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星期二第一千五百六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定期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定期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外埠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登報失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縮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法律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獎叙

陸軍人員給獎表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晉授殷恭先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特派魏聯芳爲勸辦實業專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特派姚錫光督辦川邊鑛務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特派楊坤如兼惠州清鄉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任命王寶山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劉春臺王永彝楊杰傅卓霖丁鴻模齊琳均授爲陸軍少將

耀祖張義純崔錦淮李啟佑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徐國亨授爲陸軍礮兵上校吳大洪授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總長李根源

國務總理  
張紹曾

王國楨授爲陸軍憲兵上校吳英孚方煥章鄧星階陳迎祥孟廣隆丁炳芹張同仁童輔國王沛孫臣升張果年閻振聲甯文祺李寶山陳文義曹燦謝貽翔劉堯庭吳光樂李慶昌李爽燈瑞木彰劉鑾珮徐克振陳籌鄭連友鄭光鼐宋恩波謝玉衡苗文華馬鳴鸞高恩貴蔣濬川金繼質薩君豫趙世澤孟星魁胡錦華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馬興邦宋贊同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唐應良范鴻猷張海芳馬洪章何登雲文斌王懷祖均授爲陸軍礮兵上校李維城姚鴻賓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康逢祥加陸軍騎兵上校銜張培苾金文濬鄧汝爲冠賡瀛馬鈺李宗德鄭士琛李鍾英黃海曹景瑞湯正華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尹榮甲張翼王道望杜毓華徐嘉琳梁福端王景元王連中劉子波張錫三陸文邠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周元增授爲陸軍一等獸醫正倪文郁湯莘均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馮恩庚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請任命盧燮機署統計局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呈請任命馬文蔚周亮才爲僉事關柏斌王蔚文沈蕃張毓驛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金鴻良胡銳陳杰壽葉承忠張文楷徐文彩戴鴻智彭家煌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上校銜辛嘉榮畢翰章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劉德

玉李長春王鳳鴻牛應辰陳日煦陸乃聖杜際雲劉玉振王鎮洛田鳳鳴楊得春傅占魁封春良趙殿英吳殿福張維忠田慶祥王玉興劉翰卿雷琪劉懷珍吳學琴張英元蘇長生呂貴林張玉山馮飛虎盛曰辰孫玉文李俊傑邊英魁王增福張廷耀韓長勝張華山楊紫先宣令傳李兆剛張世泰葛有忠鄭壽康孫炳勳張光榮李鉞石漢輔劉俊發陳景武李蔚李世泰沈振倫張文裕何釗李秀山張振山于綸蔭凌正魁劉月亭何安榮楊霖藍昌宏趙崇璧范兆華馮志祺賈承厚田早立董福勝王炳勳胡恩承殷同福張紹忠邢鳴春陳耀琳李桂生聶慶信汪善國謝鳳翔朱耀鈞劉德山楊鳳祥馮文治李壽山申鳳亭孫國棟武尙李文彪彭延麟李增壽繆頌唐劉濬源李金柱王啟盛王蘭田陳國賢邵廷元馬坤貞籍鄒恩申志林鄭家寶張蔭藩韓同凱王用世宋清溪霍有濟楊健丁鴻順陳長青徐永昌龐炳勳劉忠義顧占鰲楊椿爲陸軍步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金瀛崔淮年馮作舟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加一等軍醫正銜張維杭煦于秉鈞賈治和王宗懋曹慎恭馬芳煦楊維守陶積福董衍緒韓鎮鄭敏張有成閻瑞卿朱錫麟姚延樂亢嘉琳楊文炳史長學韓毓秀楊鎔齋何文清曹慎恭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梁兆全李兆亨劉鶴容陳鴻書蕭漢斌韋榮光楊金銘閻傳林張璠清蕭德純常玉鏡張忠森曹震歸秀山張宗哲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戴慶陞王鏞王漸達甄家駿余得富李培之吳家鵬爲陸軍二等獸醫正景恩榮郭增以樊松凱周丙勤孫灝爲陸軍二等司藥正張壽祺朱恩綏王炳熙爲陸軍二等軍法正王玉亭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章之鴻徐廷璋爲陸軍三等軍需

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王紹齡朱琴軒左俊元李如江張鴻書劉沛蔣熙貢王藻麟李家駒張翰奎王迺文史長庚李呈蔚劉鴻賓劉淑仁韓毓成鄭裕賢郭士林王嘉琦孫國忠王聯珠趙麟劉振鐸柴文翰商廷俊劉謙沈慶麟管樹環謝宗申尹之衡鞠廣文程邦楨楊啟惠李鑾周晉張書和李焦賢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苑占春盧之堪張景占趙以文王鼐鉅章國鈞于良彭韻泉張壽祥唐壽山周炳炎梁汝明劉相中李邦華羅崇光張楷清張相張庸王金銘金以恕趙鳳洲喬芳桂王國章周麟趾劉玉琛宋士元汪一王崇本劉嘉善新連山陸運昌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李繼元湯超陳迓和趙廷柱爲陸軍三等獸醫正賀國棟劉毓鼎周文玉劉秉源王棟張馨吾爲陸軍三等司藥正曲培書李屬官趙珍唐榮葆馬鳴鸞爲陸軍三等軍法正李邦綏閻兆曾方德潤爲陸軍三等測量正楊春生加陸軍三等測量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蘇榮宗魏尚範孔祥森孔祥棟田吉慶張武軍盧守連牛鳳魁徐鳳春韓振和杜清石王瑞麟沈漢章潘鑑清宋廷魁劉雲路于得海王進明王升陳濬沂馬玉讓爲陸軍騎兵中校張福元陳永代王華春王國鈞張時英王宗功曹天民何進功李善德王文起靳坤成曾得勝王占元段正邦馬興讓章文蔚趙以寬安錫嘏王有紀王常德田起瑞齊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檢姚金奎爲陸軍礮兵中校張守祿李代長王保成朱錫榮馬東龍潘明法楊林祿魏鳳山陳恕爲陸軍工兵中校田連元賡音泰潘玉龍張金田爲陸軍輜重兵中校張鴻賓陳永勝鄒克泰趙振鴻袁得勝林紹仁王在田王秀海張輔廷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涂義奎宦金臺李廷輔加陸軍礮兵中校銜李方城加陸軍輜重兵中校銜劉文紀吳得勝朱維琳竭振東宋建申張清雲閻飛龍陳文忠孫祀王維新董啟銳沈冠軍李綱胡志本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步兵中校銜薛耀宗劉振鷺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石金斗吳洪濤爲陸軍礮兵少校並加陸軍礮兵中校銜顏斌趙繼熙劉占一爲陸軍憲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孫培兆李榮秀郭鵬鳴程振聲謝福盛劉濬泉李松貴關得祿李菁正劉國禎王瑞雲丁正麟崔國樞舒潤張桐華李長芸趙振聲顧培之張振卿龔建勳郭立功爲陸軍騎兵少校計國用張英賢譚德年姜振山劉平敬鄒慶餘劉玉山高保立趙進加賈進孝司大有劉同陞馬金賞許家福于金鼎董澤善繆慶潤南一申艾吉清王東海何澍鄭久齡王襄綸郝鳳桐鹿震王硯田喬泮林爲陸軍礮兵少校王正功丁德明陳重山張玉信錢銳張永順石學修爲陸軍工兵少校姚振鐸呂遇春靳坤齡崔永銳張鳳苗得玉張士珍黃振綱爲陸軍輜重兵少校趙恩海加陸軍憲兵少校銜孔昭廉任登第楊鴻恩范新魁余士偉李慶如劉從之周勝魁吳永貞蔣春臺賀桐元陳培凱張廣渡崔景山李武興苗文祥謝正昌劉世德吳祺楨張洪義仇自中盧桂林董玉貴劉翰臣鄭注修劉天祿張來如張有才李得成范紹周劉慶有陳桂生解德發孫向霖陶紹曾馬虎慶范得魁楊九如馬春元喻呈祥閻德元王壽

山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白雲升田緒寶加陸軍騎兵少校銜郭永源楊全勝加陸軍礮兵少校銜閻贊朝吳桂標加陸軍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唐壽永張國楨何得順傅永凌王承雙李仲文談占雲宋得勝吳道藝張世良張昂軒劉德衡曾紀鈞劉紹賢康樹桐王義陞張際堂馬鵬飛鄭前申李登瀛白樂忠黃廣俠徐寶林王品俊薛振經仲建高成士尊王金典徐夢揚崔振綱陳本智楊登科賀璘黃萼華黃守清吳占鰲劉憲宗高永發王振清賀清治余鳳鳴趙鳳海孫續張鳳翔童遠志汪玉山李耀棠劉耀宗江希瑞李萬祥冉慶富杜慶傑王福升張玉寬鄭渭濱夏占東于金山程憲章張玉崑何弗學王自新趙宗和袁玉山王得有張富有陳致祥白鴻翊張金山張繼德馬殿元靳寶林提炳奎周蘭亭劉秀章王金中張金棟王貴榮朱象章郭文盛段不榮米景琨杜棠恩張鳳鳴郝順田少春范慶瑞湯秀山王書芸史金棠崔龍臣劉振鵬王道忠張有林王鳴岐金守信李連陞申培元陳鴻賓劉武盛杜維祁袁德發沈長富楊慶明王金銘尹吉山張鸞翔李濟善唐裕後王英才仝盛林李朝彥鉦運有張文魁高魁亮李恩承郝家麒王振山葛紹棠王世榮王桐李德玉安國棟郭應榮柳金山曹士翰方同玉周茂德何治華邢國瑞張九如楊自元李文亭許宗儒王克儉劉廷福陳光甫王巨臣周廷潤張連陞顧連舉李傳北陸先標劉士榮李樹德孟昭魁朱得有李懷文劉連陞張永慶張允治翟陰桐顧守萬秦元智杜占鰲金占標吳克繩田慶餘王明亮馮俊佑張振清楊得勝耿澄高恩福郭夢陽朱克明李曰恭張志德張金榮蕭俊徐錫三王兆宣李逢恩王文灝劉景超陳昌榮張貴元冉鐸梁文符耿

明德劉馥桂萬福全齊紹元志清戴炎李榮謙郭兆禎苗起升馬宗援許福慶侯讓升岳裕純  
王朝權張占魁王世鈴白玉和何密桂康得瀛王福林白英魁李世興張恩澍劉雲書賀鳳歷  
李月林黃殿山賈占鰲張慶禎李汝貴張開基雷存燮竇習化竇冬立姬振邦李得勝張玉升  
毛書薰李書田高炬梁壽愷高金奎白占魁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劉雲碧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成學田姚鍾琳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周明泰梁仁傑均給予三  
等嘉禾章胡光廉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王永麟傅卓霖姜明經張振華楊杰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楊化昭傅席珍徐國亨陸斯遜耿運  
發吳大洪尉遲培敬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楊增福葛樹森王鳳章王朝棟楊耀祖張義純均給  
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朱長恩李鑒鑾耿金錫董鴻勳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姚福同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徐馨齡給予三等嘉禾章項鎮方謝保元任文濬陶德政韓榮興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孫定賢王煥齋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曹士奎崔鑑臣劉潤生張志遠岳官平齊世傑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曹景瑞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姚延錦孟傑均晉給三等文虎章張玉珂梁文魁張有貴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國會議決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彭允彝

農商總長李根源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見法律門)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九年近畿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孫定賢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給內務部請獎湖北省會警察廳獲犯出力人員吳達福勳章並賜出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第三類縣知事余重寅等在甘供差確有成績請准留省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彭恩瀚以薦至職升用由

呈悉彭恩瀚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印鑄局主事馮嘉瑩等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馮嘉瑩劉宇澄均准以薦任職升用王禔准俟任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直隸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戰役出力文職各員分別獎叙著單呈奏由

呈悉王崇齡鄒士霖呂鍇榮常蔭槐趙玉柱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關稅政等均准以薦任

職分省任用方仁輔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給內務部請獎湖北施鶴道尹公署辦理收復施南事宜出力人員陳紹武等勳章繕單呈覽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曹兆徵傳師說等請准以簡薦各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曹兆徵傳師說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董仲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王煥等分別獎給實職勳章由

呈悉徐馨齡等已有令明發王煥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黃文濱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姚植奎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彙案核給江蘇吳縣署已故科員王變臣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彙案核給蒙藏院編纂陸鼎銘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號

令財政總長兼監務署督辦劉恩源

呈兩淮各場民國元二三年蕩地折價還欠懇請准予豁免續摺呈鑒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竈困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號

令財政總長劉恩源

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

呈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獎呈請派員監視驗款由

呈悉派楊汝梅張潤霖前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將維持關局勞績卓著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春臺張春林王永彝等已有令明發王煥東准給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名單呈鑒由  
呈悉姚延錦王國楨金鴻良等均已有令明發石汝爲蘇綱彭毓麟均准開復原官餘如所擬  
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一號 合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遴員補署僉事馬文蔚周亮才沈蕃三員擬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馬文蔚周亮才沈蕃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二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續報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七十五次審查報告表請鑒核

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三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一年冬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 憲法 律

法律第一號

##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正副議長均有事故時以兩院副議長臨時代理非兩院有總議員五分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關於議憲程序以兩院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出席開議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五 月 一 日 第 二 千 五 百 六 十 三 號

榮獎  
叙

陸軍人員給獎表

由

呈請機關  
案

名

獎

叙

種

類

批

准

年

月

日

陸軍部 第九師援鄂出力 副官陸軍步兵上尉衛中尉邊德操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同上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趙福堂 王金波

軍械官陸軍步兵中尉吳春亨 王培青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同上

軍旗官陸軍步兵中尉胡錦福

王培青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同上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吳春亨

施慶光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同上

馬錫恩

趙景培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同上

趙增良

趙夢海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同上

任重遠

張維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同上

麻樹雄

張雲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同上

輸誠中隊長陸軍步兵少尉薪受田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孫廷芸

同上

管馬員孔啟瑞

同上

排長李學廣

同上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盧繼珩

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趙光亞

同上

郭維新

同上

周鳳岐

同上

鄒慶東

同上

孟廣居

同上

黃守廉

同上

馮錫琳

同上

王壽善

同上

申競安

同上

徐長陸軍礮兵准尉閻欽典

同上

軍醫生梁 勉

同上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田 啟

同上

初級法官陸軍二等軍法華榮林

同上

一等書記官許中傑

晉給五等文虎章

同上

少校參謀明道魁

書官楊裕源

差遣陳繼奇

王鴻

軍需劉瑞春

初級法官紀矩綜

軍醫何祝三

張鴻模

二等司藥邵榮桂

會計張其海

候差曹可棟

差遣張瑞麟

司庫李慶華

劉繼春

署軍需科杜登雲

司事兼書記王懷恩

司書生葛興榮

軍醫生魏子厚

陳國安

司書生張國章

楊寶鑑

李復文

給予六等文虎章

給予七等文虎章

給予八等文虎章

同上

五月一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振基	馬國章	盧壽椿
苑廉樞		
任合成		
馬弁目焦俊英		
馬弁王凌潤		
護目趙得學		
李崇信		

給予四等白色榮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錫來 宋寶廉 周連章 張得榮 魏西文 邵清和 蘇振華 馬望 張明元 王永順 蘇慶餘 韓永山 韓敬忠 袁立堂 張汝志 何玉鑑 王文玉 蔡春山 楊鴻升 李魁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嘉督軍署補官加銜											
常秀蓮	高文彬	崔洪升	律楨閣								
譙兵侯錫田	陳鳴聲	馬忠泉									
上等兵李年極	董金聲	李福全									
楊鳳台	李紹宗										
王內質	張佳梅	李有章									
王成芳	王致祐										
伍林	王之鍊										
李仁懷											
新嘉督軍公署軍務課一等課員陸寧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嘉慶榮	新嘉督軍公署軍務課二等課員陸寧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黎海如	黎海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嘉督軍公署軍務課三等課員陸寧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勤第一等勤務官需銜	陸勤第一等勤務官需銜	陸勤第二等勤務官需銜	陸勤第三等勤務官需銜	同上							
陸勤第一等勤務官需銜	陸勤第一等勤務官需銜	陸勤第二等勤務官需銜	陸勤第三等勤務官需銜	同上							
陸勤第一等勤務官需銜	陸勤第一等勤務官需銜	陸勤第二等勤務官需銜	陸勤第三等勤務官需銜	同上							
陸勤第一等勤務官需銜	陸勤第一等勤務官需銜	陸勤第二等勤務官需銜	陸勤第三等勤務官需銜	同上							
陸勤第一等勤務官需銜	陸勤第一等勤務官需銜	陸勤第二等勤務官需銜	陸勤第三等勤務官需銜	同上							
陸勤第一等勤務官需銜	陸勤第一等勤務官需銜	陸勤第二等勤務官需銜	陸勤第三等勤務官需銜	同上							

孟允學 金永化 崔道三 金明化 俞聖封 崔鳳益 朴春到 許元壹 金順世 姜興周 蔣聖都 徐丙七 俞水七 韓元清 嚴弘郁 朴昌根 朴允七 方龍雲 韓禎律 愈澤明 金礮 蔣明煥	同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同上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五十七 四十二 四十二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四 三十三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四十一 四十 三十八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一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三號

南仁達	方明產	徐君七	崔京世	崔季日	崔化龍	高俊天	朴翼之	金太先	申學世	崔鳳律	崔道實	林學俊	金珍順	石成珍	金鳳秀	崔宗燮	曹世逢	崔明孫	金興京	金瑞奉	蔡圭學	朴秉燮	蔡奎彬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為廣 告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利業經董事會審定俟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開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專函奉達外特此廣告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酒價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創純毛文明呢禮服呢自由呢直貢呢愛國呢呢呢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膩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契紙遺失聲明作廢

鄙人有住房一所共四間坐落內左一區娘娘廟胡同十八號原有紅契因奉直戰爭將契遺失現已呈報審廳立案補稅新契如舊契出現作爲廢紙此啟

呂明善謹啟

航空署通告

本署於五月一日遷往禁衛街辦公除呈報國務院并通知各機關外特此通告

求古

碑帖大觀

半價  
莫羅近百年來之名人津板正草隸篆漢魏楷行無體不精亦無美  
不備兼且裝璜古雅印刷精良全書八厚冊附贈大布套上等等出書

求古

碑帖大觀

預約  
國史地圖印定價一元預約祇售四元郵費一角准三月底出書

求古

碑帖大觀

半價  
內計●尺幅●集錦●圖說●植物●地圖●姓氏●月令●歲次●  
預約●印章●酒令●大門額目千則●均係父師急求文字全書十

# 大評七四史論斷大全

詳介分類遺軒尺牘註解碑大觀

特價  
每六尺牘之末其橫詩存獎如之此詩蓋古雅有美之分則文

特價  
每六尺牘之末其橫詩存獎如之此詩蓋古雅有美之分則文

特價  
每六尺牘之末其橫詩存獎如之此詩蓋古雅有美之分則文

特價  
每六尺牘之末其橫詩存獎如之此詩蓋古雅有美之分則文

特價  
每六尺牘之末其橫詩存獎如之此詩蓋古雅有美之分則文

特價  
每六尺牘之末其橫詩存獎如之此詩蓋古雅有美之分則文

諸君欲求研究書者每快請閱此書好書甚多

# 中國銀行股東會改期通告

查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股東總會非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股本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會等因本屆常會報到股東八百九十二戶計九萬二千七百二十四股會員已滿五分之一股本不及半數照章不能開會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仍在西皮市銀行公會開本屆股東常會所有已領之入場券仍繼續有效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五月十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發行短期有利兌換券辦法第二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基金及利息每月由財政部指撥鹽餘為兌付之用又第三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期間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起每另兌現二十萬元十箇另完其兌現方法以抽籤行之名等語茲查每月鹽餘放日期未競與此項兌換券原定兌現日期適合本部為慎重起見特將此項兌換券展期二十天兌現並定每月十日為抽籤日期所有兌現事宜仍委託平市官錢局辦理特此通告

## 寶成銀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收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鑽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慶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已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感應頭條東頭電話兩二九一六一〇三四四二七〇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置產聲明

敝人今買到仁德堂李姓住宅一所計房三十七間座落在東四北九條胡同門牌二十四二十五兩號如有盜買盜賣以及重復典當指房借款糾葛等事自登報日起三日內請向舊業主仁德堂李宅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大興縣東口水獺胡同門牌十四號王子丹啟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贖其購置較多者祇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寬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第二千五百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本日附載四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遵令核給漢州起

義烈士王金銘等卹全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修訂農商法規先

由部令公布再呈請咨送國會請鑒核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送全國教育會聯合會  
議決案請察核施行文(附原案)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〇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  
年第二一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  
年第二二號)

#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歐陽鈞爲福建實業廳廳長未到任以前著林鼎華署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簡任職存記曹兆徵著交農商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羅赫德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鄒登泰唐慎坊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六號 今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陝西鳳縣知事李粹卿交代未清  
擅自逃逸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  
務財政兩部轉行陝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河南鄉縣知事汪杉交代不清任意延抗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官交代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處分等語汪杉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農商總長李根源請獎鄒登泰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鄒登泰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甘肅省長呈保秘書長水梓等二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水梓應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岳世英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請將全國財政清理處即行裁撤所有該處事務應歸併整理內外債委員會辦理請鑒

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賣呈九年分統計圖表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九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轉呈歸察於酒事務局局長張建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員桑諾爾布

呈請以諾爾布林沁陞補熱河佈達拉廟敎習副達喇嘛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令特派安徽全省查勘煙禁大員劉朝望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政 府 公 報

五月二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四號

農商部令第二九五號

茲修正中央農事試驗場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修正中央農事試驗場章程

第一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隸屬於農商部掌各項農事試驗及改良推廣事務

第二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一場長 二副場長 三股長 四股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任

第三條 場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股長承場長之命分掌各股事務監理所屬職員

第五條 股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股事務

第六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分設左列五股

一總務股 二樹藝股 三蠶絲股 四化驗股 五病蟲害股

第七條 總務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三人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收發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三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

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保管產品及其交換給與售出事項 五關於場內取締事項 六關於其他一切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第八條 樹藝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五人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作物萬樹及蔬菜之選種育種事項 二關於作物萬樹及蔬菜之栽培試驗事項 三關於氣候

土壤及肥料之試驗事項 四關於種子種苗之檢查及分配事項 五關於農具應用及耕地改良事項

六 關 於 花 卉 培 養 試 驗 事 項

七 關 於 收 種 物 之 貯 藏 及 調 製 事 項

第 九 條 蠶 絲 股 置 股 長 一 人 股 員 二 人 掌 事 務 如 左

一 關 於 飼 蠶 試 驗 事 項

二 關 於 桑 樹 栽 培 試 驗 事 項

三 關 於 殺 蟑 乾 蘭 事 項

四 關 於 製 絲 製 種 事 項

五 關 於 蠶 痘 消 毒 試 驗 事 項

第 十 條 化 驗 股 置 股 長 一 人 股 員 二 人 掌 事 務 如 左

一 關 於 農 產 物 及 農 產 製 造 品 之 化 驗 事 項

二 關 於 土 壤 肥 料 之 化 驗 及 鑑 定 事 項

三 關 於 殺 蟑 乾 蘭 事 項

第 十 一 條 病 虫 害 股 置 股 長 一 人 股 員 二 人 掌 事 務 如 左

一 關 於 作 物 莓 樹 及 蔬 菜 之 病 害 預 防 及 治 療 法 試 驗 事 項

二 關 於 作 物 莓 樹 及 蔬 菜 之 害 益 虫 鳥 預 防

驅 除 及 保 護 法 試 驗 事 項

三 關 於 驅 除 預 防 藥 品 機 械 研 究 及 鑑 定 事 項

四 關 於 痘 理 及 害 益 虫 鳥 種 類 經 過 并 地 理 上 分 布 之 調 查 研 究 事 項

第 十 二 條 各 股 股 長 及 股 員 由 場 長 派 定 呈 部 核 准

第 十 三 條 中 央 農 事 試 驗 場 因 事 務 之 必 要 得 酬 用 雇 員 其 員 額 由 場 長 酌 欽 呈 部 核 准

第 十 四 條 中 央 農 事 試 驗 場 得 置 練 習 員 並 招 考 學 生 使 實 地 學 習

第 十 五 條 中 央 農 事 試 驗 場 所 有 職 員 除 總 務 股 以 外 須 以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充 之

第 十 六 條 中 央 農 事 試 驗 場 附 設 農 產 品 陳 列 所 博 物 標 本 陳 列 所 及 莓 樹 園 動 物 園

第 十 七 條 中 央 農 事 試 驗 場 對 於 各 省 地 方 農 事 試 驗 場 應 辦 之 技 術 事 務 有 指 示 考 察 之 責

第 十 八 條 中 央 農 事 試 驗 場 每 月 須 將 所 辦 事 務 詳 細 報 部 以 資 攝 核

第 十 九 條 中 央 農 事 試 驗 場 每 月 應 將 上 月 之 收 入 報 部 并 將 支 出 計 算 書 連 同 憲 証 單 據 呈 部 檢 送 審 計

院 審 查

第 二 十 條 中 央 農 事 試 驗 場 辦 事 細 則 另 定 之

第 二十一條 本 章 程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國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追令核給撫州起義烈士王金銘等卹金文

爲遵 令議卹仰祈鉤鑒奉本年四月十六日奉  
命銘等並從優給卹等語該故員王金銘等集合義師死事慘烈報功有典宜錫殊榮王金銘施從善均著追贈陸軍上將孫諫諫白亞南戴純  
齡張振甲董錦純劉瀛黃雲隨均著追贈陸軍上校並交陸軍部各從追贈本官按照陣亡例從優給卹以彰忠烈此令等因奉此查改革以來  
所有死難人員應經本部遵照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分別議卹在案該故員王金銘等爲國捐軀事同一律擬請按照成案依飭實  
表第一號准上將撫亂被戕例給與王金銘施從善一次卹金各九百元遺族年撫金五百元按上校撫亂被戕例給與孫諫諫白亞南戴純  
齡張振甲董錦純劉瀛黃雲隨一次卹金各六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五十元均以五年爲止用忠魂而彰崇報所有運核卹金緣由是否有當  
理合具呈候乞鑒核施行謹呈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修訂農商法規先由部令公布再呈請咨送國會請鑒核文

爲依訂農商法規先由部令公布再呈請咨送國會乞予 一、指令批准遵行事務確維農商行政主導保育農產與農業由國民自動政府所有  
事者全在提倡獎勵保護監督以啟其新機而杜其流弊此不能無賴乎法律便有所率循東西各國實業振興固由財力經濟之充裕專門學  
識之精研而政令法律之良善實於間接寓無形之功用本部自民國三年以後歷循斯義關於農林茶麻收穫工商鍛產各業先後頒布  
法律條例規章不下數十種惟自施行以來或則法理與事實不能無扞格之嫌或則規劃與需求不能無掛漏之憾其有窒礙者固應亟行修  
改未臻完備者尤應從速補充用是會布規章分別委聘本部員司之著有成績及各法團之有資望者其他富有專門學識或特別經驗者組  
織依訂農商法規委員會共同討論並議當事名流願望爲職司以資指導增修刪訂科目至緊急者進行赴功尚迅速將本部修訂各種法規  
屬於法律案者一面呈請 大總統者交國會議決一面先以部令公布試辦業於四月十二日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茲爲昭示卹重起見  
謹再呈請鑒核指令速行謹呈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送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請察核施行文(附原案)

爲咨行專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該會議決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宜添聘中學各科教授臨時輔導專員一案請予核定施行等情到部

查該會議決各節不爲無見相應錄原案咨請貴省及察核施行此旨  
尹都統

附原案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宜添聘中學各科教授臨時輔導專員案

孟祿博士來華視察批評中學校缺點最多認爲有亟宜改善之必要國內教育家對於中學科目上教學上亦每有主張改善之言論稱以爲改善之責屬於中學教師之自力者半屬於主管機關之輔導者亦半教師自力今姑勿論機關輔導專員類視學比年以來各省區視學幾爲督導專員而於輔導之責忽焉棄及推原其故蓋以中學校科目繁重省視學不能各科均有專門之研究視察尚屬匪易追蹤輔導今擬添聘中

(一) 輔導員爲臨時輔導專任中學某科之教授輔導以巡迴於省立各中學校

(二) 輔導員無定額且不必各科同時齊設每次擇要規定二三科遇必要時輔導員須行示範教授以爲中學教員之觀摩

(三) 輔導員必須用專門人才向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延聘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師範研究科畢業確有教授經驗者充之

(四) 輔導員之報酬應比照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月薪規定各地方巡迴時應另給旅費

(五) 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遇必要時得召集中學校某科教員組織該科教員講習會期以該科輔導員爲主講

公 印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啟者准函開准衆議院咨開據本院山東議員胡增榮函稱現更名鑑等因除於本月九日常會報告外請行知內務部轉行該處遠地方一體知照等因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業經本部轉行在案除註冊外相應函復貴院查照轉行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張應基 京兆密雲縣人年五十歲農民

被告

京兆尹公署

右原告因密雲縣知事對於該民匿稅科罰之處分一案不服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京兆尹公署之決定駁消之

事實  
密雲縣人民張應基於民國六年閏二月憑中人張九疇等購買伊族人張九淵瓦房一所共十三間作價東錢六千串又有木石瓦磚鐵鏈等價多件作價東錢六千五百串立有契約字據民國七年七月有區董呂長順等以張應基故意匿稅匿產向密雲縣公署舉發由密雲縣知事傳究訊據張應基辯稱所立係賤約字據并未交價立契不能謂之匿稅買價一萬二千五百串之中有不動產六千五百串之價不得謂之匿價并經傳齊原義士張九淵及中證人張九疇曹濟林等到案質訊均稱實係賤約并未交價於是密雲縣知事於八年七月判令准予立契投稅疑申詞有張九疇之姪張希曾與郎長順復先後在京兆財政廳告發張應基匿稅匿價屬實由廳一再發令密雲縣知事核辦於是該縣知事乃取原判於九年七月復判斷依照契稅條例對於正價六千串逾期未稅責令繳納稅率東錢三百六十串外并處以稅額十倍稅錢三千六百串之罰金其匿價六千五百串責令繳納短價稅額東錢三百九十九串外并處以稅額十六倍東錢六千二百四十串之罰金并限一月繳清張應基不服在京兆尹公署提起訴願經京兆尹公署決定維持密雲縣公署之處分張應基仍不甘服乃於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查受理當事行被告官署提出答辯并調取關於本案卷宗文契依法審理今將雙方辯論要旨分別於次

甲原告陳述要旨

一原決定認習慣之效力以不盡觸法令爲範圍苟合賤約之習慣者處罰及案不能對抗稅契開則之執行況在本縣地方是否認爲習慣已不能證實等語是京兆尹公署之決定已承認民之賤約非虛不過以此種賤約不能對抗稅契罰則之執行耳賤約之性質即預約草約之詳係買主賣主訂一猶預期間再行立契成中外普遍法例均有此種規定并不與法令相牴觸查契稅條例所謂逾六箇月期限不納稅而處罰者係指買主賣主已交清業已正式契約買主遲延不納稅金者而言民所立者爲賤約字樣并未交價及立正式契約而竟援用契稅條例以匿稅之謂不獨誤會而且違法且民在密雲縣投稅係奉密雲縣知事面諭此即密雲縣知事認民賤約爲有効而無匿稅隸價之體制而及於投稅後復科以匿稅隸價之罰金未免自相矛盾

二原決定謂既有清單且與不動產之交易同時成立殊與購買動產之習慣不符等語按民所買動產之價額件數中證人及賣主既已證明與清單所載毫無出入足見六千五百串之東錢係買動產之代價已成鐵證謂與購買動產之習慣不符此種說法不知何根據原決定

政府公報 裁決書

五月一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四號

又謂單開物價多遠過市價然京兆尹公署對於動產部分未派員鑑定所謂遠過市價者何所見而云然又爲桑株廢石柁櫓及頂箱立櫃之類連乍與建築物生連屬之關係不知動產與不動產之正當解釋凡與土地不相連屬且能遷移而不變更狀態者均謂之動產曰磚曰瓦曰木曰石不過爲構成房屋之要素不得謂之不動產若如原決定之解釋則賣賣木石磚瓦及樹株箱櫓等均應稅製恐古今中外無此法例也又謂原呈原供均有工料字樣不知所謂工料者即工作使用之料也指單內柁櫓而言無論如何穿鑿附會工料二字斷不能解釋爲不動產也至謂民之清單出於僞造純係空言武斷并無相當之證明更可不辨而自明矣

乙被告答辯要旨

一踐約二字既非習慣所經見又非法令所明定其爲事後所追認無疑縱使踐約爲當時所訂立而其移轉房地之契約仍不得認爲未經成立據該原告訴願狀及踐約上所謂價實所謂出賣與居業所謂將房屋售賣於民等語即可知之是雙方移轉房地所有權之意思已於民國六年立踐約時完全合致查法理上所謂契約云者須當事人有意思之合致爲已足是張某基買賣房地契約已合法成立不過暫緩交價耳查契稅條例第三條載不動產之買主須於契約成立六箇月以內依左列稅率貼用印花等語張某基自契約成立之日起至一年餘之久經人告發始提出踐約一紙以爲抗辯謂非匿稅而何自應依照契稅條例第七條分別科罰況踐約二字不但他處無此習慣且該縣商會查復密雲縣亦爲未嘗經見之名詞實無復狡執之餘地至解釋契稅條例開免之規定尤見無法律常識蓋不動產之買賣契約不以交付代價爲要件只須當事人間有意思之合致即屬業經成立也

二我國人民購買田房莫不匿價爲牢不可破之證據本案亦可推定其確係匿價其斷定匿價之理由一則將不動產之一部如石條柁櫓梁櫟等列入動產一則動產與不動產之價值貴賤顛倒顛背常情至謂經中證人證明六千五百石房之東錢係買動產之代價然社會上之惡習有所謂三得利益者即賣主中人及買主半分所隱匿之稅款之意是所舉證人之證言斷證信況張某基爲張應基之胞姪如果事實不偽又安肯妄報價目認其胞叔耶又單列各物本署雖未一一鑑定然其所開之價格實有出乎常情者一望而知其爲捏寫無待鑑定之必要本署謂石條柁櫓廢石等項強半與建築物生連屬關係解釋至當有何穿鑿該原告強造晦謬與不動產之界說飾詞蒙混殊屬無謂至於工料二字即包括工資與材料二項而言今原告竟解爲作上使用之料真無此項常識更無駁詰之價值矣

理由

據上述事實本案當先問該原告等所立之踐約字據在法律上是否有效查契約之成立以當事人雙方之合意爲要件該項預約既由雙方合意訂立且揆之法理並無違背自無禁其成立之理固不必問其習慣之有無也此點既明按照該踐約所載秋成後再行過價俟過價後再立正式賣約並以憑信任等語是此種預約不過爲後日成立正式買賣契約之憑信此時既未交價又未訂立正式買賣契約不能認定亦不能憑空臆斷指爲匿價依此論斷密雲縣知事認爲匿稅匿價加以處罰之處分實有未當京兆尹公署維持密雲縣知事原處分之決定予取消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宣判詞 第三庭評事楊彥潔任 第三庭評事李 梁國 兼代第三庭評事延 鴻國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〇號

被付懲戒人 閻敬漢 山西安邑縣監犯分駐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  
主文

事實

晉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案據安邑縣知事鄧裕孚呈稱十年十月九日據監犯分駐所長閻敬漢呈稱前奉轉發猗氏縣竊犯雷九五乘間將工場南面牆打開脫逃等情呈報到縣隨即督飭警佐巡派幹辦分投酒館並咨知猗氏原縣查緝外恐該犯潛匿鄉境一時難以緝獲請照通緝等情據此當經令飭存案查該犯雷九五係犯竊罪判處四年竟於接見時將工場南面牆打開脫逃殊於防範應請將安邑縣監犯分駐所長閻敬漢依法交付懲戒以示儆懲等語

此案山西安邑縣監犯分駐所長閻敬漢疏脫監犯雷九五實屬屢犯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六箇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鴻烈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戴修環假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一號

被付懲戒人 繢八龍 山西文水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晉山西高等檢察廳本年六月原呈內開案據文水縣知事楊增榮呈解一月二十五日據管獄員報稱監犯郭成元今晨九鐘時候由看守郝貴才押解出外服役乘人不備逃逸追尋無踪請予勸歸前來知悉立即勘查情形實係由監外脫逃一面誣訊看守郝貴才尚無賄縱情事除久尙未緝獲請將該管獄員續八龍移付懲戒以示儆懲等語

理由

此案山西文水縣管獄員繫人能疏脫監犯郭成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輕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四箇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侯世芬

江蘇奉賢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一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本年六月原呈內開案查本年五月十五日據奉賢縣知事賴豐熙元日快郵代電內稱案查屬邑董奚氏董得發互報董得身死一案業經驗明呈報並傳集人證開庭集訊供詞各執督將董奚氏等管收在案茲據女役張衡氏報告奉押未決女犯董奚氏忽於五月十三日上午十一點鐘時自縊身死呈請鑑核等情到署查該犯在押自縊身死現因天氣漸熱未便久停除就近咨請南匯縣逕詣相驗外理令代電呈報仰祈鑑核迅回電派南匯縣即日逕詣城署驗明筋脈棺殮等情當於既日電飭南匯縣知事前往檢驗並電復奉賢縣知照去後茲於本年六月二日據南匯縣知事李文玉呈報本年五月十四日准奉賢縣咨請詮驗在押自縊身死之女犯董奚氏等由經於是日戌時帶同書吏馳赴奉賢會同勘驗(中略)訊據有役張衡氏等供稱當女役我合丈夫張兆昌女兒銀針姑都住一處那董奚氏於古曆四月初七日奉發到所中紙有他一人我常認真看守到十七日即陽曆五月十三日上午十一點鐘時丈夫在外吃茶我赴灶間燒飯故此石守脫離有隙使令女兒入內看那知董奚氏已乘間用草繩掛在靠西第五根欄木上自縊急追丈夫回家立把該女犯放下那時兩手脈尚在跳動施救無效遂致身死那纔是在柴內他先前收藏所內存心自盡婦人一時疏忽自知不合並無凌虐情事今奉詮驗所供是實飭令將屍昇放半明地面對衆去衣如法相驗據驗更盛吉囑報驗得已死女犯董奚氏委係生前自縊身死餘無別故親驗無異(中略)理合呈報監核等情到廳據此廳覆查該犯董奚氏在看守所乘間自縊身死防範質疏忽該縣知事對於本案未免失於覺察除將該縣知事賴豐熙呈請省長移付懲戒外其管獄員侯世芬既係兼充看守所長似此漫不經心尤屬廢弛職務擬請鉤部將該員侯世芬移付文官普遍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將來等語

理由

此案江蘇奉賢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侯世芬漫不經心致在押女犯董奚氏自縊身死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鴻烈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戴修瓊假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

二千四百九十一  
二千四百九十六

行數

字數

數

二千五百二十八  
二千五百三十一

十三  
十二  
十五

六  
二  
三

數

二千五百三十二

一  
同上

十七  
二十八

二千五百三十八  
二千五百三十九

十五  
十六  
一  
同上

三  
二  
一  
同上

二千五百三十一  
二千五百三十二

十三  
十二  
十五

六  
二  
三

同上

一  
同上

十七  
二十八

二千五百三十八

一  
同上

三  
二  
一  
同上

二千五百三十九

一  
同上

十七  
二十八

誤報勿爾讓矩吳永沈鴻壽面脫漏

正武炳翰業母（一）

應另行提作該案第二項

狀

沈鴻壽

五月二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四號

告廣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利業經董事會審定俟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開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專函奉達外特此廣告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藏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匯費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二〇四七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織呢自由呢真質呢愛國呢哩呢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契紙遺失聲明作廢

鄙人有住於一所共四間坐落內左一區娘娘胡同十八號原有江契因奉直戰爭將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如舊契出現作為廢紙此啟

呂明善謹啟

航空署通告

本署於五月一日遷往禁衛街辦公除呈報國務院并通知各機關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五月一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四號

五月一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四號

上海棋盤街文瑞樓發行

大字袁王綱鑑合編

編目句讀俞注因學紀聞

毛氏漢書補注

平生百子精華

聖濟總錄

綱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爲最善惜皆字跡太日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相發明精小  
繕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並且句讀分明誠研究  
史學之津梁藝林之寶笈也計八冊四函定價連史  
紙七元洋紙五元預約半價郵費三角四月半出版  
宋官書王維麟撰尚書博極羣書精於考據闡百詩  
何尋門全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閩詩  
叫全諸家之說詳加集註福州梁章鉅先生稱謂必四  
須重讀不可磨滅之書十六冊二函定價連史紙七元  
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  
長沙王益吾榮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  
心研書因取唐宋以來先儒論說詳加集注光緒戊  
申進呈清廷書房評旁徵博考鉤鉤詳明誠漢書  
注本中獨一無二之精本卯十冊四函定價連史紙十六元  
元洋紙九元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  
研究文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衆  
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  
二百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足供教員參  
考學生自修之用十冊一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  
洋紙二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四月半出版  
書凡二百卷文二百餘萬言內容包羅富于食治  
針灸湯醴清浴按摩熨引砭石傷寒吐血肺癆  
兒科婦科尤爲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  
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備之書六十冊六函定  
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郵票一分  
本  
泰  
西  
附  
圖

郵票代洋以九五折算

# 中國銀行股東會改期通告

查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股東總會開會非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股本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會等因本屆常會報到股東八百九十二戶計九萬二千七百二十四股會員已滿五分之一股本不及半數照章不能開會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仍在西皮市銀行公會開本屆股東常會所有已領之入場券仍繼續有效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 通 告

為通告事五月十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專發行短期有利兌換券辦法第二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基金及利息每月由財政部指撥鹽餘為兌付之用又第三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期間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起每月底元十箇月兌完其兌現方法以抽籤行之各等語茲查每月鹽餘發放日期未能與此項兌換券原定兌現日期適合本部為慎重起見特將此項兌換券展期二十天兌現並定每月十日為抽籤日期所有兌現付息事宜仍委託平市官錢局辦理特此通告

#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已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部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匪不遠如有因事耽擱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 置產聲明

敝人今買到仁德堂李姓住宅一所計房三十七間座落在東西北九條胡同門牌二十四二十五兩號如有盜買盜賣以及重復典當指房借款糾葛等事自登報日起三日內請向舊業主仁德堂李宅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大興縣東口水獺胡同門牌十四號王子丹啟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已如願購者卽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第二千五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期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詔令

外交部令

農商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

農商部訓令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京畿衛戍總司

令王懷慶請獎防衛近畿收撫潰兵在事

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三三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三四號)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維爲甘肅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薩穆端隆魯普爲陸軍部兩翼牧場場長卓特巴札普爲陸軍部明安牧場場長策楞棟魯普爲陸軍部商都牧場場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張汝霖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馬鍾英等以薦任職任用並請將慶奉周分發農商部任用由呈悉馬鍾英慶奉周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司法部請改獎大理院推事錢承鍊等勳章請鑒核由

呈悉張汝霖已有令明發錢承銓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吉林雙城縣警察分所所長王九江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劉恩源

財政總長劉恩源

幣制局總裁張

呈請將張殿璽派充本局參事由

英華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規定軍服換季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軍官張錦濤等畏罪潛逃擬請褫奪官職通緝歸案訊辦由

呈悉張錦濤張國臣均著褫奪官職由部連繕移摺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賈桑諾爾布

呈阿屬烏梁海右翼鎮國公年老力衰請以長子土魯巴圖承襲爵職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九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請敘參事官等由

呈悉雷多壽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綏來縣屬樂土驛地方十一年分被水成災情形頗請准免額糧以蘇民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闕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 令特派查勘熱綏烟禁大員程道元

呈報啟行日期由

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三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五號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七號

駐英吉利使館隨員派曹汝銓署理主事派傅冠雄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農商部令第二八六號

派司長林大閭王治昌籌組技師甄錄委員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二八八 一二八九 二一九〇 二九一 號

秘書鄭湊現經呈准敘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署主事許瑞鑒調派在會計科辦事仍兼統計科此令

僉事周藻祥現在請假所有該員僉事一缺派技士彭世俊署理支五等第七級俸此令

技士彭世俊現經派署僉事所有該員技士一缺派王晉孫署理領六等給技士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交通部令第三四七號

派陳清文羅赫德爲第十一次中日聯運會議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吳鍊麟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三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五號

農商部訓令第四五五號 令

天壇  
武昌

林場

本部直轄各場所業經呈准更定名稱原第一林業試驗場定名爲天壇林場第二林業試驗場定名爲長清林場第三林業試驗場定名爲武昌林場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請獎防衛近畿收撫潰兵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文

(附單二)

為核擬獎勵事准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咨稱查此次近畿戰事長辛店一帶西南兩路潰退士兵數萬之衆其勢汹汹均係各携槍械亟思乘機騷擾當由本總司令會同陸軍第一第九各師長並督飭陸軍第十三師各派大部隊伍竭力收撫始就軌道其由前方潰退零星散卒百十成羣分竄近畿地方勾結土匪肆行滋擾復經擬定收束辦法畫分路線認真搜索一律勒令繳械資遣回籍以靖地方所有在事出力人員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擇尤列保在案相應造具勳績調查表暨詳細履歷咨請查照給獎等因到部除原請補受陸軍實官人員由本部另案具呈外所有請給勳獎章各員茲經詳加覆覈與例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給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繪單具文呈請鑑核訓示施行謹

呈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請獎防範近畿收撫潰兵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請給章繪具清單恭呈鉤鑒

九師諮詢潘樹聲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十三師營長蔡景良 营附杜希忠 番芳西 苗本鑑 上尉副官陳禹福 李培榮 排長子子龍 营附任傳藻 連長王光樹 排長侯仁熙

以上十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十三師連長夏鳳田 張福寬 排長李鵬錦 唐玉山 二等書記官閻寶經 連長張萬慶

以上七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九師連長蔣啟鐸 十三師上尉副官李進榮 吳德明 二等書記官石 優 連長姚茂盛 軍需長曹桐華 查馬長邢吉森 軍需長

張肇基 歐陽長曹廷璽 連長徐全勝 九師書記官馬廣炎 黃中 軍需長劉復春 十三師排長杜尚賢 劉亭山 王雲昇

孫金堂 吳 澄 書記長趙元升 軍醫長趙天金 排長尚咸元 葉其泰 劉繼頤 田發祥 書記長王曰昭 排長高肇基 趙

邦安 陳明德 王得壽 軍醫生李春嶽 排長李兆雲 魏祥麟 陳全心 王右士 關德炳 徐壽增 書記長楊源民 排長左

學仁 王振京 張玉林 羅福臻 書記長陳宗琳 陳自修 九師排長張繼熙 周良坡 十三師排長李士雲

以上四十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政 府 公 報

五月三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五號

九師司號長李長勝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司書生楊履綏 韓寶田 萬氣福 陳培榮

楊寶錦 褒查員王文益

十二師司號長范長廉 司務長王喜福 李耀琳 張奎平

劉繼芳

司事生楊炳宜 劉漢卿 代理稽查官夏式灝

馬弁李光發

以上十五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九師書記長敦世欽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司書生權文魁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九師司書生劉全忠 許子平 于光斗 郝琳 陳寶貴 王保元 鄭國樞

胡兆魁 張厚德 馮冠瀛 常玉慶 黑寶琪

曹長信 金光綸 朱秉忠 李振堯 郭金鑑 劉清海 米勝祥 劉華強 牛士魁

王友衡

梧

尚連增 王繼初 劉相傑

楊國寶 朱寶廉 張槐臣 方鳳海

田潤海

王建勳 律漢章

以上三十五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謀將核擬陸軍部請獎防範近畿收撫漢兵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鑑

計開

十三師督營長莫汝梅

該員曾文四等寶光嘉不竟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爲僕舍嘉號

九師正書記官王新第 十三師正獸將官賈潤之 正軍政官王萬達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十三師書記長顏懷璽 九師司藥長陳懋森

十三師連長于鴻鈞

孔廣林 夏建榮 胡德元 (營副官白玉山) 軍醫長王青陽

查

排長劉美中 提金貴 張萬春 段廷俊

劉玉山 軍醫長張深源

以上六員擬請獎給九等嘉禾章

書記長郭桂芳 非長王得升 軍醫長安延棟

查馬長孫景山 排長陳得勝 陳寶山 (集英庄) 許味榮 書記長印誠 排長李

公門 杜占鰲 趙啟雲 鄭孝章 朱德魁 周俊德

以上十五員晉出額定人數以外擬請均改爲傳令嘉獎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三三號

被付懲戒人 張光棟 察哈爾多倫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准察哈爾都統署咨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裁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察哈爾都統署本年九月原咨內開案據本署署刊處審長董玉華呈報案據代理多倫縣知事黃樞元呈稱本年八月十六日據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張光棟呈稱竊於本月十五日夜一鐘時分盜看守劉長報帶監犯杜鳳山一名於今日夜十二鐘時乘下雨昏黑之際拔開窗門二根並執破紙火把聲稱着火乘間逃跑等語光棟立即逃竄查驗見該犯外國東北角牆頭上有帽子一條下墻石塊拋至牆上由此往帶越牆逃逸其同謀之李升被值夜看守沙三拉住又同謀之林安仁潛伏獄內大仙廟屋上光棟督飭看守法警四處查尋旋在屋上攀獲隨即詢據值夜看守沙永祥肅起禱等聲稱本日夜十二鐘正值換班之際忽見監室起有火光該看守等即登屋撲火隨到後牆適杜鳳山已經越牆逃逸紙呼獲李升一名復訊查更司法警察王耀然胡勝起等聲稱正遇至後牆忽見牆頭有人上前追問該犯奮力狂奔又越獄外圍牆而過時値下雨昏黑而圍外草深數尺該犯既向草間逃竄蹤迹無踪各等語除面諸勘驗派差偵外理合呈報鑒核等情據此知事立即派警追捕一區親詣監所覆勘無異隨即提訊看守沙永祥沙永富等起訴更夫王耀然胡勝起監犯崔三長庚等暨同謀脫逃未遂之監犯李升林安仁等均稱是日夜正值換更之際陰雨淋漓夜色黑暗該犯藉失火爲詞乘間脫逃並無貽緩慘事等各語除將看守沙永祥等並同謀脫逃未遂之李升等嚴加法辦外查逃犯杜鳳山係熱河赤峯縣人因屢次行竊於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被警察獲送到案業經舉前知事按俱發爭判處有期徒刑五年於是年一月二十四日送監飭行看守沙永祥等各由疏忽以致該犯乘間逃脫管獄員張光棟督防不嚴亦難辭咎所犯杜鳳山越獄逃逸各由理合具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管獄員張光棟防範不嚴以致脫監犯雖據勘訊並無徇情事怠忽之有監犯杜鳳山越獄逃逸各由理合具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除監令協緝外相應將該管獄員張光棟名請賞部交付懲戒以儆將來等語各自有應得擬請鈎署轉咨司法部將該員送付懲戒等情據此除監令協緝外相應將該管獄員張光棟名請賞部交付懲戒以儆將來等語

理由

此案察哈爾多倫縣管獄員張光棟疏脫監犯杜鳳山怠忽之咎實所難辭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差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箇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萬利印 委員吳洪培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雅勤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三四號

被付懲戒人

汪維藩 湖北光化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悉本會憲成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本年十月原呈內開案據光化縣知事殷良弼呈稱本年九月十一日監獄脫逃已決犯呂小章一名請予查核等情到廳查該縣此次疏脫已決犯一名情節重大管獄員汪維藩實屬防範不力理合錄該縣原呈請鈞部移付懲戒等語復查光化縣原呈內開管獄員汪維藩呈稱竊於本年九月十一日上午八時正值大雨傾盆之際被監獄看守張照與余洪升等報稱已決監犯呂小章一名越牆脫逃管獄員聞訊登時督同看守雜役人等追捕詎該犯冒雨狂奔追趕不及其時風雨黑闇難於拿捕致該犯得以潛逃無踪查該犯係竊盜罪原判處徒刑九年又二箇月於民國八年八月十一日到監執行所有管獄員疏忽之處各有應得理合呈請鈞署核轉憲處等情據此知事聞報登時督率警衛分投追捕其時適值大雨如注未暇徹野搜查無着等情

理由

此案湖北光化縣管獄員汪維藩疏脫監犯呂小章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告白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宣紅各息為盼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數為荷此佈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收股息公債仲倉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匯費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二〇四七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禮服呢自由呢直貢呢愛國呢哩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客製批發一概克已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契紙遺失聲明作廢

鄙人有住房一所共四間坐落內左一區娘娘廟胡同十八號原有紅契因奉直戰爭將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如舊契出現作為廢紙此啟

呂明善謹啟



# 中國銀行股東會改期通告

查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股東總會開會非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股本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會等因本屆常會報到股東八百九十二戶計九萬二千七百二十四股會員已滿五分之一股本不及半數照章不能開會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仍在西支市銀行公會開本屆股東常會所有已領之入場券仍繼續有效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 通告

為通告事五月十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發行短期有利兌換券辦法第二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基金及利息每月由財政部指撥餘額為兌付之用又第三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期間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起每月兌現二十萬元十箇月兌完其兌現方法以抽籤行之各等語茲查每月鹽餘發放日期未能與此項兌換券原定兌現日期適合本部為慎重起見特將此項兌換券展期二十天兌現並定每月十日為抽籤日期所有兌現付息事宜仍委託平市官錢局辦理特此通告

## 寶成銀號 金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瑤中西器皿喜壽禮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已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五 月 二 日 第 二 千 五 百 六 十 五 號

## 稅契聲明

張 篦 溪 以 治 本 堂 名 在 左 安 門 內 買 受 楊 蝶 氏 鄭 德 玉 劉 荣 田 三 處 因 失 契 現 呈 明 補 稅 特 此 聲 明

鄙 人 原 名 芳 生 姓 更 名 爾 璋 特 此 聲 明

## 朱 爾 璋 啓 事

逕 敵 者 本 局 鑄 造 金 銀 銅 質 圖 章 數 載 以 還 成 效 昭 著 因 日 趨 於 發 達 遂 益 謀 乎 改 良 特 仿 秦 漢 印 錘 鑄 就 各 種 錘 式 模 型 古 樓 檻 類 繁 多 價 值 格 外 從 廉 工 質 力 求 精 美 洵 足 以 供 金 石 家 之 鑒 賞 如 承 惠 賀 極 表 歡 迎 恐 未 週 知 特 此 告

## 印 鑄 局 仿 造 古 式 印 錘 特 別 廣 告

本 局 近 以 印 刷 各 件 推 行 日 廣 自 宜 逐 漸 研 究 以 期 精 益 求 精 沢 復 仿 舊 存 金 石 及 宋 梨 書 籍 印 成 信 筆 多 種 用 公 同 好 紙 料 精 造 良 設 色 尤 和 古 雅 適 非 墓 中 俗 製 可 比 價 格 尤 為 克 已 如 願 購 者 即 請 駕 臨 王 府 井 大 街 本 局 營 業 課 隨 到 隨 購 其 購 置 較 多 者 祈 先 期 至 本 局 接洽 為 要 特 此 廣 告

## 印 鑄 局 新 編 法 令 輯 覽 繼 編 出 版 廣 告

本 局 所 編 法 令 輯 覽 繼 編 頌 已 出 版 定 價 每 部 六 元 郵 費 內 地 五 角 新 疆 蒙 古 庫 倫 四 元 西 洋 貳 元 東 洋 壹 元 書 印 無 多 欲 買 見 者 請 早 日 定 購 持 預 約 券 者 亦 請 從 速 來 取 外 埠 寄 預 約 券 取 書 者 按 照 上 開 郵 費 數 目 決 以 便 發 書 特 此 廣 告

## 印 鑄 局 出 售 明 督 撫 年 表 廣 告

明 督 撫 年 表 一 書 徵 引 浩 博 考 據 詳 明 所 萬 輯 之 書 幾 二 百 種 如 實 錄 國 樂 列 鑒 年 表 明 文 海 之 類 皆 坊 間 罕 見 之 書 存 事 存 人 不 可 禪 述 目 下 趨 勢 多 重 分 權 此 書 於 明 邊 備 得 失 腹 地 治 亂 均 極 注 意 治 國 聞 者 宜 必 讀 也 每 部 五 冊 定 價 大 洋 二 元 五 角 外 埠 另 加 郵 費 大 洋 三 角 特 此 廣 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第二千五百六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法律

商標法

布告

鹽務署布告

獎叙

陸軍人員給獎表

公電

大總統致曹巡閱使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楊葆琛加陸軍中將銜凌家駒授爲陸軍少將吳新振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關玉祥呂春發蓋廣忻吳新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之兵  
中校銜郝廣福周駿周鶴鵬石成玉陳林王鳳海陳世霖徐克明王明鏡周錫廉王瑞祥董得  
功牛榮第魏登繁郭明堂李青倫崔福亮劉敬一李坤一卞興勝尹承勤王桂林劉殿元李玉  
順李元善陳法雍侯鳳閣孔憲德單志友劉金玉爲陸軍步兵少校李長春朱照慶郭滿武武  
祥兆爲陸軍騎兵少校弭九州劉長勝魏子良荆長聚曹梅村王鴻興李學思白順亨爲陸軍  
礮兵少校郭勤修爲陸軍輜重兵少校于文清爲陸軍憲兵少校吳卓英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耿俊海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吳勤生劉昌武宋文煥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姚金章夏之時爲  
陸軍二等軍醫正張進忠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陳桂馨王文彬周乃  
浚顧容端趙亞棠王銘歲潘恩培金寶善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劉學棟董少甫陳修齊爲陸軍  
三等軍醫正左文炳爲陸軍三等司藥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王國璋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綏遠都統咨請以殷德賀陞補土默特右翼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洪兆麟葉舉均給予一等文虎章尹驥謝文炳鍾景棠熊略李雲復羅紹雄陳修爵鄧本殷陳  
燭光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趙繼賢孫鳳藻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金章張祿村馮裕芳鄧伯偉丘哲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于焌年包光鏞閻作霖張毓書容貴江學韓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蘭雅谷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李振麟晉給三等嘉禾章黃殿辰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陳濟沂晉給三等文虎章阮貞豫徐金標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國會議決商標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商標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徐斌擬准改分江蘇省學習由

呈悉准其改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內務部請獎河南鐵路巡警總公所保護路線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李振麟等已有令明發李寶海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請獎陸軍第七師克復陝南等處出力人員蔡繼濂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將陸軍第七師克復陝南等處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悉陳濟沂楊葆琛關玉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將許孝焜等補授海軍輪機少尉纏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報本年一二兩箇月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令代理教育次長沈步洲

呈因病懇辭代職由

呈悉該次長贊襄部務得力良多尙望勉爲其難勿萌退志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令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

呈報銷假回行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 法律 標誌法

## 法律第二號

### 商標法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須用特別顯著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爲之  
商標須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及勳章者
- 二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三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衆之虞者
- 四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爲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 七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 八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

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本法施行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法施行後六箇月以內依本法呈請註冊時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使用之地位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得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頂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

代理人既令更換後商標局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為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住居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遲延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鈔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依第六條所定以外國註冊之商標呈請註冊者其專用期間以該註冊國原定之期間爲準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二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

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嗣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適用其一者及以兼在外國註冊之商標於註冊國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先期六十日以前示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農商部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屆滿未續展之註冊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之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有呈請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時由審查員審查之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箇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依法訴願於農商部

第二十八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六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鈔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二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併由評定委員會議決定之

參加人為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三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農商部

對於前項訴願之決定有不服時以其決定違背法令為限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其數額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九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物

件

一、使用他人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或使用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於同

一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二、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他人註冊商標或以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

包裝等交付或販賣者

三、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偽造或仿造他人之註冊商標者

四、以偽造或仿造之註冊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

之交付或販賣者

五、以使用偽造仿造商標之同一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六、以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之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

而自外國輸入者

七、關於同一商品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營業所用之廣告

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前項第一第二款及第五第六款交付或販賣之罪其意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者亦同

第一項各款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四十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商標專用權者

二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持有之者

三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表示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九條應沒收之物件於判決前經被害人之請求得估計相當價值

宣告交付被害人

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前項交付物之估價時其不足之數仍得訴請賠償

第四十二條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對於商標局及其囑託之行政或司法官署爲虛偽之陳述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於該案之審定或評定以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罰或免除之

第四十三條 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關於商標之罪罰及賠償損害其審理及執行關於外國人民時有條約特別規定者依現行條約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布告

鹽務署布告第四號

為布告事本署招商投標承購青島鹽業業於四月二十三日宣示徐志清為得標商人並令照投標規則第八條將應繳保證金三十萬元於十日之內以現金繳納等因在案現在已逾十日該商迄未照繳自應按照投標規則第九條辦法取消該商得標資格並沒收預繳保證金一萬元特此布告通知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五月四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六號

✿獎叙

陸軍人員給獎表

由受獎人銜

名獎叙種類

補授陸軍驍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十年六月日十五日

呈請機關案各縣股匪出力

管帶官孫振邦

陸軍步兵中尉禪官蕭翼鈞

陸軍步兵上尉衛步兵中尉

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同上

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同上

同上

陸軍步兵中尉廣官實毅成

陸軍步兵中尉王英奎

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同上

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同上

同上

哨官傅海山

蘇連會

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同上

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同上

同上

哨長鄒殿臣

趙德友

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同上

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同上

同上

哨長張福祥

劉振清

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同上

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同上

同上

哨官李景珍

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同上

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排長張連喜

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同上

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排長曹顯廷

孫寶岳

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同上

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同上

同上

排長章永續

孟憲榮

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同上

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同上

同上

排長屈相臣

趙永林

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同上

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同上

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排長李鳳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哨官顧得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副官宋德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凌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四混成旅長譚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四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瑞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四混成旅上尉參謀陸軍砲兵中尉王式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連長陸軍砲兵中尉王鴻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四混成旅參謀官陸軍工兵中尉傅松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四混成旅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田茂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種雨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勳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梁若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胡景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杜慶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良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連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胡振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延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中尉羅伯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迺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四混成旅排長陸軍騎兵中尉吳懷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中尉李永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加陸軍騎兵上尉衡

同上

同上

晉給五等文虎章  
給予七等文虎章

十年十二月三日

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授爲陸軍砲兵上尉

授爲陸軍工兵上尉

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四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萬士三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  
上尉銜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四混成旅會馬長劉鴻臣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赴陝剿匪副司令部副官王捷  
般奪三

運輸隊隊長辛鳳藻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京師憲兵第十七連排長陸軍憲兵少尉康景灑

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四混成旅排長張正書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熊振奎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李維綱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胡長勝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姜郁周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魯振聲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范獻玉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劉福勝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赴陝剿匪副司令部差遣薛士鉉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運輸隊隊副哈邦彥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丁鴻奎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四混成旅軍需長陳慶祺

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劉葆元

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牛玉麟

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赴陝剿匪副司令部軍需員李寶錄

崇佩

同上

同上

同上

崇佩

陸軍第四混成旅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孫嘉不  
陸軍第四混成旅醫官陸軍二等軍醫張炳銘  
陸軍第四混成旅軍醫生陸軍三等軍醫張信廷

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同上

同上

福建督軍諸獎收復永春德化等縣出力

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

同上

同上

江蘇督軍諸獎擊獲巨匪出力

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

同上

同上

力軍督署二等副官步兵少尉方立勤

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

同上

同上

憲兵司令部上尉副官步兵少尉蘇大鈞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

同上

同上

憲兵司令部中尉視察員張成德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

同上

同上

督署總稽查處副稽查官夏文慶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

同上

同上

第三混成旅軍營營長崔榮錦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

同上

同上

第二混成旅少校副官李伯勳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

同上

同上

督署軍法課課員沈椿齡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

同上

同上

吳耀楠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

同上

同上

督署軍事審判處書記官賀濟武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

同上

同上

憲兵司令部上尉視察員蔣耀宗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

同上

同上

憲兵第二大隊中隊長蔡治昇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

同上

同上

巡防步隊哨官陸軍步兵中尉元廣成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

同上

同上

遊擊二營營副馬良成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

同上

同上

遊擊二營連長馬世勳

黃起運

馬福海



馬進保	蘭南鎮守使署辦事員徐 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陝西督軍請獎 緯寧總主客	陝西北鎮守使署衛隊連長陸 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楊 袋	同上	各軍獎勵出力	綏遠督備隊第三路司令 處隊長陸軍步兵中尉多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舊嘉異常出力	寧夏新軍騎二營連長馬有良	同上	海軍總長請獎實官	陝北游擊騎兵團三營連長姜占魁	同上	同上	安徵督軍請獎獎出力	陝北鎮守使署轄重連長井紹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甘肅督軍請獎敦煌安置餽	寧夏新軍騎二營連長馬興	同上	江蘇水警二區隊長黃有德	陝西陸軍騎兵旅三等軍需正王毅	同上	同上	新嘉異常出力	陝西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石清俊	同上	同上	參謀本部請獎調查戰事出	陝西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王毅	同上	同上	力人員	陝西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王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參謀本部請獎彭定鄂	陝西馬倫副將張世傑	同上	海軍陸戰隊教練官劉世藩	陝西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王毅	同上	同上	參謀本部請獎調查戰事出	陝西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王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魯豫巡閱使請獎彭定鄂	海軍陸戰隊教練官王孫錫	同上	海軍陸戰隊教練官劉世藩	陝西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王毅	同上	同上	參謀本部調查員李相年	陝西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王毅	同上	同上	蔣曉行	陝西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王毅	同上	同上	王福和	陝西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王毅	同上	同上	王福和	陝西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王毅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三師副官長程希望	參謀本部調查員蔣文華	同上	海軍陸戰隊教練官劉世藩	陝西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王毅	同上	同上	參謀本部調查員李相年	陝西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王毅	同上	同上	晉給六等文虎章	陝西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王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開復陸軍步兵中校四	參謀本部調查員蔣文華	同上	海軍陸戰隊教練官王孫錫	陝西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王毅	同上	同上	參謀本部調查員李相年	陝西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王毅	同上	同上	晉給六等文虎章	陝西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王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等文虎章五等嘉禾章	參謀本部調查員蔣文華	同上	海軍陸戰隊教練官王孫錫	陝西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王毅	同上	同上	參謀本部調查員李相年	陝西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王毅	同上	同上	晉給六等文虎章	陝西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王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參謀本部調查員蔣文華	同上	海軍陸戰隊教練官王孫錫	陝西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王毅	同上	同上	參謀本部調查員李相年	陝西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王毅	同上	同上	晉給六等文虎章	陝西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王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公電

大總統致曹巡閱使電

保定曹巡閱使鑒藍電悉同室興戎異邦騰笑別當喪亂寧莫懲嗟固知元老之公忠不忍戎行之私屬朔南共信今昔不渝重奉德音益昭誠誓今之袍澤本無異同裁兵廢督旣鮮違言保境息民各申成說縱橫之謀已寢統一之望方殷縱生治法之爭亦待議郎之決憲章朝布氣祲夕消十烽不生九日自息有何危急先蹈凶殘略地四方連兵萬里豈惟執事所痛悼抑亦含生所憤憲元洪猥以凡材親逢末刦臨庖湢涕顧俑危心每慙守府之官難動閭牆之聽執事地居分陝資重元戎令公之裨將通侯晉國之上卿盟主冠裳會衆孰敢不遼于羽班師孰敢不諾仰獲同聲之應頓紓異日之憂至於盡人奉法通國程才不以朋黨蔽要津不以權位踰軌物至誠可感名論不刊威柄久隳強權紛起居官者倚壘和爲捷徑擁兵者視象魏爲私家猾盜充廷神奸佖路移朝文逆賣國售貪先路旣淪末流難挽溯自都門再蒞樞軸旁求斂屣尊榮宏羅俊乂乞身之請屢見移文亮采之徵率緣薦剡差信倦勤之耄尙無膳仕之姻祉以賢路未恢法防易蕩頻致內輕之誹或生外決之猜服艾盈腰攫銘廢手遠承讐論首樹休聲立賢貴於無方利已期於有則杜蹊蹠憲綱之禍革把持朝柄之風三軍聽而改容九牧聞而革面推此持危之志可知嫉惡之心苟有害於國家亦何私於僚采周依晉鄭唐倚汾淮凡茲息壤之盟永作長城之恃西常山而南漳水下后土而上皇天惟爾有神威當默相人心未死國老猶存念天步之艱難痛民生之憔悴佇望列辟胥體此懷元洪看印



樂廣 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另函通知外務祈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匪不遠如有因事躉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收股息公債仲鑄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費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二五〇 二〇四七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識純毛文明呢 神服呢 自由呢 直貢呢 愛國呢 嘴喫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契紙遺失聲明作廢

鄙人有住房一所共四間坐落內左一區娘娘廟胡同十八號原有紅契因奉直戰爭將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如舊契出現作爲廢紙此啟

呂明善謹啟

五月四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六號

棋盤街  
上海

文瑞樓書發行

# 大字袁王綱鑑合編

句讀俞注因學紀聞

王先德書補注

平話百子精華

醫學之聖濟總錄

本  
郵票一分  
奉贈  
本  
函附索



綱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爲最善惜皆字跡太小  
日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相發明精  
繕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並且句讀分明誠研究  
史學之津梁藝林之寶筏也計八册四函定價連史  
紙七元洋紙五元預約半價郵費三角四月半出版

宋尚書王應麟撰尚書博極羣書精於考據閭百詩  
何義門今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聞  
河全諸家之說詳加集註福州梁章鉅先生稱謂必  
須專讀不可磨滅之書十六冊二函定價連史紙四  
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

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述宏富通籍後即究  
心班書因取唐宋以來先儒論說詳加集注光緒戊  
申進呈清廷南書房諱旁徵博考鉤鉏詳明誠漢書  
注本中獨一無二之精本四十冊四函定價連史紙四  
十六元洋紙九元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  
研究文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衆  
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  
二百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足供教員參考  
學生自修之用十冊一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治  
書凡二百卷文二百餘萬言內容包羅富有凡食治  
針灸湯藥瀉浴按摩熨引導引砭石傷寒吐血肺溼  
兒科婦科尤爲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  
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備之書六十冊六函定  
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

2326

爲通告事五月十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 告

爲通告事發行短期有利兌換券辦法第二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基金及利息每月由財政部指撥鹽餘爲兌付之用又第三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期間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起每月兌現二十萬元十箇月兌完其兌現方法以抽籤行上各等語茲查每月鹽餘發放日期未能與此項兌換券原定兌現日期適合本部爲慎重起見特將此項兌換券展期二十天兌現並定每月十日爲抽籤日期所有兌現付息事宜仍委託平市官錢局辦理特此通告

稅契聲明

張篁溪以治本堂名在左安門內買受楊姦氏鄭德玉劉榮田三處因失契現呈明補稅特此聲明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鉗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已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覩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六第二千五百六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期閱歷每日报一號

一定滿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閱長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輪船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三個月六角

如欲報長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滿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滿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署名郵局收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直魯豫巡閱使

請將九年近幾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

獎叙繕單呈鑒文(附單)

公函

公府秘書廳致各部  
署院函

章程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曹永祥曹景桐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命耿觀文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據直魯豫巡閱使曹锟電稱南詔鎮守使鄧如琢此次平定北江助勞卓著擬請特加褒獎等語鄧如琢著授爲陸軍中將並頒給六獅軍刀以資獎勵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派沈瑞麟楊壽柑張競仁孫多鈺蔡廷幹楊汝梅洪鑄鄭壯爲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派呂均朱延昱劉炤黃元蔚于俊年陸夢熊張育海周家彥彭解任鳳賓爲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任命朱震爲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吳新田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吳金彪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高鏡張叙忠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蕭安國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張長林劉寶善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岳兆麟楊清臣王喬馬雄圖張治公王維城葛樹屏閻得勝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咸璫圃郭植祥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陳俊楊侗楊蔭榮蕭樹棠王爲蔚張廣瑞朱鼎勳玉琪蔣士立于元芳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樊鼎樞潘守蒸張席珍白鑒孫家林范士鴻羅鳳鈞蘇挺孔昭同陳文釗董繼祖楊錦清蘇世榮曹恩培鄧汝廉馮鴻澤張維璽吳文孚成本璞王坦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史文鑑楊宗漢賈國澄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楊汝欽王憲芝桂瀚胡宗浚趙與慧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楊紹先國錫祺王宗荃劉文瑞王靜修李振東刀鴻圖張維良傅汝鈞李景武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張國仁晉給一等文虎章劉有璧趙德馨凌必達馬宗魯高鶴王耀梓陳訢趙廷珍鄭長垣許造時均晉給二等文虎章陳鈞刀鵬翱李祖望翁之銓門致中均晉給三等文虎章程步墀陳埠郝有增萬永壽孔令煦王振江劉玉山江保傅陸樹仁賈世瑢均晉給四等文虎章周翊清鄭連吉燕昌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張調辰劉存厚給予一等文虎章梁文忠晉給二等文虎章陶立王雙岐張拱辰盧耀東張英華張汝桐趙翰綸均給予二等文虎章袁宗武陶鑄端木傑苗文華邵維翰楊興奇秦曾源吳

樂三沙曾詔均晉給三等文虎章唐運漢薛雲章葉雲表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金繼質陶沅松  
茂瞿堯齡陳鴻章余慶鰲均晉給四等文虎章端木任王毓霖楊允楷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馬麒馬鴻賓馬麟吳桐仁均晉給一等文虎章婁裕熊席鑠高世讀王祖繁張玉書閻恩榮馮紹閔鄭金聲朱聲廣王銳劉永勝馬金榮劉宗儀孫建業范滋澤孫清山陳德麟均晉給二等文虎章胡景翼給予二等文虎章王普史俊玉關純一郭幹卿余鼎銘李生春許鍾榮劉勃均晉給三等文虎章田玉潔給予三等文虎章李梅王恩桂曹玉貴藍彬胡建中王連城張華庭孟星魁王保安陳平洋尹柏年王鴻瀛王慶堂葛潤琴岳思寅吳滄洲曹士傑劉金義均晉給四等文虎章周登皞徐登朝孫經武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毛昌嗣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張濟元塔齊賢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欒汝霖陳國棟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濮良熗袁誥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陳國權穆葆善崔炳翰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黃金聲韜慶暉李振鈞孔慶愷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馬小進曾慶模歐陽鈞錢崇坡均給予三

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浙江省長張載陽咨呈前安吉縣知事郭曾煊前麗水縣知事鄭君  
醴虧欠交款擅自逃逸請交付懲戒等語郭曾煊鄭君醴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  
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露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浙江省長張載陽咨呈前餘姚縣知事陳贊唐交代不清虧款潛逃  
請交付懲戒等語陳贊唐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露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江西省署咨呈崇仁縣知事金景賢用人不當事權旁落請交付懲  
戒等語金景賢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露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參陸處上年國慶請獎在京各軍事機關暨各師旅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吳新田張濟元等已有令明發殷恭先寇英傑王健飛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甘肅督軍譚將傅紹說姚毓源以薦任職任用擬請照准並將傅紹說給章原案撤銷  
由

呈悉傅紹說姚毓源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浙江省長咨呈前餘姚縣知事陳贊唐交代不清虧款潛逃請交付懲戒通令緝拿究  
追以肅官方由

呈悉陳贊唐已有令交付懲戒並著通緝歸案究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浙江省長咨請將虧欠交款擅自逃逸之前安吉縣知事郭曾煜前麗水縣知事鄭君

醴交付懲戒通緝歸案究追由

呈悉郭曾煜鄭君醴已有令交付懲戒並著通緝歸案究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請分別任免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職務擬請照准由

呈悉徐彥應准免去職務成震英准其派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熱河都統咨警察廳警佐王文金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江西大庾縣警察分所長彭承芭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核浙江省減賦各縣實減米數尙屬相符擬懇准予定案以昭核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核湖北省咸寧等縣民國十年分災歉地畝應徵銀米分別蠲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將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霍鍾琳等補陸軍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比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上年國慶請獎在京各軍事機關暨各省區各師旅人員勳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國仁黃金聲張調辰馬麒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全國菸酒事務署請獎原派上海修改稅則委員會會員在事出力各負由  
呈悉毛昌嗣已有令明發卽卓然准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二號 令陝西賑務處督辦陝西省長兼督軍劉鎮華

陝 西 賑 務 處 坐 辦 劉 晉

呈辛酉水災賑務告竣瀝陳經過情形暨收支撫卹各款請予核銷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交通各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三號 令特派查勘熱綏煙禁隨員職名開單呈鑒由

呈報查勘熱綏煙禁隨員職名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吳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清單呈鑒文

(附單)

爲軍官佐等緣卓著擬請晉給官章仰祈鑑察頤准直魯豫巡閱使奏稱咨稱九年近畿戰役各將士同心協力奮勇圖功或戰陣有功或輸送得力或固勤軍務或籌畫補充莫不備嘗辛苦出力異常茲應檢同各機關清冊咨請分別補官給章優加獎勵等因查案內列保各員均屬勞績卓著堪膺懋賞除上中級官一百十九員業經另案呈請外其請獎中下級官佐二千八百九員擬請准予敘獎以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分繕清單恭呈鈎鑑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已奉 譯將直魯豫巡閱使諸獎近畿戰役督軍署駁憲兵司令部二十三師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緣單恭呈鈎鑑

計開

二十三師團附陸軍騎兵中校馬興邦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校

二十三師營長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金鴻良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東路兵督長陸軍騎兵中校銜少校辛嘉榮 二十三師騎兵團長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畢翰章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二十三師副官陸軍步兵少校劉德玉 李長春 前第一混成旅長陸軍步兵少校王鳳鳴 二十三師營副官陸軍步兵少校牛彌辰 陳

日煦 陸乃璽 杜慶雲 副官陸軍步兵少校劉玉振 王鎮洛 連長陸軍步兵少校田鳳鳴 楊鶴春 傅占魁 封春良 趙殿英 吳國福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

二十三師連長陸軍騎兵少校蘇榮宗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校

二十三師營長陸軍騎兵少校張福元 連長陸軍步兵少校陳永代

五 月 五 日 第 二 千 五 百 六 十 七 號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職兵中校

前第一混成旅參謀陸軍步兵少校衛上尉劉文紀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衛

二十三師上尉副官陸軍騎兵少校衛上尉薛耀宗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衛

二十三師營長陸軍步兵上尉唐善永 團附陸軍步兵上尉張國楨 諮官陸軍步兵上尉何得順 詈勳陸軍步兵上尉傅承義

上尉參

謀陸軍步兵上尉王承燮 差遣陸軍步兵上尉李仲文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談占雲 宋鶴勝 吳道義 張黃良 張常新 劉德衡

上尉參

曾紀鈞 劉紹寶 康樹桐 王義陞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張際堂 馬鵬飛 鄭前申 李登瀛 白樂忠 黃廣俠 徐寶林 王品俊 薛振經 仲建高 成士尊 王金典 前第一混成旅排長陸軍步兵上尉徐夢揚 崔振綱 陳本智 楊春科

以上三十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

前第一混成旅排長陸軍騎兵上尉孫培兆 李榮秀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校

二十三師副軍械官陸軍礮兵少校衛上尉石金斗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校並加中校衛

二十三師副軍械官陸軍礮兵上尉計國用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校

憲兵司令部營長陸軍憲兵上尉顏斌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憲兵少校

二十三師營長陸軍步兵中尉王紹灝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衛中尉關若武 章緯武 郭序春 蕭正祚 掌旗官陸軍步兵上尉衛中尉

徐國棟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衛中尉王近廷 李鴻魁 劉月海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衛中尉李奎泰 盧國榮 司元愷 前第一混

成旅排長陸軍步兵上尉衛中尉李玉珍 王增坪 郭兆麟 孔憲武 趙丕有 馬振海 劉錫祿 王鳳亭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衛

前第一混成旅排長陸軍步兵上尉孔昭慶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衛

二十三師查馬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王玉輝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二十三師軍械官陸軍駁兵上尉銜中尉蕭濟民 排長陸軍駁兵上尉銜中尉郭永光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駁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前第一混成旅排長陸軍礮兵上尉郭永源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礮兵少校銜

前第一混成旅排長陸軍工兵上尉銜中尉屈占魁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憲兵司令部副官陸軍步兵中尉王清貴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張守餘

二十三師上尉副官孫介夫 二十三師司務長陸軍步兵上尉銜

中尉師三剛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姚學清 安守公 連長占魁 出桂群 司務官崔德龍

以上九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二十三師連長王家增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上尉

二十三師營副王克勤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前第一混成旅差遣陸軍步兵中尉方雲

二十三師司務長陸軍步兵中尉張軒

二十三師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二十三師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朱品璋 陳毅 韓得勝 王際法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前第一混成旅差遣陸軍步兵中尉方占元

二十三師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朱品璋 陳毅 韩得勝 王際法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憲兵司令部排長馬懷柱

盧守芳

二十三師排長王振新

王鳳鳴

查馬長鄭文錦

吳潤清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二十三師排長王繼先 戎壽春 朱殿臣

王學南

吳秀山

孟繼寶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尉

憲兵司令部排長張錫恩 王振英 周慶福

排長陸軍憲兵少尉

陳劉遠

憲兵司令部司務長周化祥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憲兵少尉

二十三師司務長王得勝 焦竹淇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直隸督軍署軍需課員陸軍二等軍需正張培茲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

直隸督軍署軍需課員陸軍三等軍需正張維

二十三師正軍需官陸軍三等軍需正杭煦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

直隸督軍署軍需課員陸軍三等軍需正衡一等軍需章之鴻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

東路兵站軍需官王紹齡 二十三師副軍需官陸軍三等軍需正衡一等軍需朱琴軒 左俊元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

二十三師副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杜勤道 東路兵站軍需員邢東雲 二十三師副軍需官魚鳳輝

吳爲憲

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郎

沾霖 軍需長王斯勝 徐國佐

以上七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二十三師軍需長陸軍步兵少尉孔慶杰 項鍊芝

軍需長沈德環

趙承恩 周聯陞

徐國城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二十三師正軍醫官陸軍二等軍醫正尹榮甲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王

二十三師軍醫長陸軍三等軍醫正梁兆全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

二十三師副軍醫官陸軍一等軍醫苑占春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

二十三師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蔣樹棠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二十三師軍醫長侯建斌 胡清和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二十三師軍醫生陳廷善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醫

二十三師獸醫官陸軍一等獸醫李繼元 湯超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獸醫正

前第一混成旅司藥長陸軍三等司藥正景慶英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司藥正

二十三師司藥生王國璽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司藥

前第一混成旅副軍法官陸軍二等軍法正倪文鶴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法正

二十三師初級法官陸軍三等軍法正張壽禪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法正

二十三師連長已褫陸軍步兵上尉石汝爲

盧之堪 張厚古 軍醫長陸軍一等軍醫趙以文 王鶴鉞

杜文炳 軍醫官陸軍二等軍醫郭金魁

軍醫官顧遇鴻 吳志善

以 上 一 員 擬 請 開 復 陸 軍 步 兵 上 尉 原 官

二十三師 排長 已 機 陸 軍 碳 兵 上 尉 蘇 鋼

謹 將 直魯豫 巡閱使 試 奨 近幾 戰役 陸軍 第三師 出力人員補官 加 衔 級 署 恭呈 鈞鑒

計開

隨 辦 營 務 陸 軍 步 兵 中 校 吳 英 孝 方 煥 章 鄭 星 隅 陳 迎 祥

營 長 陸 軍 步 兵 中 校 孟 廣 隆 丁 炳 斧

參 軍 陸 軍 步 兵 中 校 張 同 仁 敏

以 上 八 員 擬 請 授 為 陸 軍 步 兵 上 尉

團 附 陸 軍 騎 兵 中 校 朱 贊 同

以 上 一 員 擬 請 授 為 陸 軍 騎 兵 上 尉

參 軍 陸 軍 碳 兵 中 校 唐 麗 良 副 官 陸 軍 碳 兵 中 校 范 鴻 翟

營 長 陸 軍 碳 兵 中 校 張 海 方 副 官 陸 軍 步 兵 中 校 馬 漢 寧

隨 辦 營 務 陸 軍 步 兵 少 校 胡 銳 副 官 陸 軍 步 兵 中 校 霍 河

以 上 二 員 擬 請 授 為 陸 軍 步 兵 中 校 並 加 上 校 衔

參 軍 陸 軍 步 兵 少 校 張 維 忠 督 連 長 陸 軍 步 兵 中 校 田 麥 祥

督 連 長 陸 軍 步 兵 少 校 王 玉 光 參 軍 官 陸 軍 步 兵 少 校 劉 輝 霆

琪 執 事 官 陸 軍 步 兵 少 校 劉 懷 珍 軍 略 連 長 陸 軍 步 兵 少 校 吳 聖 琴

督 連 長 陸 軍 步 兵 少 校 張 芸 元 蘇 長 生

呂 貴 林

連 長 陸

軍 步 兵 少 校 張 玉 山 渦 飛 虎 盛 曰 辰 孫 玉 文

督 連 長 陸 軍 步 兵 少 校 李 俊 燦 執 事 官 陸 軍 步 兵 少 校 邊 英 鏡

李 俊 燦

連 長 陸 軍 步 兵 少 校 張 華 山

楊 葵 先

宣 令 傳

連 長 陸 軍 步 兵 少 校 李 兆 刷

張 世 泰

葛 有 忠

以 上 二 十 六 員 擬 請 授 為 陸 軍 步 兵 中 校

督 連 長 陸 軍 騎 兵 少 校 魏 尚 範 三 等 副 官 陸 軍 騎 兵 少 校 孔 祥 森 執 事 官 陸 軍 騎 兵 少 校 孔 祥 穎

連 長 陸 軍 騎 兵 少 校 田 吉 庚

督 連 長

陸 軍 騎 兵 少 校 張 武 軍 蘆 守 連 牛 凤 刻

查 馬 長 陸 軍 騒 兵 少 校 徐 鳳 春

韓 振 和

連 長 陸 軍 騒 兵 少 校 杜 滉 石

王 瑞 驥

沈 漢 章

以 上 十 三 員 擬 請 授 為 陸 軍 騒 兵 中 校

潘 鑑 清

督連長陸軍礮兵少校王華春

副官陸軍礮兵少校王國鈞 張時英 執事官陸軍礮兵少校王宗功

營長陸軍礮兵少校曹天明 何進功 督連長陸軍礮兵少校李善德 王文起 連長陸軍礮兵少校靳坤成 軍械長陸軍礮兵少校曾得勝 王占元 查馬長陸軍

礮兵少校段正邦 馬興讓 隨辦營務陸軍 兵少校章文蔚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校

營長陸軍工兵少校張守祿 副官陸軍工兵少校李代長 連長陸軍工兵少校王保成

朱錫榮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中校

督連長陸軍輜重兵少校田連元 連長陸軍輜重兵少校廣音泰 潘玉龍 張金田

以上六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差遣陸軍騎兵少校張鴻賛 差遣陸軍步兵少校陳永勝 鄭克泰 趙振鴻 副官陸軍步兵少校袁得勝

林經仁 以上六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隨辦營務陸軍步兵上尉吳得勝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差遣陸軍礮兵少校徐義奎 官金臺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礮兵中校銜

督連長陸軍礮兵少校吳洪濤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差遣陸軍輜重兵少校李方城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輜重兵中校銜

隨辦營務賀璣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黃遵華 黃守清 副軍械官陸軍步兵上尉吳占鑑

勞勳副總教官陸軍步兵上尉劉憲忠 司號

官陸軍步兵上尉高永發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王振清 賀清治 余鳳鳴

趙鳳海 孫續 張風翔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童遠志

執事官陸軍步兵上尉汪玉山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李耀棠 劉耀宗 江希瑞 李萬祥 内慶富 杜慶傑 王福升

張玉寬

鄭潤漢 夏占東 于金山 程憲章 張玉崑 何弗學 王自新 趙宗和 袁玉山 王得有 張富有

陳致祥 白鴻鵠 張金山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張繼德 馬殿元 新寶林 提炳奎 周蘭亭 差遣陸軍步兵上尉劉秀章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王金中

張金棟 稽查正班長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王貴榮 陸軍步兵上尉朱象章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郭文盛 段丕榮 米景琨 杜棠

恩 張鳳鳴 鄭順 田少春 范慶瑞 湯秀山 王書芸 執事官陸軍步兵上尉史金堂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崔龍臣 查馬長

陸軍步兵上尉劉振輝 機關槍連排長陸軍步兵上尉王道忠 張有林 王鳴岐 金守信 李連陞 申培元

以上六十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

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郭鳳鳴 程振聲 謝禱盛 劉濟泉 掌旗官陸軍騎兵上尉李松貴 機關槍連排長陸軍騎兵上尉關得祿 李青

正 排長陸軍騎兵上尉劉國禎 王瑞雲 連長陸軍騎兵上尉丁正麟 崔國樞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校

連長陸軍礮兵上尉張英賛 譚德年 姜振山 劉平敬 鄭慶餘 劉玉山 查馬長陸軍礮兵上尉高保立 差遣陸軍礮兵上尉趙進

加 排長陸軍礮兵上尉賈進孝 司大有 劉同陞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校

排長陸軍工兵上尉王正功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校

查馬長陸軍輜重兵上尉劉振輝 陸軍三等彈醫正呂遇春

連長陸軍輜重兵上尉靳坤齡 排長陸軍輜重兵上尉崔永鏡 張鳳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少校

差遣陸軍步兵上尉張慶恩 范新魁 余士偉 李慶如 劉從之 周勝魁 吳永貞 蔣泰臺 賀樹元 陳培凱 隨辦營務陸軍步

兵上尉張廣渡 司務長陸軍步兵上尉崔景山 李武興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苗文祥 謝正昌 劉世德 吳祖楨 張洪義 額外

副官陸軍步兵上尉仇自中 司務長陸軍步兵上尉盧桂林 董玉貴 差遣陸軍步兵上尉劉翰臣 鄭注修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劉

天錫 張來如 張有才 李得成 范昭周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差遣陸軍騎兵上尉白雲升 排長陸軍騎兵上尉田緒寶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礮兵少校銜

差遣陸軍工兵上尉楊全勝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工兵少校銜

差遣陸軍騎兵上尉閻贊朝

差遣王化文 差遣陸軍步兵中尉姚繼權 差遣王化文 差遣王化文 差遣王化文 差遣王化文  
 軍步兵中尉韓毓忠 辦事員陸軍步兵中尉毛炳良 領外三等參謀張清泉 藍旣芸 同務長陸軍步兵中尉郭鳳山 副官陸軍步  
 兵中尉張百齡 差遣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玉海 廉仲清 稽查副班長陸軍步兵中尉唐良泉 稽查官陸軍步兵中尉唐自安  
 代理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徐廣建 新編第六混成旅執事官張希斌 代理排長戴明揚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第三師連長吳之湘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第三師差遣馮慕瑜 陳世榮 尹古魁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鐵兵上尉

第三師代理排長陸軍工兵中尉劉樹棠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上尉

第三師差遣陸軍步兵中尉翟雲升 王殿侯 張國勤 宋儒珍 劉振堂 楊維宏 阮慶卿 湯啟業 謝瑞鳳 韓義成 許德明

張俊三 陳玉鑑 趙得嶺 賈尚明 劉法鑒 李芬 秦桂森 吳鑄 暫編第五混成旅差遣孫嘉德 王瓊臣

暫編第五混成旅營長陸軍步兵少尉劉鏡清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劉鏡清 副官陸軍步兵少尉刀九如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差遣陸軍鐵兵中尉陳步洲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鐵兵上尉銜

額外三等參謀陸軍輔重兵少尉盧英武 軍械長陸軍鐵兵少尉張培誠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輔重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司務長陸軍步兵少尉魏維振 任奎元 胡俊臣 于茂桐 薄玉珩 張榮福 鄭俊得 韓桂廷 領外副官陸軍步兵少尉徐俊傑

司務長陸軍步兵少尉黃金山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俊生 齊文秀 劉福田 孔祥克 彭鳳祥 張樹仁 宮若章 劉岳田 排  
 長陸軍步兵少尉張炳申 史玉林 張占元 盧榮標 楊鍾翰 卜占元 機器槍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金發 傅得勝 呂俊  
 孫振江 呂明岳 田世英 盧古魁 張秋齡 邱保順 曹得勝 孫古海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郭保寧 孔憲源 王松翰 差遣

- 伍增有 侯世恩 董季曉 劉應芳 白耀圓 徐景蘭 差遣陸軍步兵少尉李連成 董開疆 差遣劉祥 何炳麟 袁廷樸  
陳培才 張積勳 趙連科 張幹臣 差遣潘鳴岐 軍士營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武振聲 保城連排長史福林 李秉謙 排長陶志  
陳輝 軍士營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吳朝海 排長李淑閔 馬振聲 王宸 司務長陸軍步兵少尉郭守心 差遣陸軍步兵少尉楊甲  
桂 楊登明 劉法勤 差遣劉清元 差遣陸軍步兵少尉羅金奎 宋桂林 梁道明 丘繁衡 差遣翁家莊 差遣陸軍步兵少尉  
趙長慶 張金同 袁春龍 孫錦堂 辦事員包硯農 機關槍連排長徐銀震 排長任邦祿 趙得勝 甘治沾 陳吉堂  
楊景山 武玉保 鄭保元 孫佩森 廉錦春 排長劉振江 解全勝 張玉珍 孫金明 胡明 黃榮松 王喜旺 孫振才  
掌旗官武鴻助 排長劉建平 李智秀 宋生魁 章文煥 盧萬魁 曹其端 李進才 李桂林 范玉生 李喜乾 王印懷  
趙青山 杜慶福 蒲毓惺 沈同盛 尚壽山 馬鳳山 耿福秋 耿鴻文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劉清海 趙懷彬 排長王  
城川 孫紀元 魏得起 吳榮國 王明琴 程萬有 劉得勝 賈慶堂 李相彬 馮家斌 王廣元 黃建中 曹雲 趙懷發  
王建勳 李文質 胡瑞生 張潤璧 辛書林 劉正榮 韓春山 高文昭 劉兆泰 侯安邦 楊雨山 馬殿魁 徐國升 盧  
耀寬 排長閻福東 周秉魁 余得明 司城長陸軍步兵少尉李筱軒  
以上一百五十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石占魁 李志田 體操教官許文章 差遣胡呈祥 排長趙書香 程耕田 苗蔚 馬連科 馬德元 王一斌  
鄭思清 劉有田 張士清 徐昭堂 穆蘭田 韓福樞 劉青山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葛鴻翔 排長蔣必 白福秀 孫繼昌  
凌高堂 林秀山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陸軍砲兵少尉韓風祺 張俊德 差遣陸軍砲兵少尉郝 赤 差遣宋永貴 陳傑誠 排長孔慶禮 全心亮 劉忠勝 范立剛  
党仲 趙鴻禧 崔得福 侯昌允 張世昌 曹之作 張化林 王毓佩 劉夢江 馬勝金 韓玉承 趙培華 張正彥 趙  
京堂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中尉  
排長孟陵仙 楊運方 馮俊嶺 袁廣效 吳和 張寶善 梁得柱 曹鳳林 孟傳善 潘立業 排長陸軍工兵少尉王永祿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中尉  
排長楊慶元 排長陸軍輔軍兵少尉冀德魁 姚海元 譚瑞亨 岳得功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輔重兵中尉

公函

公府秘書廳致各院

署印

選政者本日奉大總統面諭簡任處任等實職均係國家名器京外呈保原有法定程序近竟奉行濫保紛求特准既非規則亦無理由人  
人皆可以保人人皆可以被保道路傳聞頗滋物議應即傳知各院部長官暨鑑核局按照定章分別審核毋忽毋濫等因特此函達貴  
院希遵照為荷此致

公府秘書廳啟

署印

五月五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七號

#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政府為清理內外債類籌議整理方法起見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大總統特派副委員長二人由大總統簡派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外交次長一人

財政次長二人

交通次長一人

稅務處會辦一人

審計院副院長或廳長一人

財政部公債司長一人

公債局一人

由委員長選派諮詢財政人員呈請 大總統簡派十二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富有財政學識經驗之人員為顧問諮詢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令中外債權人酌派代表若干人出席或用書面陳述意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若干人由委員長選派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掌理本會一切機要文件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選派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分別辦理本會文牘會計庶務議事清檔核算各科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緣寫及整理業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支經費由委員長編製預算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交財政部按月撥發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五月五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七號

廣 告

魯 豐 紡 織 有 限 公 司 招 集 股 東 會 廣 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部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聽聞不遠如有因事躉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魯 豐 公 司 發 給 十 一 年 度 官 息 紅 利 廣 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新 民 儲 蓄 銀 行 發 給 十 一 年 份 股 息 廣 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宏 源 銀 號 買 売 內 國 公 債 各 種 股 票 有 價 證 券 廣 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收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二五〇 二〇四七

又 中 機 織 廣 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 福服呢 自由呢 直貢呢 愛國呢 哪 啟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已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契 紙 遺 失 聲 明 作 廉

鄙人有住房一所共四間坐落內左一區娘娘廟胡同十八號原有紅契因奉直戰爭將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如舊契出現作爲廢紙此啟

呂明善謹啟

頂七本  
大贈求古  
碑帖書畫

篆刻

法指

碑帖

觀

附文

七

篆新

文指

碑

觀

釋增

大

篆新

文指

碑

觀

半價

篆新

文指

碑

觀

約預貰

篆新

文指

碑

觀

漢碑

篆新

文指

碑

觀

上海

篆新

文指

碑

觀

分類

篆新

文指

碑

觀

附文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外埠通商

郵費日本兩倍外洋四倍

購書請用郵局匯票

如以郵票代

半價

求古

碑帖書畫

篆刻

法指

碑

觀

釋增

文附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求古

碑帖書畫

篆刻

法指

碑

觀

釋增

文附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求古

碑帖書畫

篆刻

法指

碑

觀

釋增

文附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求古

碑帖書畫

篆刻

法指

碑

觀

釋增

文附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求古

碑帖書畫

篆刻

法指

碑

觀

釋增

文附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求古

碑帖書畫

篆刻

法指

碑

觀

釋增

文附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求古

碑帖書畫

篆刻

法指

碑

觀

釋增

文附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求古

碑帖書畫

篆刻

法指

碑

觀

釋增

文附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求古

碑帖書畫

篆刻

法指

碑

觀

釋增

文附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求古

碑帖書畫

篆刻

法指

碑

觀

釋增

文附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求古

碑帖書畫

篆刻

法指

碑

觀

釋增

文附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求古

碑帖書畫

篆刻

法指

碑

觀

釋增

文附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求古

碑帖書畫

篆刻

法指

碑

觀

釋增

文附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求古

碑帖書畫

篆刻

法指

碑

觀

釋增

文附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 通告

為通告事五月十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發行短期有利兌換券辦法第二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基金及利息每月由財政部指撥鹽餘為兌付之用又第三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期間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起每月兌現二十萬元十箇月兌完其兌現方法以抽籤行之名等語茲查每月鹽餘發放日期未能與此項兌換券原定兌現日期適合本部為慎重起見特將此項兌換券兌現並定每月十日為抽籤日期所有兌現付息事宜仍委託平市官錢局辦理特此通告

## 稅契聲明

張篁溪以治本堂名在左安門內買受楊蕙氏鄭德玉劉榮田三處因失契現呈明補稅特此聲明

## 寶成

金店

##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鍍玻璃中西器皿書畫鑄造古鑑鐘瓶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已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鉗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迺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或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辦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六日星期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年一元三箇月六角

如逕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

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清單（續）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楊敬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楊敬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任命楊樹莊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簡任職存記李思慎李啟琛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岳榮堃晉給二等文虎章吳榮鬯晉給三等文虎章傅宗耀卞壽孫李厚祺王祖訓沈鴻昭王  
毓霖楊允楷均給予三等文虎章章鳳翥馮謙青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河南省長請示調查吏治可否作爲異常勞績擬請准其保獎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敘統計局僉事官等由

呈悉盧變機准敘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廣西邊防督辦陸榮廷請將任祖安量予擢用由

呈悉任祖安著仍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令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瑞麟

呈使費無著難再維持懇飭院部迅籌切實辦法由

呈悉著財政部迅予籌撥三十萬元以應急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岳榮堃等籌濟海軍軍需成勞卓著擬請給予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岳榮堃等已有令明發程作樹准給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進敘中央觀象臺臺長技正官等由

呈悉高魯淮進敘三等常福元准進敘四等此令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悉高魯淮進敘三等常福元准進敘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修正中央農事試驗場章程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號 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報晉省歷年辦理造林牧畜種棉三事經過實況請鑒核由

呈悉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五月六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八號

大  
理  
院  
布  
告

告  
狀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四月九日因國會閉幕紀念補假停止辦公外自四月十日起至四月十四日止五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七十二件

四月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九件

一楊代俊等與楊玉堂因田租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廣漢縣勸學所與楊玉堂因學產及租項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裴生發等與丁塗三等因碼頭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裴生發等與鄒胞子等因附帶民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星橋等與下寺村公會會眾因報領權涉訟不服雲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劍龍與陳群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車密維次與劉先闢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福山與程子厚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恒足與羅卓氏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三庭計八件

一陳金柱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柴培求犯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良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田四姓犯販賣嗎啡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順犯拐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林水盛等犯預謀收受被強買人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潘懷寶犯強盜及傷害人等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衛西女犯殺人等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判決案牛

民三庭計四件

一 王鑑與曹煥章等因選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恒令與馬永祿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譚信誠與吳懋榮等因財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頤卿與朱石仙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 林春草等與林鑑臣等因墳樹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廣義等與張樹清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更審制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盛福與阿爾馬斯彌夫因房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二日(星期四)暫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買曹氏與買崇魁因財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范柏氏與范王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賀氏與陳淑發因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緒祖與孫克孝因廢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庭計十五件

一 繆阿根犯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方人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江炳松犯販賣鴉啡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氏等犯誣告及誘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相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光漢犯意圖營利誘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廷瑞犯殺人等罪假鑄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氏犯殺拿親屬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玉蘭犯開場聚賭營利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莫發周犯販賣嗎啡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德泉犯要求賄賂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氏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吉王坤犯詐欺取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振復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等罪俱發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懷銳犯損壞他人建築物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張掖縣知事公署就馬文明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章泰潤與汪齊高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溫王氏與老溫王氏因扶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唐徐氏與陸玉堂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富全氏與馬世成等因地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羅鴻圖與黎李氏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麟錫與王澤之因股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陶贊成與楊幹臣因田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沙二子等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盧允昌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蕭老五子犯結夥侵入有人居住之第宅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宋興華犯侵佔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多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許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連福犯殺人未遂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梁隨茂與梁八茂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波哥達諾夫司基播里司與天成茶莊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延升與妾子正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王氏與徐資生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志得與袁秀華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永來號東與成餘東因保證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一黃任壽與黃陳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瑞齋等與翟正茂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蕭孟祥與肅然侯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景斌諱因韓佐臣與復巨增號東爲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景斌諱因韓佐臣與義興祥號東爲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東省鐵路公司與牙士陳蘭斯切潘因郵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方佑笙與倪懋廉因存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繼臺等與劉貴黃氏因分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 民刑共計三十件

四月十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四川曾雅輪與唐方氏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葛品山與黃靜錦因息金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陳秉鈞犯賭博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爲決定提起抗告案

一夏維氏因訴熊炳川等犯殺人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張鄭氏等因告訴趙開棠等犯殺人罪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所爲裁示提起抗告案

一吳翰清因犯盜匪嫌被請移轉管轄不願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江蘇趙宗漢與趙丕祉因遺產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陳榮三與魯雨衫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楊吳氏與蔣炳文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四月十二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山東宋繼玉與宋顯清等因牧場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魏雨生與徐子楨等因糲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趙劉氏與楊振九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王氏犯證告罪不服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宋氏對於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高溫質犯傷害尊親屬致輕微傷害罪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鍾坤山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宋仲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京師紀瑞田與陶琦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張桐軒與李筠齋因宅地涉訟聲請案

刑二庭計一件

劉鳳林犯營利誘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十四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江蘇吳子樸與趙錦麟因票款涉訟聲請案

一京師孟馬氏與張鍾氏因租房涉訟聲請案

一湖北王大塘與周孫氏因婚姻涉訟聲請案

一綏遠錫拉庫阿夷劉廣材因地畝涉訟聲請案

一浙江王厚齋與傅厚臣因欠款涉訟聲請案

一山東桑雨臣與孟履五因典產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吉林景斌濤因韓佐臣與復巨增號東爲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吉林景斌濤因韓佐臣與義興祥號東因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蘇徐大郎與趙景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趙白氏與周仁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零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清單(續第二千五百六十七號)

十一

司務長張鏡油	魏永平	井子平	王敬瑞	劉灝光	軍士營助教劉法文	楊玉宣	安東志	差遣李全德	宋錫升	崔起	魏
春	卜相文	差遣陸軍步兵准尉楊振清		差遣馬得勝	李玉珊	劉樹林	張書紳	鄭廷文	鹿用權	孫秀	陳熙元
化明	馬貴昌	李守仁	楊春	王觀秀	李龍池	王瀆樞	差遣陸軍步兵准尉韓進才	差遣謝鴻勳	鄭懷東	張汝貴	呼
慶朝	楊起雲	周桂生	章文彬	胡炳炎	金鴻圖	陳良弼	錢秉鍾	謝承武	胡樹茂	張謐	郭永申
陳宗福	婁家驥	蔣春華	劉長順	劉興旺	印昌	陸志平	王文增	李恩祥	差遣陸軍步兵准尉高鴻儒	李守忠	姜
明珠	差遣陸軍步兵准尉劉鍊		馬晉良	安瑞	王廷炳	差遣葛伯章	吳道揆	楊棟材	包謹大	王希賢	成
海峯	劉如江	王冠亞	呂貴山	史凱蓀	律連範	張志銓	孫寶齡	李人泰	張治明	樊玉勝	陳文斌
副班長吳邦華	曲中周	王光裕	安自曉	差遣朱達勤	吳賛卿	王榜德	劉希福	王經國	孫洪澤	遲桐	杜雲生
慎岐	龔士瑞	任鳳和	司號長李慶祥	司務長王德元	徐心田	周文堂	宋季春	張德勝	王慶蘭	王松山	崔志清
萬興	張浴汝	司號長李福生	司務長萬學瑜	曹德榮	楊得生	朱玉藻	司務長陸寧	步兵准尉董維鈞	司務長王慶德	丁	
茂林	孫錦朋	張駿	張林芝	孫紀元	王興漢	朱雙臣	宋福瑞	馬作漸	劉振基	王紹鶴	李德輝
陳懷端	晁密臣	李鳳岐	王高蘭	張連英	李仁義	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馬榮椿	司務長李邦協	朱崇瑛	趙家祺	杜	
彥振	彭立合	朱正安	陸玉山	趙光祿	見習生傅鴻勳	徐豫衆	丁道權	差遣田濟濤	王化超	輸送小隊長袁懷林	謝
恒德	劉進甲	苟毓長	侯玉麟	高雲清	張務長戴至海	耿鈞銘	張金明	陳鳳勝	張宗申	祝九海	黃金池
兆麟	張清海	袁道閣	袁福	司號長陸軍步兵准尉王樹海	鶴慶臣	王振山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司務長趙永祥	李樹森	尚運陞	李振龍	王世興	楊書笏	梁振東	范慶瑞	司號長史得基			
以上九員擬請授爲陸軍職兵少尉											
司務長李良海	顏振瑞	李鴻春	岳寶賢	王鳳魁	楊德張	司號長陸軍工兵准尉趙承基					
以上七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尉											
司務長馮世忠	邵寔全	沈長安	單金標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轄重兵少尉											

副軍需官二等軍需正金文治

軍需官二等軍需正鄧汝爲 寇庶瀛 副軍需官二等軍需正馬 鈺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

軍需長三等軍需正于秉鈞 賈治和 王宗懋

曹慎恭 馬芳明 楊維守 軍需員三等軍需正陶積福

副軍需官三等軍需正董雷

褚 韶 鐘 鄭敏 張有成 周瑞卿 連長三等軍需正朱錫麟

軍需長三等軍需正姚延樂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

差遣三等軍需正王玉亭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

軍需長三等軍需正徐廷璋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加二等軍需正銜

兵站長一等軍需李如江 副軍需官一等軍需張鴻書 辦事員一等軍需劉 沛

軍需長一等軍需蔣繼賓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

代理副軍需官李潤田 李宗昭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並加三等軍需正銜

軍需長劉 濟 司藥生陸軍二等軍需王晉豐

俞秉忠 軍需長關師琦 蔡樹琛

葉林泰 袁連芳 代理軍需錢趙愚中 修海九

軍需長戚萬和 吳先義 趙學謨 王家發 代理軍需長吳瑞生

軍需長陸軍第二等軍需吳存誠 軍需長常 金 唐桂芳 代理軍需長薛鳳閣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差遣薛世忠 司事生楊立坤 軍需差遣陳壽堂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副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醫正張 翼 王道望

劉善容 林鴻書 蕭漢斌 司藥陸軍三等軍醫正董榮光

軍醫長陸軍三等軍醫正張金銘 關傳

軍醫長陸軍三等軍醫正李兆亭 劉善容

林 張瑞清 蕭德純 常玉鏡 張忠森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

軍醫長陸軍一等獸醫章國鈞 于良 彭詒泉 軍醫生陸軍一等軍醫張書祥 唐壽山

周炳炎 梁汝明 劉相中 李邦華

羅

崇光 軍醫長陸軍一等軍醫張楷清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

軍醫長趙宗緒 鄭保龍 軍醫生陸軍二等軍醫趙粹然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

李爲坊 軍醫長計冠三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軍醫生孫朝棠 梁福華 王志襄 左振漢 葛永楨 任作文

周鳳 趙守心 谷永慶 戴速康

馬友順

額外醫生曾緒寧 張福全 馬震炎 閻善池 杜翰良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醫

副馬醫官陸軍二等獸醫正周元增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獸醫正

馬醫長陸軍三等獸醫正戴慶庭 王鋪 驅馬醫官陸軍三等獸醫正王漸遠 甄家駿

馬醫生陸軍三等獸醫正余得富

獸醫長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獸醫正

獸醫生陸軍一等獸醫正陳廷和 獸醫長陸軍一等獸醫趙廷柱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獸醫並加一等獸醫銜

獸醫長陸軍三等獸醫陳封鑑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獸醫並加一等獸醫銜

獸醫生陸軍三等獸醫徐振海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獸醫

獸醫生劉松年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獸醫

司藥長陸軍三等司藥正郭增厚 樊松凱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司藥正

司藥長陸軍一等司藥賀國棟 劉毓鼎

周文玉、劉秉源

司藥長關榮培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司藥正

司藥長張錫祉 施漢卿 杜定坤 佟長祿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司藥

副執法官陸軍三等軍法正朱恩綏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法正

副執法官曲培書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

督運長陸軍一等測量長楊春生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三等測量正銜

山東測量局班長李邦綏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測量正

謹將直魯豫遼閻使請獎近畿戰役東路直軍總指揮司令部暨各部隊出力人員補官加銜議單恭呈鑑

計開

二十六師正軍法官陸軍步兵中校王 沛 團附陸軍步兵中校孫克升 駕長陸軍步兵中校張景年 閻振聲 審文祺 第三區守備隊營長陸軍步兵中校李寶山 陳文義 督軍署少校參謀陸軍步兵中校曹 煤 第三區守備隊營長陸軍步兵中校謝貽翔 第一區守備隊營長陸軍步兵中校劉善庭 吳光樂 天津鎮守使署副官陸軍步兵中校李慶昌 總指揮司令部參議陸軍步兵中校李爽  
環木革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校

天津鎮守使署副官長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葉承忠

## 魯連公司發公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商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國不遠如有因事躉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 魯連公司發公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所收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發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 新民儲蓄銀行發公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議商  
公債佣金酒費格外克已以副盡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二五〇 二〇四七

##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新舊統一文明呢織呢自由呢一百零三萬呎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  
呢呢  
呢呢  
呢呢  
呢呢  
呢呢呢  
呢呢呢  
呢呢呢  
呢呢呢  
呢呢  
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呢  
呢呢呢呢  
呢呢呢  
呢呢  
呢  
呢

## 契紙遺失聲明作廢

署人有住房一所共四間坐落內左一處張娘兩胡頭十八號原有紅契因奉直戰爭將契遺失現已呈報警  
急立案補稅新契如舊契出現作為廢紙此啟

呂明善謹啟

五月六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八號

上海

毛王綱鑑合編

約讀會活國學紀聞

行

文瑞樓書莊發

五大預約樣本

平生百子精華

王夫之譜書補法

平生百子精華

網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爲最善惜皆字跡太小且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相發明精繕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並且句讀分明誠研究史學之津梁藝林之寶笈也由八册四函定價連史紙七元洋紙五元預約半價郵費三角四月半出版宋岱書王應麟撰尚書博極草書精於考據閩百何義門李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廣州全諸家之設詳加集註蘇州梁章鉅先生稱謂必須熟讀不可磨滅之書十六册二函定價連史紙四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籌後即究心璇書因取唐宋以來先哲語注詳加集注光緒戊申進呈清廷南書房評旁徵博考鉅詳明誠漢書注本中獨一無二之精本四十册四函定價連史紙十六元洋紙九元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研究文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繁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二百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足供教員參考學生自修之用十册一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洋紙二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四月半出版書凡二百卷文二百餘萬言內容包羅富于凡食治針灸湯龍濟浴按摩熨引導砭石傷寒吐血肺癆兒科婦科尤爲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備之書六十册六函定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 稅契聲明

張笠溪以活本堂名在左安門內宣武門外海壽民鄉南五朔榮田三處因失契現呈明補稅特此聲明

##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發給十一年分股息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每計一分四釐票據照章由股東會議決茲定自陽曆五月七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點至午後二點請各股東持票至北京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驗明發給除另函達外特此廣告

## 聲明作廢

啟者本行現將失誤某項支票一紙一係一五七八七號計洋二千一百元一係一五七八八號計洋一千五百元餘函達勸業銀行存入後發見該兩號支票時請求扣留止付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裕華銀行啟

## 財政部發給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去年發行債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九千六百萬元內有三千九百六十七萬八千七百元係抵還日本債權者之債券曾經呈明

大總統准予加蓋日金載記並經聲明嗣後該項債券還本付息概用日金支付已於去年七月間將該項債券發行號列表公佈在案至該項債券應撥基金日金部分業經正金銀行按月在繩條項下如數撥存備付其銀圓部分由國庫局不收分記均未照撥現在該項債券第一次還本逾期已久據該司奉報謹照前次先行抽籤本部即日全數付清並付利息且該項基金儲存正金銀行僅按年息三分計算而其餘部分債券則係年息六釐是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遲一日抽籤則本部多一日損失自應准予免責並裁業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茲定於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內國公債局將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應還本銀百分之四計日金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三百餘元先行抽籤至銀圓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一俟基金總足再行抽籤特此通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鉢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鉢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歎異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覩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收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第二千五百六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教育部令

農商部令三三則

公文

呈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

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清單（續）

廣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陳鍾麟爲贛西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汪炳山署贛西鎮守使署中校參謀鄒繼暉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巴圖樂景濤棟固爾多爾濟白雲梯恩克巴圖朱錫麟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陳清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幣制局總裁呈保經濟專門人才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擬請照准由呈悉黃治平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救護外僑出力人員孫常勳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王師達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擬獎給辦理財政出力人員余大鈞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報技師甄錄委員會成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六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八號

謝永忻現在出差派李殿璋代理僉事兼代理交際司第四科科長支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八四號

茲派瞿國眷申憲金保赤爲萬國教育會代表隨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農商部令第三〇一三三〇二號

派邢端爲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秦瑞珍兼商標局局長夏循堯爲商標局會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三〇三號

茲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章程呈請爲會計師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以會計學爲主要課程之一肄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

憑並具有相當經驗者 二在資本五十萬元以上之銀行或公司充任會計主要職員繼續五年以上者

第二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一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三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或除名之

處分者 四曾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曾受五等以上之徒刑者

第三條 凡依本章程呈請爲會計師者應具呈請書聲明行使職務之區域並添附左列各文件呈由農商

部 核准

一學校畢業文憑 二證明第一條第二款資格之文件

第四條 會計師呈請時應先附繳證書費五十元由農商部核准後給予證書

第五條 凡經核准之會計師開始行使使其職務時應向農商部呈請登錄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前項名簿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會計師證書號數 三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四核准之年月日

第六條 會計師受有委託時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查核整理證明鑒定及和解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會計師因受委託辦理前條各項事件得向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報酬及旅費

第八條 會計師對於查核賬目事項非經委託者之許可不得宣布

第九條 會計師於有關本人或其親屬利害關係之事項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條 會計師如有不正行爲其他對於委託人違背或廢弛第六條第八條職務上之義務及違背第九

條之規定者得由農商部撤銷會計師證書或停止其業務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令第三〇四號

派饒漢祓爲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陸軍部呈稿直魯豫巡閱使司將九年近畿戰役在事出力入員分別獎叙清單（續第二千五百六十八號）

五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督軍署營隊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孫炳勳 二十六師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張光第 李 錢 團附陸軍步兵少校石漢輔 第五混成旅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陳景武 第一區守備隊營長陸軍步兵少校李 蔚 李世泰 二十六師營長陸軍步兵少校沈振倫 張文裕 團附陸軍步兵少校何 劍 團員陸軍步兵少校參秀山 十三混成旅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張振西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

第八師團附陸軍步兵少校宋廷魁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校

二十六師團長陸軍騎兵少校趙以寬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

荀榆鎮守使署副官長陳鴻鑑 二十六師營附陸軍步兵上尉劉武盛 緣事員陸軍步兵上尉杜維祁 袁德發 沈長富 稽查隊長陸

步兵上尉楊慶第 荀榆鎮守使署副官院軍事步兵上尉王金鎧 二十六師營副陸軍步兵上尉尹吉山 張榮翔 李惠善 營長陸軍

步兵上尉唐春養 參謀官陸軍步兵上尉王英才 勳官陸軍步兵上尉全盛林 第四混成旅營副陸軍步兵上尉李朝達 第三區守

備隊營附陸軍步兵上尉魏運有 勳官張文慶 第一區守備隊營長陸軍步兵上尉高超亮 第二縱隊營長李恩承 二十六師營附

陸軍步兵上尉孙家誠 連長陸軍步兵少校衛上尉王振山 葛紹棠 荀榆鎮守使署參謀陸軍步兵上尉王繼羨 二十六師營附

陸軍步兵上尉王 桐 李德玉 安國林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

二十六師團附陸軍騎兵上尉舒 潤 第三區守備隊營附陸軍騎兵上尉張桐華 營長陸軍騎兵上尉李長芸

以上七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校

二十六師營長陸軍砲兵上尉馬金貴 親指揮司令部參謀許家福 二十六師團附陸軍砲兵上尉于金鼎 董澤善 營長樸慶潤 第

第十三混成旅團附陸軍砲兵上尉文吉清

二十六師團長陸軍工兵上尉丁曉明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校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校

第三區守備隊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朱維琳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二十六師團長陸軍騎兵少校銜上尉劉振鶴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二十六師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紹模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張策

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舒秉麟

副官陸軍步兵中尉余錦章 軍械長陸軍步兵中尉賈恩

榮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郭明德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董秉麟

任善慶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田福增 副官陸軍步兵中尉董秉麟

印章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無世銘 鄭魁 高崑亭 李宗全 連長吳振宏 吳霖獻 李志修

葛玉振 李正春 王德麟 朱文翰 掌旗官陸軍步兵中尉王永清 第三區守備隊連長馬占兀 第一區守備隊連長陸軍步兵中尉

謝振江 戴錫良 封永貴 張開寅 李登青 李樹梅 王茂林 王秉忠 楊萬勝 二十六師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馬鴻鈞 副官

張鏞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祝守調 李國盛 葉慶春 第三區守備隊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維廷 司春德 李增榮 魏慕超

周萬貴 楊芝茂 曾龍 衛隊混成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曹秉仁 二十六師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孔種勳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王

金勝 蔡立田

以上四十八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二十六師參謀官陸軍騎兵中尉張得福 資馬長陸軍騎兵中尉段振海 連長陳文祥 第一區守備隊連長陸軍騎兵中尉王殿臣 第

三區守備隊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孟傳印 湯金鈺 王雲標 連長劉瑞章 衛隊混成營連長陳金鋪

以上九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二十六師連長陸軍礮兵中尉傅元文 李炳祥 韓連升 陳其功 劉玉璋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上尉

二十六師稽查員李如松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憲兵上尉

湖北督軍署軍務課員陸軍步兵少尉周子昌 二十六師參謀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甄紀印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加上尉銜

二十六師團附陸軍步兵少尉李秉慶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第三區守備隊排長杜延賓 吉閣諸 離職 李化臣 總指揮司令部差遣李  
 雅來 二十六師稽查副隊長陳德利 排長閔日新 魏椿齡 張恩潔 張青雲 顏景武 劉芝芳 劉永貞 王長和 鄧玉樞  
 周玉琛 趙大廷 施鳳鳴 張德明 楊志斌 盧敬慈 蕭經國 潘文載 蔡玉聲 朱錦章 魏守訓 林鶴鳴 范玉清 程文  
 鼎 饒大奎 李步云 李廷榜 白得山 秦永柱 馬葆誠 廉愛慶 余慶奎 田文彬 王桂林 二十六師排長陸軍步兵少尉  
 趙鴻文 李東標 唐功偉 陳國全 夏鼎芬 林元彬 鄭雄飛 閻秉鈞 王玉祥 軍士學校齊長陸軍步兵少尉劉作民 齊長  
 董丹桂 司務長陸軍步兵少尉莫淑渭 候差員陸軍步兵少尉徐學六 差道員陸軍步兵少尉杜存智 差道員劉守恂 朱維璋  
 掌旗官嚴克敬 第一區守備隊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馬獻圖 連長鄧友三 張奎元 牛占魁 鄭長趙景風 李英魁 楊正清 門  
 萬升 蔡玉壁 何紹敏 林樹德 李文林 查振和 劉漢民 董治平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鄭春霖 馬德榮 鄭長劉志平 總  
 指揮司令部驗送隊長杜存禮 二十六師軍士學校齊長陸軍步兵少尉熊中蕃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姜洪闡 排長王炳耀 鄭健魁  
 第一區守備隊排長李鳳翼 王福恩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雙慶軒 劉錫祉 第三區守備隊張長陸軍步兵少尉曲學山 林之平  
 夏殿元 排長遲寶堂 邱家麟 周占標 李桂林 王漸林 孫煥章 李桐 王雲章 雜隊混成營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劉維  
 鄭 二十六師連長陸軍步兵少尉牛得勝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杜祿禮 排長齊得祿 徐得勝 劉樹堂 丁汝翼 鄭學會  
 劉幹臣 馬繼符 杜金堂 穆如海 溫士祿 李春翔 沈廷寶 楊恩寶 杜允文 第一區守備隊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龐傳香  
 以上一百七十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二十六師排長張誠 高書亭 徐永光 馬興田 鄭雙建 王慶林 稽查副隊長康嗣琦 第三區守備隊連長陸軍騎兵少尉柳憲  
 章 尤萬選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孫振宗 排長張鳳藻 第一區守備隊連長陸軍騎兵少尉馬國興 劉耀功 李楫 張耆山  
 陶傳貴 王華鳳 連長劉錫璋 排長朱安仁 張福榮 趙應鶴 張維 王榮陸 李振德 衛隊混成營排長邵雲慶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二十六師軍械長史洪箕 排長蔣宗駿 趙景華 馬維新 于玉峯 楊春榮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張祿 营附陸軍騎兵少尉劉新  
 宇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二十六師司務長王國忠 羅萬典 張永至 陳萬祿 陳汝玉 陳龍珍 趙廉 排長孔祥樾 第五混成旅見習軍官劉嘉珂 二  
 十六師排長楊秀禹 司務長陳仲科 曹銘章 劉繼明 陳裕清 楊春嶺 曹承雲 張文鑑 董福勝 張步高 排長楊鴻書  
 張得勝 趙秉臣 章秀亭 司務長李文華 趙廷芝 徐世科、金潮海 稽查員韓錫麟 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胡守印  
 以上二十九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二十六師排長孟慶祇 宋樹銘 李萬治 周益興 司務長唐振才 趙澤潭 樊永順 張明海 司號長王毓麟 第一區守備隊  
長李蔚元 劉青臣 第三區守備隊排長郭世英 王錦瑞 李逢春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二十六師排長湯振海 李同音 馬有山 張耀廷 劉玉堂 司務長張祥和 閻蔭森

以上七員擬請授爲陸軍駕兵少尉

二十六師排長楊國楨 劉宗海 王月魁 司務長趙秋雲 劉維山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尉

二十六師參議陸軍二等軍需正李宗德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

二十六師副軍需官陸軍三等軍需正亢嘉林 楊文炳 史長學 韓毓秀

以上十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

二十六師軍需官王榮輝 副軍需官陸軍一等軍需李家駒 張翰奎 軍需長陸軍一等軍需王迺文 史長庚 李呈蔚 劉鴻賓 劉

淑仁 韓毓成 書記官陸軍一等軍需鄭裕賢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

天津鎮守使署軍需官邵玉棠 二十六師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裴志明 雷同信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二十六師軍需長郭錫珍 趙元禮 鄭繼昌 陳樹仁 劉友愛 陳寶田 鮑春瀛 陳顯章 第三區守備隊軍需長宋懋煌 張連元

第一區守備隊軍需長梁印堂 王維周 張厚菴 劉春榮 李春融 韓毓華 楊國棟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二十六師軍需副軍需 裴大經 顏子新 金登桂 胡金漢 王岱陽 第三區守備隊軍需司事韓演義

以上九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二十六師軍需副軍需陸軍二等軍需胡孝誠 總軍需處二等軍需王陸軍二等軍需正王昇元 總軍需處二等軍需正王昇元

管正士連中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

後方醫院院長陸軍二等軍醫正銜三等軍醫正銜三等軍醫正銜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銜並加一等軍醫正銜

軍醫院醫官陸軍一等軍醫正銜 相 二十六師軍醫官陸軍一等軍醫正銜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銜

二十六師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榮 仁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二十六師軍醫長韓遠經 蓋懋德 閻寶珍 邊書珩 第五混成旅軍醫長李壽培 衛隊混成營軍醫生陸軍三等軍醫仲廷湯

軍醫長陸軍一等軍醫金以恕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二十六師軍醫官陸軍三等軍醫正銜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醫

二十六師軍醫官陸軍三等軍醫正銜仲廷湯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銜

二十六師副軍醫官陸軍二等軍醫張玉林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王世勤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二十六師副軍醫官陸軍三等軍醫軟雲林 司藥長陸軍三等軍醫屠兆熊 王廷筠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並加一等軍醫正銜

二十六師副軍醫長陸軍三等軍醫榮榮 仁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二十六師司藥官陸軍三等司藥趙仲曉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司藥並加一等司藥正銜

總指揮司令部總軍醫處司藥官陸軍三等司藥費立功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司藥

二十六師司藥生黃彭山 馮得元 李維龍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司藥

二十六師初級執法官趙宗文 李雲莊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法

二十六師排長已褫陸軍步兵少尉彭毓麟

以上一員擬請開復陸軍步兵少尉

謀將直魯豫巡閱使諭獎九年近畿戰役陸軍第二十四師在事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長陸軍步兵少校王繪蔭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

營長陸軍騎兵少校劉雲路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校

參謀長陸軍礮兵少校安錫殿 團附陸軍礮兵中校銜少校王有紀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校

營長陸軍工兵少校馬東龍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中校

營副陸軍步兵少校王在田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營長陸軍礮兵少校李廷輔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礮兵中校銜

營長陸軍步兵上尉郭應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陳重生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校

團附陸軍步兵中尉常憲章

以上一員擬請受陸軍步兵少校

上駕副官陸軍步兵上尉柳金山 营長陸軍步兵上尉曹士翰

營副陸軍步兵上尉方河玉 周茂德 連

告  
廣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新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匪不遠如有因事躉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爲荷此佈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爲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爲盼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公司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爲荷此佈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公司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收股息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匯費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二五〇二〇四七

又中機織廠廣告

大廠自織純毛文明呢禮服呢自由呢直質呢愛國呢哔哔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淘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已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聲明作廢

啟者本公司現遺失勸業銀行支票二紙一係一五七八七號計洋二千一百元一係一五七八八號計洋一千五百元除函達勸業銀行如日後發見該兩紙支票時請求扣留此付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華華銀行啟

求古

家法指南

附文

大七

半價

預約

上海

發行所

書局內

派克路

詳分類通草尺牘

文學尺牘大全集  
廿四史論斷大全

漢碑大觀

特價一千尺牘  
六折特價  
六折特價  
六折特價

再版  
預約  
預約  
預約  
預約  
預約

## 稅契聲明

張寶漢以治本堂名在左安門內買受楊蟲氏鄭德玉劉榮田三處因失契現呈明補稅特此聲明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共計一分四釐經照章田股東會議決茲定自陽曆五月七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點至午後二點請各股東攜帶股票至北京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驗明發給除另函達外特此廣告

##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發給十一年分股息廣告

### 財政部債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去年發行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九千六百萬元內有三千九百六十萬八千七百元係抵還日本債權者之債券曾經呈明

大總統准予加蓋日金截記並經聲明嗣後該項債券還本付息概用日金支付已於去年七月間將該項債券發行號碼列表公布在案至該項債券應撥基金日金部分業經正金銀行按月在鹽餘項下如數撥存備付其銀圓部分則因鹽餘不敷分配均未照撥現在該項債券第一次還本逾期已久迭據日本債權團要求先行抽籤本部以日金債券基金既已足敷支付且該項基金儲存正金銀行僅按年息三釐計算而日金部分債券則係年息八釐是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遲一日抽籤則本部多一日損失自應准予先行抽籤業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茲定於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內國公債局將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應還本銀百分之四計日金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三百餘元先行抽籤至銀圓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一俟基金籌足再行抽籤特此通告

## 寶成

金店

##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亦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珊瑚中西器皿喜壽領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已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鉢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鉢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復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司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第二千五百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二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欲報失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各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給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呈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

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清單(續)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秘書長呂均因病呈請辭職呂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命薛篤弼暫行兼代國務院秘書長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派胡惟德劉式訓劉鏡人爲外交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呈秘書李思慎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

李宣倜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湯銘鼐憲寶懿李祖望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馮恩深翁之銓白常文均晉給二等嘉禾章郭鍾韶陸同龢陳介藩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范士燮徐墀高凌雲張星藻李承曾趙興慧陳修齡高續榮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潘承業尙其襄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高志鴻梁逢森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齊兆桂孫文彬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李曾麟晉給二等大綏寶光嘉禾章吳鍾麟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謝永沂嚴家炳均晉給二等大綏嘉禾章瞿長齡吳曾善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朱鶴翔晉給二等嘉禾章季龍圖方祖寶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陳紹五杜廷續田朝祥潘燭慶潘春沈熙照丁毓祺丁毓祺朱榮光周錫璋蕭敷澍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李鳴謙王毓霖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唐紹穉給予三等寶光慈惠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楊廉陳劭余陳錫賡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內務部咨呈前分陝任用縣知事王殿樞歷充苦差著有成績調查賑務異常出力請予撤銷職處分由

呈悉王殿樞准予撤銷職處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令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

呈報秘書長項肩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令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瑞麟  
呈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業經國會同意結具批准文件請予批准蓋用國璽交部

副署由  
呈悉應予批准鉛用國璽即由該次長副署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故紳閻葆鐸耆紳劉頤賢孝婦齊任氏節孝婦吳高氏郭馮氏壽婦劉莊氏等行誼難能  
懇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報十一年分本部核給河務獎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江蘇水災籌賑會暨賑務處辦賑捐賑人員謝翊元等實職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曾麟唐紹極等已有令明發謝翊元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顧名等均准以薦任

職分發任用徐邦傑等均著給予匾額一方餘均如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京兆尹請獎籌辦上年兵災善後出力人員實職勳章繕單呈鑑由

呈悉李宣倜等已有令明發姚履亨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王緒高准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存記萬永壽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周乃芬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第八十五號

本部停職視學王家駒應即復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農商部令第三〇八號

茲訂定鑄業保安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鑄業保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同時有五十人以上入坑工作之鑄場

第二條 鑄業權者須聘用技術總管管理技術事項並將其履歷呈送鑄務監督轉呈農商總長備查

第三條 技術總管須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鑄業專科畢業者 二 曾在鑄場辦理鑄業工程五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本規則所規定鑄業權者應遵守之事項由技術總管共同負責

技術總管應代鑄業權者監督指揮本規則所規定之人員

鑄業權者選用本規則所規定之人員時須得技術總管之同意

第五條 技術總管如有一人以上應共同負責但得有鑄業權者將其權限劃清分別負責

第六條 技術總管如因事故暫時不能執行職務時鑄業權者須選任技術總管之代理人但代理人亦須

具有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第二章 鐵工

第七條 鐵業權者須按照部定程式備置鐵工名簿於鐵業事務所

第八條 坑內不得僱用婦女及十七歲以下之幼年工

第九條 鐵工之醉酒及患病者不得入坑

第十條 鐵業權者須置鐵工稽查人員稽查入坑之鐵工人數並記載之

第十一條 坑內鐵工除休息時間外每日工作時間至多不得過十小時

如救災應急時鐵業權者得暫將工作時間延長但須於三日內呈報鐵務監督

第十二條 鐵業權者須將本規則中關於鐵工應知事項通告鐵工

第三章 施工

第十三條 鐵業權者於建設或變更左列各項工程時如受有鐵務監督之命令須將其施工計畫圖說呈送備查

一鍋爐 二蒸氣機

三煤氣機 四煤油機 五發電機及電動機 六水力機 七排水機 八通風

機 九絞車

十煙突 十一選鐵場

十二提鍊場

十三火藥庫

第十四條 凡選鐵場或提鍊場如發生有害衛生之煙塵或液體時須為相當之設備

第十五條 坑內實測圖分為平面圖截面圖兩種應於每月末測量一次繪入圖內

第十六條 鐵業權者須將每年末之坑內實測圖於次年二月以內呈送鐵務監督備查

第四章 坑口

第十七條 每鐵場至少須設兩坑口均可出入鐵工且坑內極深處須與此兩坑口連絡

鐵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兩坑口之距離連絡坑道之數目位置及裝置

**第十八條** 凡堅坑及四十度以上之斜坑其坑口及與坑道交叉處須有遮攔之設備

**第十九條** 坑口接近地面之十丈內及與坑道交叉處修築須格外堅實

**第二十條** 廢棄之坑口須封閉或填塞之

### 第五章 交通及運搬

**第二十一條** 凡堅坑及主要坑道惟交通及運搬之用者須有互通消息之設備

**第二十二條** 堅坑內所設之升降車籠如供人員上下不得違背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升降車籠須有上蓋及屏蔽 二 起重絞繩及連接部分之耐重力須大於所提重量之十倍 三 升降車籠之堅要部分及起重絞繩每星期至少須檢驗一次

**第二十三條** 堅坑內除乘人之升降車籠外於必要處並須另設梯道

**二十四條** 墾坑口如架設梯道其傾斜不得逾八十度每三十尺須設踏腳板

**二十五條** 坑內之循環車道及斜坡車道如兼供通行之用者其軌道旁須設步行人道或避險處

**第二十六條** 循環車道及斜坡車道所用之車輛除該管鑄工外他人不得乘坐但有相當之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交通及運搬之坑道至少須寬三尺高五尺

### 第六章 通風

**第二十八條** 坑內因衛生或預防危險須送給充足之新鮮空氣

**第二十九條** 鑄業權者須置巡視人員每日巡視坑內各工作場所有無危險其有煤氣之煤鑄須於每班

鑄工就工前檢視一次

每次巡視後巡視人員須將巡視情形記載之

**第三十條** 巡視人員巡視各工作場所認為有危險時應令該工作場所停止工作設法隔斷並報知技術

總 管

前項危險場所經巡視人員重行檢查認為決無危險後始准礦工入內工作

第三十一條 煤礦須備置氣壓表測風器寒暑表及安全燈由巡視人員按期觀測主要風道之通風狀況及煤氣多少並記載之遇有變異須即報知技術總管

第三十二條 凡煤礦須將氣流之通路方向通風之製造並通風觀測點之位置等詳載於坑實測圖或另製通風圖

第三十三條 凡煤礦坑內煤塵過多之處須洒水或撒布石粉

第三十四條 凡坑內工作場所預知將遇激射之毒氣或煤氣時須打孔洩氣後再行工作

第七章 燈火

第三十五條 凡有煤氣之煤礦坑內須使用安全燈並設安全燈房貯存之

關於安全燈之授受及檢查等事鑛業權者須置安全燈管理人員

第三十六條 安全燈管理人員不得將未經檢查之安全燈交與礦工

礦工入坑後不得在有煤氣之處私開安全燈或伸大火焰或懸<sup>日</sup>高處

第三十七條 無煤氣之煤礦亦須置備安全燈以爲試驗煤氣之用

第三十八條 煤礦坑內有煤氣之處除安全燈及有安全裝置之電燈外不得使用他種燈火煤礦坑內無

煤氣之處如使用他種燈火亦不得用揮發性之燈油

第三十九條 有煤氣之煤礦坑內除特別指定地點外不得吸煙並攜帶引火具

第四十條 煤礦坑口精油場及蓄油池之周圍五丈以內不得使用引火具及無安全裝置之燈火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者得斟酌情形製定安全燈使用規則令礦工遵守

前項規則須呈送鑛務監督備查

第八章 火藥

**第四十二條** 鐵業權者須於安全地點設置火藥庫貯存火藥並置火藥管理人員管理火藥之授受及稽查等事

**第四十三條** 火藥管理人員須將火藥按日預算分給礦工不得逾量

礦工每日所領火藥使用後如有餘剩須隨即交回火藥管理人員

火藥管理人員須將其每日發給使用及繳回之火藥數目記載之

**第四十四條** 矿工使用火藥時不得違背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不得用鐵棍裝填火藥 二除黏之等物外不得用可燃之物質填塞藥孔 三燃而未發之火藥不得

放棄非經指示不得掘出 四火藥知未燃發十五分鐘內不得趨赴其裝埋之地

**第四十五條** 凡有煤氣之煤礦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坑內已經工作之廢地或他種易藏煤氣之空穴不得在其近傍燃放火藥 二新工作場所非受新鮮

空氣不得燃放火藥 三巡視人員認有他項危險之處不得燃放火藥

**第四十六條** 鐵業權者得斟酌情形製定火藥使用規則令礦工遵守

前項規則須呈送礦務監督備查

### 第九章 預防水患

**第四十七條** 坑內作工場所附近如有廢坑或他種可以蓄水之空穴須預先打孔探查設法疏洩遇必要時並須於適當地點預設水閘以防潰溢

**第四十八條** 打孔探水時鐵業權者須派員監視將其情形記載之並通知礦工使知趨避

### 第十章 預防倒塌

**第四十九條** 凡地面或坑內有重要建築物者其位置之下須留適當之安全礦柱

**第五十條** 凡現在使用之坑道須用堅實木料支持遇有將塌之狀況時須立即更換

**第五十一條** 凡已工作之空穴應填塞者須妥為填塞但不得用易燃之材料

## 第十一章 機械

第五十二條 鐵業權者須置機械管理人員監管機械每日將各機械之情形載之如有變異須隨即報知技術總管

第五十三條 鐵業權者得製定機械管理規則令礦工遵守  
前項規則須呈送礦務監督備查

## 第十二章 災變

第五十四條 技術總管接受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及五十二條之報告時須即設法補救

第五十五條 礦場如有災變須即時設法救護並呈報礦務監督

第五十六條 礦工如因工作負傷或死亡時礦業權者除照礦工待遇規則撫卹外應於次年二月以內按

照部定程式彙報一次

第五十七條 凡煤氣或煤塵較多易引起劇烈爆發之煤礦其礦業權者並須遵守煤礦爆發預防規則  
前項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三箇月施行

### 交通部令第三七六 三七七號

開封東司門郵務支局開辦郵政儲金應予註銷此令  
茲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交通總長吳鏡麟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開封鼓樓街郵務支局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遼寧使請將九年近戰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叙清單（續第二千五百六十九號）

十一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上尉副官馮國樞 廣官陸軍步兵中尉楊恩惠 遠長營金鑑 高木林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衛少尉張連謀 排長陳鳳恩 李樹林 白忠信 王企城 朱慶榮 張芝蘭 蔣興成 楊寶德 差這李培良

田聯起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郭瑞祥 王慶祿 許敬芝 趙連堅 孫鑑森 李秉垣 排長魏振聲 高玉山 武振甲 阮恩溥  
王廷宜 唐良襄 節廣秦 任鳳翎 車崑山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劉順濱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查馬長王文瑞 排長陸軍礮兵少尉馬蔭亭 袁志昌 執長李文耀 魏俊峯 常鳳來 王厭文 趙貴陞

排長趙勝魁 乙朝卿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尉

司務長趙勝魁

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李春 司務長王青山 陳寬奎 楊春祿 張玉霖 謝明德 蔡錦春 王慶雲 虞競武

以上九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差遣王榮臣  
副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正鄭士琛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

軍需員王延熙 軍需長潘兆麟 谷化純 戴康明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正軍醫官陸軍二等軍醫正劉子波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

副軍醫官陸軍一等軍醫趙鳳洲 蕭芳桂

軍醫長陸軍一等軍醫王國章

以 上 三 員 摳 請 授 為 陸 軍 三 等 軍 醫 正

軍 哥 長 陸 軍 二 等 軍 醫 吕 凤 翔

軍 醫 長 吳 繼 祖

副 軍 醫 官 李 鍾 英

以 上 三 員 摳 請 授 為 陸 軍 一 等 軍 醫

以 上 二 員 摳 請 授 為 陸 軍 二 等 軍 醫

軍 醫 生 劉 福 年

楊 錄 坪

孫 道 謙

以 上 三 員 摳 請 授 為 陸 軍 二 等 軍 醫

司 樂 官 陸 軍 一 等 司 樂 生

棟

以 上 一 員 摳 請 授 為 陸 軍 三 等 司 樂 正

司 樂 生 劉 錄 純

陳 遇 德

以 上 二 員 摳 請 授 為 陸 軍 二 等 司 樂

初 級 执 法 官 廉

樟

以 上 一 員 摳 請 授 為 陸 軍 一 等 軍 法

誰 將 直 參 營 選 開 使 摳 請 獎 近 戰 役 第 二 十 五 師 出 力 人 員 分 別 稽 官 加 衔 繞 軍 恭 呈 銅 署

計 開

團 隊 陸 軍 步 兵 少 校 叢 正 趙 月 亭

上 尉 副 官 陸 軍 步 兵 少 校 何 安 榮

楊 霖

督 連 長 陸 軍 步 兵 少 校 藍 昌 宏

趙 崇 壁

范 兆 華

連 長 陸 軍 騎 兵 少 校 子 得 海

王 進 明

王 升

連 長 陸 軍 步 兵 少 校 潘 明 法

楊 林 祖

連 長 陸 軍 工 兵 少 校 王 常 德

連 長 陸 軍 砲 兵 少 校 王 秀 海

以 上 一 員 摳 請 加 陸 軍 步 兵 中 校 衍

連 長 陸 軍 騎 兵 少 校 子 得 海

王 進 明

王 升

連 長 陸 軍 步 兵 少 校 潘 明 法

楊 林 祖

連 長 陸 軍 工 兵 少 校 王 常 德

連 長 陸 軍 砲 兵 少 校 王 秀 海

以 上 一 員 摳 請 為 陸 軍 砲 兵 中 校

連 長 陸 軍 工 兵 少 校 潘 明 法

楊 林 祖

以 上 二 員 摳 請 為 陸 軍 工 兵 中 校

以 上 二 員 摳 請 為 陸 軍 工 兵 中 校

連長陸軍步兵少校衛上尉楊振東 朱建甲 張濟雲 軍械長陸軍步兵少校衛上尉閻飛龍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衛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張九如 楊自元 李文亨 許宗儒 王克儉 劉廷福 陳光甫 王巨臣 周廷潤 張連陞 順連舉 排長陸

軍步兵上尉李傳北 陸先標 劉士華 李樹德 孟昭魁 朱得有 李懷文 劉連陞 張永慶 張允治 霍蔭楨 顧守萬 秦

元智 杜占繁 金占標 吳克緝 田慶齡 王明亮 馬俊佑 張振清 楊鶴勝 耿澄清 高恩福 郭夢陽 朱克明 李曰恭

張志德 張金榮 蕭俊 傅烈軍械官陸軍步兵上尉徐錫三 章誠官陸軍步兵上尉王兆宣

以上四十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

上尉參謀陸軍騎兵上尉趙振聲 排長陸軍騎兵上尉顧培之 張振卿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校

連長陸軍砲兵上尉王東海 排長陸軍砲兵上尉何 潤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少校

排長陸軍工兵上尉張玉信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校

排長陸軍輜重兵上尉苗得玉 章旗官陸軍輜重兵上尉張子珍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少校

差遣陸軍步兵上尉劉慶有 陳桂生 解綱發 楊向尊 陶紹曾 馬虎慶 范得魁 楊九如 馬春元

以上九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衛

差遣陸軍憲兵上尉趙恩海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憲兵少校衛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黃佐臣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衛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劉慶有 陳桂生 解綱發 楊向尊 陶紹曾 馬虎慶 范得魁 楊九如 馬春元

袁玉璞 程文熙 王用襄 房善樓 趙文芝 許學濬 魏漢池 蘇振枝 薛繼昌 劉景順 吳振綱 鮑永亨 高振國 臺

廷魁 李有才 劉天秩 周勤功 茂志剛 高冠峯 賈文采 趙培池 翟坂山 李玉堂 王仲仁 司務武陸軍步兵中尉公

富 以上三十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姚煥章 孫繼田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排長陸軍砲兵中尉劉漢鋒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上尉

差遣陸軍步兵中尉陳仁全 支得祥 楊玉輝 魏寶璣 李安慶

以上五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何之銘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排長劉魁祈 徐邦魁 孔繁芝 差遣金 威 排長邢國耀 張廷貴 劉國興 陳繼鴻 蘇占標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董樹康

容海 稽查隊長陸軍步兵少尉趙振山 司務長王漢清 差遣陸軍步兵少尉樊得勝 張慶貴 實玉山 張伍勝 胡樹屏 蘭玉

吉榮 吳秀貴 王殿卿 張肇智 李德順 司號長王四富 許振山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朱體貴 司務長郭景煥 殷瑞庭 劉克讓 谷相圃 楊如良 王同海 常得勝 孫書田 孫寶霖 司務長陸

軍步兵准尉張得勝 李永年 張錫衡 王秀德 林金山 杜耀榮 李俊俠 張基組 麻振海 賈桐軒 陳金玉 章桐 王

軍械司事陳兆熊 以上二十九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副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正李錦英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

軍需長陸軍一等軍需郭仕林 王嘉琦 孫國忠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

軍需長徐作權

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李綽 楊鴻賓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軍需司事生孫廷弼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

副軍醫官陸軍二等軍醫正張錫三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

副軍醫官陸軍三等軍醫正曹震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

軍醫長陸軍一等軍醫周蟻魁 劉玉琛 宋士元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

軍醫長崔桂元 任廷祺 軍醫生陸軍二等軍醫王文瑞 高鳳山 田鴻達

以上七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軍醫司事生丁憲章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醫

司藥長陸軍三等司藥正周丙勤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司藥正

司藥長陸軍一等司藥張敬吾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司藥正

司藥生陸軍二等司藥翟殿賀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司藥正

謀將直魯豫巡閱使請擬近畿戰役本署督所屬各機關出力人員補官加領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參謀處少校參謀陸軍步兵中校劉懋珠 陳籌 一等副官陸軍步兵上校銜中校鄭連友 二等

副官陸軍步兵中校鄭光鼐 宋恩波 謝玉衡 科員陸軍步兵中校苗文華 督軍署一等軍法官馬鳴鑾 總軍務處科員陸軍步兵中校高思貴 蔡灝川 金繼質 諸議陸軍步兵中校薩君豫

以上十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校

駐保軍械局工務處長陸軍礮兵中校何登雲 文斌 參謀處上尉參謀陸軍礮兵中校王懷祖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上校

二十三師副官長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徐文彩 游擊隊營長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戴鴻智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游擊隊營長陸軍步兵少校李桂生 參謀處少校參謀陸軍步兵少校趙慶信 軍法處二等法官陸軍步兵少校謝鳳翔 朱鈞鈞 劉德山 楊鳳祥 馮文治 李壽山 申鳳亭 孫國棟 高等課報員陸軍步兵少校武尚 駐京辦

公處秘探長陸軍步兵少校李文彪 直隸軍械局一等課員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彭延麟 直隸軍械局二等課員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李增壽 陸軍步兵少校繆頤唐 三等課員陸軍步兵少校劉灝源 李金柱 王啟盛 王蘭田 楊光烈 諸議員陸軍步兵少校陳國賢

軍務處差遣員陸軍步兵少校邵廷元 諸議員馬坤貞 總軍務處科員陸軍步兵少校籍郁恩 申志林 鄭家賢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校

參謀處中校參謀陸軍騎兵少校陳灝沂 諸議陳灝沂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校

副官處差遣員陸軍礮兵少校田起瑞 諸議陸軍礮兵少校齊檢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中校

諸議陸軍工兵少校魏鳳山 諸議魏鳳山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中校

二等副官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陳文忠 參謀處少校參謀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孫潤 總軍務處科員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王維新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沈冠軍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二等副官陸軍步兵上尉李逢恩 參謀處上尉參謀陸軍步兵上尉王文灝 游擊隊營長陸軍步兵上尉劉景超 副官處二等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陳昌榮 張貴元 差遣員陸軍步兵上尉冉輝 承啟官陸軍步兵上尉梁文符

衛士長陸軍步兵上尉耿明德 駐京辦

蔡聖律	崔永樞	金錫岱	李允學	金正澤	蔡元三	朴元石	申龍三	趙俊伯	蔡賢淑	李化室	金亨路	吳楚南	崔昌瑞	崔守仁	李道一	金元汝	金昌健	朴昌健	崔自允	金時化	胡松周
二十五	同上																				
二十六	同上																				
二十七	同上																				
二十八	同上																				
二十九	同上																				
三十	同上																				
三十一	同上																				
三十二	同上																				
三十三	同上																				
三十四	同上																				
三十五	同上																				
三十六	同上																				
三十七	同上																				
三十八	同上																				

金秉翕	李春甫	俞榮種	黃明三	尹泰信	全基甫	胡世京	黃德允	崔正根	李泰光	金炳國	崔金善	姜晦彥	崔金才	金弘支	鄭大志	金光春	崔崇權	韓秀業	崔昌俊
同上																			
二十一	二十四	二十七	三十	三十三	三十九	四十二	四十五	四十八	五十一	五十四	五十七	六十	六十三	六十六	六十九	七十二	七十五	七十八	八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新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匪不遠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紅利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匯費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禮服呢自由呢直貢呢愛國呢哔哩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緻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聲明作廢

啟者本行現遺失勸業銀行支票二紙一係一五七八七號計洋二千一百元一係一五七八八號計洋一千五百元除函達勸業銀行如日後發見該兩號支票時請求扣留止付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裕華銀行啟

上海棋盤街文瑞樓發行



宋尙書王應麟撰尙書博極羣書精於考據閩百詩何義門全榭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閩申進呈清廷南書房評旁徵博考鉤鉅詳明誠漢書注本中獨一無二之精本四十册四函定價連史紙四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心班書因取唐宋以來先儒論說詳加集注光緒戊申進呈清廷南書房評旁徵博考鉤鉅詳明誠漢書注本中獨一無二之精本四十册四函定價連史紙四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研究文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衆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二百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足供教員參考學生自修之用十册一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洋紙二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四月半出版書凡二百卷文二百餘萬言內容包羅富凡食針灸湯醴漬浴按摩熨引導砭石傷寒吐血肺癆兒科婦科尤爲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百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備之書六十册六函定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 稅 稅聲明

張篁溪以治本堂名在左安門內買受楊聶氏鄭德玉劉榮田三處因失契現呈明補稅特此聲明

##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發給十一年分股息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共計一分四釐業經照章由股東會議決茲定自陽曆五月七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點至午後二點請各股東攜帶股票至北京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驗明發給除另函達外特此廣告

##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去年發行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九千六百萬元內有二千九百六十萬八千七百元係抵還日本債權者之債券曾經呈明  
大總統准予加蓋日金戳記並經聲明嗣後該項債券還本付息概用日金支付已於去年七月間將該項債券發行號碼列表公布在案至該項債券應撥基金日金部分業經正金銀行按月在鹽餘項下如數撥存備付其銀圓部分則因鹽餘不敷分配均未照撥現在該項債券第一次還本逾期已久迭據日本債權團要求先行抽籤本部以日金債券基金既已足數支付且該項基金儲存正金銀行僅按年息三釐計算而日令部分債券則係年息八釐是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遲一日抽籤則本部多一日損失自應准予先行抽籤業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茲定於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內國公債局將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應還本銀百分之四計日金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三百餘元先行抽籤至銀圓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一俟基金籌足再行抽籤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許 鄧 昌 威 啓 事

鄙人遺失中國大學徽章一三八八號一枚除向校掛失另領新章外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鉢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第二千五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至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需報夫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  
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清單（續）

公電

教育總長通電

通告

農商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籌辦中俄交涉事宜公署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交通部呈稱本月六日上午三時由浦口北上特別快車駛至沙灘臨城間遇匪千餘人毀軌傾車開槍強劫傷斃華洋旅客及路警數名并擄去百餘人等語查此次事變匪數逾千地方法官吏軍隊事前毫無覺察臨時亦無救護之法殊堪痛恨山東督軍田中玉省長熊炳琦著交陸軍內務兩部議處所有肇事地點文武官吏均即先行撤任聽候查辦並責成該督軍省長迅將被擄人等先行設法救回務令安全出險嗣後沿路各省區應各一體切實防範以靖匪患而利交通如再疏虞該管軍民長官斷難當此重咎也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交通總長吳毓麟

財政總長劉恩源呈請將東海關監督黃體濂免去本職黃體濂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命徐世襄爲東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秘書吳慶義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請任命劉遠駒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郭曾忻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夏翊宸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茲制定商標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教令第十四號

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依本細則第三十六條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板一枚但印板得儘呈請後六十日內續呈

第二條 指定商標所施顏色呈請註冊者應就其所指顏色附呈著色之圖樣

第三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以墨筆繪之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五寸（即十六公分）

第四條 商標印板應用木板或金屬細網板及其他活板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四寸（即十二公分八公釐）厚不得過八分（即二公分五公釐六）

第五條 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及續呈商標圖樣

第六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係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九條 以與註冊商標相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註冊商標之原註冊證

前項呈請之商標已經註冊時應於附呈之原註冊證填列其註冊號數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頂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為合法承頂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第一項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三箇月前呈請並附呈原註冊證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雖已逾前項期限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嗣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嗣之證

明字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其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使用其移轉商標之商品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更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專用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分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之證明字據

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必須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以職權或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經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為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或商標專用權者更換其印章時亦同

姓名或印章之更換應附呈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號數

**第二十八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日時為准

**第二十九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日起滿三十日視為送達者  
商標局於代理人之選任未經註冊者所有書件之送達以付郵之日為准

**第三十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由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一條** 凡由商標局鈔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二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以證明呈請補

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四十圓

二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分甲乙二種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十圓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圓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二圓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五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圓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圓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三圓

四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圓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期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圓
六	請求撤銷他人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圓
七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一圓
八	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銀一圓至二十圓
九	請求鈔錄書件	每百字銀二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	請求查閱書件	每件銀二角
十一	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二圓
十二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五圓
十三	請求參加	每件銀五圓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類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 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類	化學品藥料藥品及醫治用品樹脂膠燐石灰礦泉食鹽（各種藥材及丸 散膏丹繡帶海棉等均屬之）	
第二類	顏料 油漆及塗染用料	
第三類	香料 香品及不屬別類之化粧品	
第四類	臘皂	
第五類	不屬別類之洗刷膏沃料品（洗粉牙粉其他洗刷膏液等屬之）	
第六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及其粗工品（金類之條索板片銀錠汞及合金等均屬	

之)

第七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製品（鎔鑄彫鏤打壓編綴之物均屬之）

第八類 鋼鋒利器（針釘刀削等屬之）

第九類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鉛錠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合金鍍金品等屬之）

第十類 珠玉寶石類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一類 鑲物類

第十二類 石質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三類 灰泥土沙及三合土類（水門汀石膏土漿青土砂火山灰等屬之）

第十四類 陶器磁器土磁磚瓦類

第十五類 玻璃及其製品與琺瑯質品之不屬別類者（盪磁景泰藍等屬之）

第十六類 樹膠及其製品

第十七類 不屬別類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蒸汽機 發電機 風力水力等機 縫紉機 印刷機 消火器等屬之）

第十八類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及其各件（電信電話機件化學試驗器械外科用器械留聲機眼鏡算數器類屬之）

第十九類 農工器具

第二十類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第二十一類 鐘表與其附屬品及其各件

- 第二十二類 樂器
- 第二十三類 軍用火器獵槍花燐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 第二十四類 驚種及飼
- 第二十五類 棉葛麻苧羽毛類及其粗製品
- 第二十六類 麵絲
- 第二十七類 棉紗
- 第二十八類 毛紗
- 第二十九類 麻紗及不屬前三類之絲紗類
- 第三十類 絲織品
- 第三十一類 棉織品
- 第三十二類 毛織品
- 第三十三類 麻織品
- 第三十四類 不屬前四類之織品
- 第三十五類 絲類中不屬別類之編撚織品及織帶鬚絡
- 第三十六類 冠服領袖巾錦及其他服御品
- 第三十七類 牀榻及不屬別類之室內裝置品
- 第三十八類 各種酒品及醃釀
- 第三十九類 冰汽菓汁清暑飲料
- 第四十類 醬油醬及醋

第四十一類 糖蜜

第四十二類 茶及咖啡

第四十三類 乾點及麵包

第四十四類 不入別類之食料食品燻漬醃臘及罐裝食品

第四十五類 牛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第四十六類 穀蔬菓品種子穀粉澱粉及其製品(麪種葛粉凍豆腐等屬之)

第四十七類 煙草

第四十八類 煙具及袋物

第四十九類 紙及其製品(郵筒帳冊紙燃等屬之)

第五十類 文具

第五十一類 皮革及不入別類之製品(鞆類屬之)

第五十二類 燃料

第五十三類 火柴

第五十四類 油蠟

第五十五類 肥料

第五十六類 竹木及竹木皮

第五十七類 不入別類之竹木簾竹木皮等製品及其塗漆藻繪品

第五十八類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類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類 草藥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類者(繩笠蓆草帽編等屬之)

第六十類 傘扇杖履及其附屬品

第六十一類 燈及其各件

第六十二類 刷子及鬃

第六十三類 玩具及遊戲具

第六十四類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

第六十五類 不入別類之商品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全國於酒事務署請獎江西廣豐局員整頓於費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郭曾圻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前恰克圖民政員路邦道呈保牛文柄等實職勳章分別核擬繪摺呈鑒由

呈悉牛文柄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會際誠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駐港辦事處請獎汪聲灝等實職勳章分別核擬繪摺呈鑒由  
呈悉夏翊宸已有令明發汪聲灝張安泰盧鴻聲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溫廣鑾准以薦任  
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六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勸辦實業專員無設置之必要懇准明令裁撤請鑒核由

呈悉勸辦實業專員著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七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報委派秦瑞珍兼充商標局局長夏循環爲該局會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八號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呈彙報陝省所屬各縣民國十一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九號 令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張謇

兼會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韓國鈞

呈本局續編第四五兩期季刊業已出版具文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農商部令  
第三〇九號

茲修正農商部分科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修正農商部分科規則

第一條 參事廳技監廳秘書處不分科

第二條 總務廳置左列各科

一文書科 二統計科 三會計科 四庶務科 五勞工科

第三條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書編製事項 四關於不屬各司及總務廳

其他各科文書之擬撰並保存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職員及雇員進退紀錄事項

七關於部務會議紀錄事項 八關於文件公布事項

第四條 統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統計材料整理事項 二關於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五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二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三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官有財產之管理事

項

第六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器物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整理衛署事項 三關於監督衛役事項

第七條 勞工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檢查監督工廠設備之有關勞工事項 二關於監督勞工團體事項 三關於增進勞工能率事項 四關於改善勞工待遇事項 五關於預防及調解勞資爭議事項 六關於提倡勞工教育事項 七關於監理勞工衛生事項 八關於獎勵勞工保險及儲蓄事項 九關於勞工失業之預防及紹介職業事項 十關於國際勞工會議事項 十一關於勞工調查及統計報告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勞工一切事項

第八條 技監職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鐵政司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第十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鐵務機要紀錄事項 二關於鐵務文件收發事項 三關於印章保管事項 四關於鐵機特許及撤銷事項 五關於官營鐵業治業事項 五關於鐵業訴願事項 七關於鐵務交涉事項 八關於鐵務特別會計預算事項 九關於編存本司案牘事項 十關於記錄本部直轄鐵務機關人員考績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鐵業冶業監督事項 二關於審查各省鐵務冊報事項 三關於綜核鐵業稅事項 四關於官有鐵地監理事項 五關於稽核官有鐵產鍊廠報銷事項 六關於經收鐵股利息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鐵業調查事項 二關於鐵區及鐵業使用地測勘事項 三關於鐵業警察事項 四關於鐵質分析事項 五關於官營鐵業冶業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地質調查所事項 二關於鑛業教育事項 三關於官鑛區域選擇事項 四關於鑛業行政上  
鐵床勘查事項

第十四條 農林司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第十五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關於農會及其他農業團體事項 三關於農產物及絲茶  
棉糖諸業事項 四關於測候所事項 五關於農事試驗場事項 六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事項  
七關於萬國農會及考察外國農業事項

第十六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關於官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三關於林務機關及林業團  
體事項 四關於林藝試驗場事項 五關於林產物事項 六關於官有林之特別會計事項

第十七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荒地調查事項 二關於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墾務機關及墾務團體事項 四關於  
邊省之移墾及屯墾事項

第十八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事園藝絲茶棉糖改良事項 二關於氣候之測驗事項 三關於農作物及蠶桑之天災病蟲  
害事項 四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上設計事項 五關於肥料及農具事項 六關於農場及農產林  
產製造廠所設計事項 七關於土壤肥料及農林產物化驗事項 八關於編製官有林保安林施業  
案事項 九關於林野及荒地測繪事項 十關於森林區及墾荒區內土木工程事項 十一關於製

材場及貯木場設計事項

第十九條 工商司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五第五科

第二十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二關於商會及工商業團體事項 三關於工商人保護及教育事項

第二十一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外國貿易事項 二關於僑工商事項 三關於工商業調查編輯事項 四關於商品之稅務事項 五關於出口貨物檢查事項 六關於商埠事項

第二十二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官辦工商業事項 二關於權度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三關於國內外賽會事項 四關於商品陳列所工業試驗所事項 五關於金融運轉事項 六關於工廠之檢查事項

第二十三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工廠公司之核准立案註冊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保險交易所及其他特種營業之核准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工業品專賣獎勵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五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工商業之改良事項 二關於工廠設計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專賣獎勵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工商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五關於工商技術上之調查事項

第二十五條 漁牧司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第一二十六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漁業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二關於水產動植物保護監督事項 三關於漁業團體事項 四關於水產教育事項 五關於漁稅事項 六關於漁業行政機關監督事項 七關於漁業上交涉事項 八關於漁戶人口調查事項

**第一二十七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牧場籌劃監督事項 二關於畜牧公園事項 三關於牧養獎勵事項 四關於牧務教育事項 五關於畜產物獎勵檢查事項 六關於家畜市場事項 七關於狩獵事項

**第一二十八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水產動植物養殖事項 二關於漁業及水產物調查改良事項 三關於水產物製造調查及改良事項 四關於水產動植物類分析鑑定事項 五關於家畜調查改良事項 六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七關於種畜檢查試驗事項 八關於獸疫調查事項 九關於免疫血清製造及試驗事項 十關於獸醫蹄鐵工事項

**教育部訓令第**

**號**

爲令知事查北京大學教職員蔣夢麟譚熙鴻楊棟林馬裕藻白鵬飛馬衡韓致祥等盤踞學校淆亂是非妄肆詆謔不循事理本總長以其列身學界寬恕再三乃彼輩竟怙惡不悛更無忌憚假索薪之名義逞破壞之私心暴戾恣睢目無法紀前者假用教職員全體宣言與政府脫離關係不受本部命令而蔣夢麟譚熙鴻楊棟林又暗中主使於發款命令則受其他命令則不受索款時不獨立索款後則仍獨立反復無常存心叵測昨四月二十八日報載八校教職員聯合會會議錄彼輩則有主張運動議員查辦彭某之語並議決此次督專風潮硬說係彭某煽動並說正月十五之事是彭主使使張彭意見不合又議決用聲東擊西之法使其疲於奔命又議決速聯合八校學生凡此種種不一而足報章具在皆可覆按平時蔑視國會誣毀議員有事則

電意張羅巧爲運動以學生爲武器假學界爲護符日前楊棟林來本部索薪曾自詭知廉恥此種鬼蜮行爲本總長誠不知其廉恥何在人格何存也本總長自蒞任以來事取開誠毫無偏袒凡教育應維護者無不極端維護政務應進行者無不竭力進行縱或有與願違尙能自信無愧到部五閱月各校經費已按月發足譚熙鴻楊棟林等來部宣言一必須掃數清還積欠一如不能則請下令解散八校三再不能則請總長辭職本總長告以辭職與否係箇人自由命令之權在總統同意之權在國會本總長無以爲答解散八校顯係一種要挾行爲本總長在職一日祇有維持一日此種橫詞更無以爲答至若掃數還積欠希望宜然然重要莫如國會辛苦莫如軍警欠薪亦皆數月若必超過軍警國會不獨政府目下力有未逮亦恐於勢不能楊棟林則大肆咆哮謂本總長不負責任本總長誠不知其意在索薪抑意在搗亂也數日以來楊棟林馬裕藻馬衡白鵬飛韓致祥等主張掃數索清積欠之旗幟肆意鼓煽按日騷鬧教育部以致部員不能辦公本總長以日來財政緊急日常參列國務會議彼輩要求接見曾疊派司長秘書招待五月一日楊棟林馬衡白鵬飛一面統率百數十人來本總長住宅索薪一面派代表要求親見本總長在國務會議時曾抽暇與該代表晤談告以財政困難情形及以後辦法該代表亦表滿意並約定三日再商不料事隔一日彼輩態度忽大變前所商榷完全無效仍非掃數發清積欠不可五月四日韓致祥繼續楊棟林馬衡白鵬飛之舉動統率百數十人復蜂擁至本總長私宅包圍騷擾本總長適因要公他往巡警旋至勸解再三彼輩不由理喻各攜鐵器傾折車門搗毀窗戶并用磚石向內室轟擊勢極猛烈不可擋止當時情形已由巡警呈報及檢察官勘驗筆錄各在案此等強暴行爲顯犯刑律馬裕藻馬衡白鵬飛韓致祥一若身爲教職員挾有萬能之勢幾於無事不可爲法律可以不顧事理可以不循列身國立學校政府之命令可以不受把持學校視爲世業妄動蠻行騷橫自大本總長以其敗壞學風且慮其貽害於我最可重愛之青年學子也除由法庭依法辦理外爲此通令知之以免受其蠱惑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公處稽查員陸軍步兵上尉劉謹桂 軍械局護庫隊連長陸軍步兵上尉萬福全 三等課員陸軍步兵上尉齊紹元 差遣員陸軍步兵上尉志清 科員陸軍步兵上尉戴炎 二十三師副官陸軍步兵上尉李榮謙 鄭光禎 總軍務處科員苗啟升 馬宗援 科員陸軍步兵上尉許福慶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侯漢升 單務課員陸軍步兵上尉裕培 課員王朝權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

游擊隊營長陸軍騎兵上尉賈建勳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校

軍械局查械課員鄭人齡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軍械兵少校

參謀處上尉參謀陸軍工兵少校衛上尉鍾銳 俊 梁械司監廠員張永順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少校

科員陸軍輜重兵上尉黃振綱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少校

軍法處課員趙繼烈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少校

參謀處課員陸軍步兵上尉喻呈祥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衛

游擊隊統副官陸軍步兵上尉衛中尉哈金鏞 督軍署二等副官陸軍步兵上尉衛中尉呂振琳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衛

參謀處二等副官尹保鑑 游擊隊營長陸軍步兵中尉王鑑 統部副官王靜華 軍械局三等課員鄭聚 周汝 副官處三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曹樹藩 游擊隊連長左福祥 馬功超 揚春山 曹士查 邊惠存 高承恩 吳娘文 直隸守備隊連長劉峻凱

尹璽章 游擊隊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計頭春 張懷謙 稽查員陸軍步兵中尉于德民 禹光祖 副官處三等副官劉鴻慈 差遣員陸軍步兵中尉高淑芳 直隸守備隊連長田國治 第七混成旅副官金一章 緒軍務處差遣員陸軍步兵中尉曾憲庭 張蔭庭

游擊隊軍帶長陸軍步兵中尉張秉鐸 辦事員陸軍步兵中尉孫德霖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軍械局局員傳申三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上尉

副官處二等副官陸軍騎兵少尉王之鍾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游擊隊統部副官陸軍步兵少尉劉燦  
參謀處謀報科科員賈明春 軍法處調查員項文桂

偵探長侯景寬 游擊隊連長陸軍步兵  
少尉傅玉山 稽查員石汝衡 差遣員周夢蘭 楊游源 軍法處稽查員任世昌 楊紹棠 萬學金 張克祥 李靜濤 軍法處稽

查員陸京步兵少尉楊鳳藻 游擊隊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楊國楨

游擊隊排長高起順 楊潤生 劉復長 李家誠 諸白珩 劉蘭  
溪 祁夢有 張金傑 鄭學曾 何景榮 蔡本發 趙恩祥 趙丕倫 郭龍池 孫長貴 胡葆光 何德祥 朱天祥 劉懷斌

劉兆祥 郭宗泰 劉華嶽 王賜溫 田玉秀 楊新振 史宗棠 陳海峯

游擊隊稽查員常玉峯 趙永和 駐京辦公處稽查員  
齊鴻順 差遣員李鶴臣 直隸軍械局護庫隊排長孫尚友 稽查員高耀魁 繼醫院司務長陸軍步兵少尉張貴宸 錄事馬鏡璣

任紹元 辦公處稽查員孫寶珍

以上五十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總軍務處差遣員陳士榮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中尉

駐京辦公處稽查員鄧明義 石耀廷 周平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十三混成旅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正黃海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第一等軍需正

總軍需處科員陸軍三等軍需正楊鎔濟 軍需官陸軍三等軍需正何文清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正

副官處庶務主任陸軍一等軍需劉振輝 軍需處科員陸軍一等軍需柴文翰 軍需長陸軍一等軍需商廷俊 差遣員陸軍一等軍需劉

謙 文際處庶務員沈慶麟 軍需處軍需官管樹璣 游擊隊統部軍需官謝宗申 洪之衡

以上八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需正

辦事員陸軍二等軍需沈祖培 錄事張蒲 二十四師軍需長鄭家錫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副官處副官陸軍三等軍需陳鴻賓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並加一等軍需銜

辦事員陸軍三等軍需李鳳文 辦事員鄭國楨 袁家潤 游擊隊軍需長張鑑輪

善恆 直隸軍械局軍需長王書田

以上九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軍務課司事苗其沛 副官處司事苗春田

總軍務處司事楊硯田 駐保軍械局司事馬如麟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需

軍醫處三等科員陸軍三等軍醫正歸秀山

軍醫處科長陸軍三等軍醫正張宗哲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醫正

軍醫處二等科員陸軍一等軍醫汪一薄軍醫院副軍醫官王崇本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醫正

副官處錄事張雲樵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總軍醫院司藥生朱駿友 韓多岐 軍醫生苗之奇 游擊隊統部軍醫生劉士泉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醫

軍醫處一等科員陸軍三等司藥正張灝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司藥正

軍法處軍法正湯正渴 幸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法正

軍法處三等法官趙珍 唐榮祿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法正

督軍署軍法課書記黃悅忠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法

督軍署軍法課課記李世賢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法

軍法處看護長吳文肅 錄事申丕顯 王 潤 陳學昆 程作奎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法

參謀處繪圖主任陸軍一等測量長閻兆會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測量正

參謀處繪圖員陸軍二等測量長劉其昌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測量長

參謀處印刷管理員陸軍三等測量長孫守五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測量長

謹將直魯豫遼閩使譜獎九年近畿戰役天津燒野戒嚴總司令部暨直隸省長公署憲兵營衛隊營發審處測量局各機關出力人員分別補

官加銜鑑單恭呈鈞鑒

計開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交通處助理長陸軍步兵中校趙世清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校

直隸憲兵營營長陸軍步兵中校王國楨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憲兵上校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總務廳助理員陸軍步兵中校李維城 姚鴻賓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校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助理員陸軍步兵少校張陰藩 副官處一等副官陸軍步兵中校衛少校韓同凱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二等副官陸軍步兵少校張輔廷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副官陸軍步兵上尉張占魁

交通處交際科主任陸軍步兵上尉王世鈴 北洋行營發審處鐵捕營管帶白玉和

公

電

## 教育總長通電

北京參議院衆議院京師總商會保定曹巡閱使洛陽吳巡閱使北京王巡閱使馮檢閱使上海何護軍使各報館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西浙江湖南湖北陝西甘肅新疆四川雲南貴州福建廣東廣西奉天吉林黑龍江督軍督理省長教育廳長各法團各報館各學校均鑒查北京大學教職員蔣夢麟謂熙鴻楊棟林馬裕漢白鵬飛馬衡韓致祥等縱橫學界淆亂是非妄肆詆譖不循事理允諭以其列身學校寬恕再三乃彼輩竟怙惡不悛更無忌憚近且外假索薪之名私圖破壞之實日前統率百數十人來部索薪允諭以教職員清苦自懸茲力維持一句之間已蒸發兩月楊棟林馬裕漢白鵬飛韓致祥等故意刁難必須掃蕩冀付允諭告以目下財政困竭難措維艱且查驗該校撥款公啟實已發至本年二月初其妄詬時報不必如此急切楊棟林馬裕漢白鵬飛韓致祥堅執不允日統率百數十人到部滋擾以致司員司屬惶恐務停頓五月一日楊棟林白鵬飛馬衡等復統率百數十人圍擾允諭住宅四日韓致祥等復繼續前之行動圍攻私宅搜帶械器傾折車門為毀窗戶襲以磚塊向內轟擊勢甚猛烈不可抵擋幸賴巡警乘力防護免得搥進現寶泰已經據實呈報檢察處亦派檢察官協同各在案此等暴亂行為不獨有玷教職員身分實已顯犯刑章除由法庭依法辦理外恐傳聞失實謹此電聞彰允諭

五月九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一號

農商部告白

農商部通告第四號

為通告專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股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兩行賸付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專據楚江局電報現有軍隊派員到局檢查來往電報如有扣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專據湖南慈利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扣留延擱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專據慈利雲貴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擱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專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王正廷籌辦中俄交涉事宜此令等因奉此正廷遂於五月八日在外交部舊署設立公

署並啟用關防除呈報及分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五月九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一號

# 魯豐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新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匪不遠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 劉董氏聲明

氏夫於庚申年去世身後無嗣本族中只有姪寶璋可能承繼為兼祧茲於辛酉年正月間有友人趙信齋高蓋臣等作中立兼祧書一紙自氏夫去世氏與二妾為家產涉訟寶璋之父認為從參加人當廳聲明由此族中斷絕關係兼祧無效遂將兼祧字據由高蓋臣撤回今氏請出原中仍往本族寶璋家商議辦理兼祧一二再不但寶璋不認可且其父劉文光及伊闔家均不同意著氏另抱他人概不過問今有原中高蓋臣趙信齋及張月亭等不能給氏絕後出頭給氏抱養承繼氏夫文彩之後裔謹特登報聲明倘將來有親族人等爭論俱有氏及趙信齋張月亭等擔負完全責任是以登報聲明

## 捐款鳴謝為地學會購置會所建設藏書樓之用

黎大總統捐助銀元一千二百元(先領到四百元)

國務總理張敬興先生捐助銀元一千元

江蘇督軍齊撫萬先生捐助銀元三百元  
步軍統領聶輝臣先生捐助會所西邊地基一段(東西寬一丈五尺南北長九丈七尺)

中國地學會同人敬啟

贈奉 十勝●特預無書局購●一附函簽帖書印●特六春●本様 預七奉  
元滿如價約論●各本凡分郵索●目碑圖各價折半

主詳	可	可	求	古
分	董	蒙	近	代
類	新	法	碑	帖
適	大	指	帖	大
車	元	南	見	有
尺	讀	釋	附	
賣	大全集	文		
	觀			

半價萬種近百年來之名人碑板正草隸篆漢魏楷行無體不精亦無美  
預約國連史紙精印定價一元預約紙傳四元郵費二角准月底出書  
預約台字體大小凡分三種逐字之下并加以釋義為臨摹六書之唯一  
最新增文際大觀

半價內計●尺牘●集錦●奥地●楹聯●挽聯●姓氏●月令●歲時  
預約二冊贈送錦布套定價陸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分四月底出書  
廉價歷朝廿四史中上下五千餘年之史論斷古今二百餘家之褒貶  
預約評語廉不既詳且備為究心史鑑●精研古文者必讀之書全書上  
再版公標為序楷之聖書有明寺金剛經歷代之七帖為石錄  
預約紙精印贈大布套定價八元預約兩元郵費一角三分三分月底出書  
預約明人大才子鄧伯敬先生所輯每部十六冊贈送錦布套定價中紙  
四版全書共分十八類共四十二册有五十餘種古書中體例法學上文獻學上印鑄學上  
預約紙精印贈大布套定價八元預約兩元郵費一角三分三分月底出書否  
特價正草隸篆四體中之求有篆銅鐵刻之妙藝用古雅之範者其雄偉  
六折不備全書八大厚冊贈大布套定價八元特價四元八角郵費二角  
六折黃小松山陳氏委敵局發行公世定價六角特價三角六郵費五分  
特價四五六尺牘之求其精銅得體者莫如此書蓋皆有大小之分斯文  
六折得體也每部四厚冊中紙一元二角洋紙七角特價六折郵費五分

欲知內容請到研究館一快

##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sub>禮服呢</sub>自由呢直貢呢愛國呢哔噃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已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 稅契聲明

張寶溪以治本堂名在左安門內買受楊聶氏鄭德玉劉榮田三處因失契現呈明補稅特此聲明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匯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定於十一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 寶成金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錢嵌首飾純銀磁磚中西器皿喜慶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鉢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已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時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星期四 第二千五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欲報夫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鋼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遼閩使請將九年近畿

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清單（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劉炳宇杜文泳均晉授爲陸軍中將王申命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胡忠亮閻鴻飛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浙江省長張載陽咨呈前署樂清縣知事葉大灝前署象山縣知事  
劉蔚仁虧欠交款延不遵繳請交付懲戒等語葉大灝劉蔚仁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張鵬等請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由

呈悉張鵬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今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擬訂海軍近港測量船暫行編制繕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二號 令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徐佛蘇

呈擬定本會委員資格以慎遴選而杜冗濫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轉陳廣化寺弘智永順吹薩噶巴迪彥齊呼圖克圖羅布桑丹畢薩勒濟特等因病不克  
來京值班請准給假由

呈悉均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

●部令

## 教育部訓令第一六三號

令  
各省教育廳

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竊查本校歷屆畢業生於將畢業之先請各省預籌服務之地歷蒙大部施行在案本年畢業生應有十班茲仍援照成案印送各生姓名履歷及能任科目懇請大部行知各省教育廳及未設教育廳地方之各省區公署詳查各該省中學校師範學校本年暑假需用某項教員限期報部以便量為分派為此陳請即祈鑒核等情查高等師範畢業生對於全國教育有服務之責合亟檢同該校學生履歷及能擔任科目表令行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表二份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育研究科第三班數學研究科第一班化學研究科第一班英語甲乙史地理化甲乙博物各四年級及職工教育專修科本年六月應畢業各生姓名籍貫履歷並能任科目表

計開

周調陽 湖南武岡人 前在省立高等師範畢業

蕭樹棠 四川洪雅人 前在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趙惠謨 四川鄆縣人 同上

袁晴暉 廣東東莞人 前在省立醫藥專門畢業

陶德怡 四川雲陽人 前在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劉浚懷 四川安岳人 前在省立高等學校畢業

甘雨引 四川酉陽人 前在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何熙春 福建長汀人 前在金陵大學肄業

聶開陽 四川武勝人 前在公立外國語專門畢業

洪仲昭 四川成都人 前在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梁世棟 湖南新化人 前在本校畢業

傅紹曾 京兆通縣人 同上

以上教育研究科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教育行政 教育調查法 教育統計 心理學 教育心理 兒童心理 青年心理 心理測量  
教授法原理 小學教授法 哲學史 哲學概論 教育哲學 道德哲學 教育史 社會學概論

社會問題 社會學研究 教育社會學 教育衛生

傅種孫 江西高安人 前在本校畢業

杜作樸 浙江東陽人 同上

程廷熙 安徽歙縣人 同上

郭善潮 浙江諸暨人 同上

以上數學研究科各生現在本校及京校服務

徐鏡江 浙江杭縣人 前在本校畢業

張彙 浙江杭縣人 同上

高興偉 福建霞浦人 同上

魏瀛 直隸南宮人 同上

雷天壯 廣西邕寧人 同上

以上化學研究科各生現在本校及京校服務

王炳奎 浙江金華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賈永睿 直隸豐潤人 前在本縣中學畢業

歐陽湘 安徽天長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常振經 直隸新河人 前在省立第十四中學畢業

焦繼華 直隸井陘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呂金錄 浙江永康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以上數學研究科各生現在本校及京校服務

陳德爌 湖北漢川人 同上

王鶴清

浙江樂清人 同上

閻玉振

直隸遵化人 同上

陳國貴

京兆良鄉人 同上

吳寶謙

奉天遼陽人 同上

張鴻圖

奉天法庫人 同上

韓桂叢

直隸清苑人 同上

馮炎順

浙江義烏人 前在省立第九中學畢業

王紹曾

直隸灤縣人 前在豐潤中學畢業

鄭殿瑞

直隸衡水人 前在省立第十四中學畢業

陳訓炤	福建閩侯人	前在私立法政附中畢業
金作鎧	奉天遼陽人	前在遼陽中學畢業
熊式一	江西南昌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文祺	浙江諸暨人	前在本縣中學畢業
張玉佩	山東清平人	前任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陳綸	福建閩侯人	前在本校教育專攻科肄業
朱得榮	甘肅皋蘭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董作霖	直隸豐潤人	前在本縣中學畢業
宋康	四川威遠人	前在順慶中學畢業
杜靖武	山西寧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常正恩	山西徐溝人	同上
馮先世	山西離石人	同上
楊貽達	山西寧縣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孫召政	山西孝義人	前在河汾中學畢業
李華	山西大同人	前在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張祖榮	山西崞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衛竹修	山西解縣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譚月桂	山西虞鄉人	同上
李培芳	山西萬泉人	前在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賈公器	山西趙城人	同上
楊澤民	直隸新城人	前在省立高師附中畢業
楊民新	河南商城人	前在留美預備學校畢業
殷葆璧	安徽合肥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楊禎	雲南景東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林湘藩	福建閩侯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余紹仁	四川長寧人	前在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陳康霖	浙江永康人	前在私立安定中學畢業
胡祖望	湖北沔陽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初誥	山東萊陽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張崇儒	山西榆次人	同上
鄭蔚	山西榆次人	同上
薛惟敏	山西新絳人	同上
袁毅	山西解縣人	前在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雷鎮淮	山西汾陽人	同上
陳文培	山西猗氏人	前在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劉殿棠	山西崞縣人	同上
李克	山西虞鄉人	同上
李桃元	山西陽高人	前在綏遠中學畢業
党德懋	山西芮城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白利光	山西長子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王藩 山西應縣人 前在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袁汝橋 山西應縣人 前在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謝步月 山西河津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以上英語系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學	心理學	論理學	英文	國文	外國歷史	德文	
張若桐	浙江浦江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張之軍	直隸威縣人	前在省立高師附中畢業	盛叙功	浙江金華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賈仲	直隸邢台人	前在省立第十二中學畢業	黃肇吉	浙江金華人	前在省立第七師範畢業	郭慶龍	直隸靈壽人	同上
曾紀堂	河南太康人	前在省立中學畢業	王敬模	山東文登人	前在省立第八中學畢業	王錫百	奉天遼陽人	前在遼陽師範畢業
于炳祥	直隸滄縣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邵岑	浙江金華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楊玉如	直隸臨城人	前在省立高師附中畢業
梁繩筠	直隸行唐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趙東濟	山東博興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童裕恩	浙江金華人	前在省立第九中學畢業
張盪	湖南岳陽人	前在第三聯合中學畢業	李銘文	山東夏津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張	陝西咸陽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侯毓春	陝西行唐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董寢滋	山東萊陽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周傳儒	四川江安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高錦章	陝西米脂人	前在省立師範畢業	王變陽	直隸高陽人	前在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楚圖南	雲南文山人	前在昆明聯合中學畢業
莊觀瀾	福建惠安人	前在華僑中學畢業	宋志剛	察哈爾涼城人	前在察區第一中學畢業	王	山西濟寧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車文忠	貴州遵義人	前在本縣中學畢業	張培倫	山東博山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杜榮光	廣西邕寧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徐作樸	京兆武清人	前在京兆第三中學畢業	蘭植春	奉天錦縣人	前在省立中學畢業			

尹正敏 湖北漢陽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丁聲玉 河南鄧縣人 前在南陽中學畢業

以上史地系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 心理學 論理學 法制經濟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英文 繪圖

于國源 山東牟平人 前在本校附屬中學畢業

嚴必忠 湖北漢川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張定臣 直隸遷安人 前在遼化中學畢業

王之楨 直隸束鹿人 前在省立高師附中畢業

許興凱 京兆宛平人 前在京師第二中學畢業

李泰茂 直隸威縣人 前在省立第十三中學畢業

王瑞麒 直隸豐潤人 前在本縣中學畢業

韓清廉 河南修武人 前在沁陽中學畢業

賀世昌 甘肅寧縣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王之灝 直隸玉田人 前在第五中學畢業

王修祺 安徽全椒人 前在本縣中學畢業

高漸于 江蘇淮安人 前在省立第九中學畢業

王紹松 四川三台人 前在成都聯立中學畢業

蔡德蔭 山東濟寧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黃森 湘南郴縣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杜維濤 安徽太平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向英 湖南衡山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劉沛賢 京兆武清人 前在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王廣燦 山東鄆城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朱敏 貴州貴陽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王桂馥 吉林吉林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尹鼎祚 山東東平人 前在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梁登壇 山西夏縣人 前在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王秀 察哈爾豐鎮人 前在山西第四師範畢業

沈裕康 福建詔安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李蔭堂 江蘇陽山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范懷仁 山西忻縣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郭鈞 京兆霸縣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張達 湖南醴陵人 前在兌澤中學畢業

趙翰吉 湖南衡山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 林德曜 福建同安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東魯 陝西蒲城人 前在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潘祖武 福建崇安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郭其昌 山西崞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張自安 山西安邑人 同上  
呂雄楚 山西平陸人 同上  
梁賢達 山西定襄人 同上  
王法文 山西崞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亮宸 山西長治人 同上  
段存禮 山西渾源人 前在本縣中學畢業  
丁宗威 山西長治人 前在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李勁 山西渾源人 前在渾廣中學畢業  
師景凍 山西臨晉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李錦林 山西浮山人 前在河南淮陽中學畢業  
曹鈞 山西偏關人 前在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王印武 山西山陰人 前在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李貢花 山西陽曲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以上理化系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 王國藩 陝西榆林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溫之秀 山西崞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李芳 山西榮河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朱鑾佐 山西安邑人 前在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李漢興 山西安邑人 同上  
周化岐 山西定襄人 前在定襄中學畢業  
李庭芝 山西崞縣人 前在本縣中學畢業  
衛樹模 山西陽城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梁國俊 山西潞城人 同上  
任勇 山西渾源人 前在渾廣中學畢業  
李思慎 山西渾源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張映斗 山西崞縣人 前在本縣中學畢業  
劉鈞 山西黎城人 前在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南海雲 山西新絳人 前在全絳中學畢業  
馬映圖 山西徐溝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劉杰 山西靈邱人 同上  
劉匡 山西趙城人 前在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 馬景賢 教育學 心理學 論理學 物理 化學 數學 手工 圖畫 簿記  
馬景賢 直隸陽原人 前在省立第十六中學畢業  
吳昌麒 湖北荊門人 前在荆南中學畢業

魏文明	直隸廣宗人	前在省立第十二中學畢業	徐元良	山東沂水人	前在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趙禮	浙江樂清人	前在第十中學畢業	范正恩	湖北黃陂人	前在武昌高師附中畢業
趙有義	江西貴溪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黎坤宏	江西上饒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吳鴻玉	山東歷城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趙德柔	山東滕縣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亢建業	山西崞縣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上官春登	江西玉山人	前在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陳震飛	福建古田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朱澤鴻	安徽桐城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張國璣	直隸博野人	前在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王功隆	河南汲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趙遇	直隸懷來人	前在察哈爾中學畢業	江錦梁	江蘇江陰人	前在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牛沛江	山西忻縣人	前在忻縣中學畢業	凌錫濂	廣東番禺人	前在廣州中學畢業
黃國欽	直隸廣宗人	前在順德中學畢業	夏曜南	雲南會澤人	前在甲種工業畢業
以上博物系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	心理學	論理學	動物	植物
吳奎斌	京兆宛平人	前在本校職工科金班畢業	孟鐸	京兆大興人	礦物
金榮盛	京兆宛平人	同上	陳宗憲	京兆宛平人	生理
趙書桂	京兆宛平人	同上	趙培鐸	京兆宛平人	圖畫
趙溥泉	京兆宛平人	同上	馬正貴	京兆大興人	同上
趙敏文	京兆宛平人	同上	鄒之雲	陝西華陰人	同上
果源	京兆大興人	同上	舒文翰	京兆三河人	同上
杜士元	直隸懷來人	同上	呂天熊	京兆房山人	同上

五月十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二號

以上職工教育專修科金工班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教育學科 機械工程 機械製圖 金工機器工 模型翻砂 木工手工 圖畫 印刷術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

直隸督軍公署馬步護衛營騎兵連連長陸軍騎兵少校郭立功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校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副官陸軍騎兵上尉王義編

直隸督軍公署憲兵營連長陸軍憲兵上尉劉占一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憲兵少校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副官陸軍步兵上尉何紹謙

王景陞 北洋行營發審處緝捕營步隊幫帶張聯桂

官錢懋物 楊佩庭 安錦齡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副官處差道員士以權 劉炳乾

張肇尊 袁鶴峯 任蓋義 梁寶貴 楊玉勝 趙聯元

呂永成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交通處委員宋春棠

張家祺 直隸衛隊混成營機關槍連連長羅金斗 騎兵連連長陳金鑑

直隸省長公署護衛營排長李慶餘 許汝寬

張義和 秦廣明 孫萬春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直隸省長公署馬步護衛營騎兵連排長田保元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直隸憲兵營連長陸軍憲兵少尉王韶東 直隸憲兵營排長全宣齡 陳有發 劉清誦 張燕忠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憲兵中尉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總務廳稽查員李雲草 周士義 劉樹勤 朱錫周 差道員金鴻藻 閻忠良 楊瑞楷 秦玉田 劉文翰

劉昆岱 何庚泰 王在田 委員程成林 楊立順 北洋行營發審處差道員鄭青雲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總務廳稽查員張書雲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憲兵少尉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庶務員陸軍一等軍需勦廣文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

北洋行營發審處統計員孫祖述 直隸省長公署護衛營軍需長王榮鑑

直隸憲兵營軍需長劉鳴珩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委員張彬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總務廳司事馬宗周

馮文彬

稽查員伯萬青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委員張彬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醫

直隸省長公署護衛營軍醫生任華亭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醫

直隸省長公署護衛營獸醫生劉元凱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獸醫

直隸督軍公署軍法課二等課員馬鳴鸞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稽查員蔣士芬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法

直隸陸軍測量局地形課長陸軍一等測量長方德潤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測量正

直隸陸軍測量局地形課班長陸軍三等測量長米玉珂

總辦陸軍三等測量長宮國璋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測量長

直隸陸軍測量局審查處陸軍測量士鍾毓華

庶務員陸軍測量士劉

告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測量長

謹將直魯豫巡閱使請獎九年近畿戰役陸軍第十二十三十四混成旅出力人員補官加銜鑄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二十六師團附王用世 第十二混成旅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宋清溪 團附陸軍步兵少校霍有濟 試長陸軍步兵少校楊健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

第十二混成旅少校副官陸軍礮兵少校姚金奎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校

第十四混成旅團附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李綱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第十二混成旅營長陸軍步兵上尉何密桂 試副陸軍步兵上尉康得瀛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王福林 第十三混成旅營長白英魁 少

校副官陸軍步兵上尉李世興 試營長張恩溥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劉雲晉 試鳳歷 李月林 團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黃殿山 試附

陸軍步兵上尉賀占鰲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張慶禎 李汝貴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

第十二混成旅少校副官郝鳳桐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

第十四混成旅連長工兵上尉石學修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校

第十二混成旅營附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賀墨松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王學聚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賀鳳鳴 第十三混

成旅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劉玉傑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第十四混成旅營附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蘇三鑑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第十三混成旅營附陸軍轄重兵上尉銜中尉王榮燦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轄重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十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二號

第十二混成旅上尉副官李鳳岐 營附陸軍步兵中尉白灝齡 連長邱學修 裴國祥 孟永發 鄭雲會 馬全德 孟福考 陳玉琢  
陶慶林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慶荃 王純德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陳鴻恩 第十三混成旅副官韓振清 營附曹鴻聲 張國  
壁 營附陸軍步兵中尉袁植樞 強樹棟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田鳳閣 連長宋萬玉 黎民權 劉玉庚 劉恩溥 雷文泰 彭得  
順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廷勳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石恩榮 邱玉慶 蕭延勝 嘉慶官韓甲科 袁馬長董慎岐 第十四混成旅  
上尉參謀梅 鑑 營附張景旭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孟冠武 副官韓毓峻 連長周景武 王夢蘭 張紹德 侯崇林 雷鳳鳴  
張福成 張遂齡 上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劉桂興

以上四十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第十二混成旅連長劉清玉 張春發 王秀榮 吳寶山 第十三混成旅連長孫洪澤 上尉參謀季貢麟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第十二混成旅營副官馬體豐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上尉

第十二混成旅連長陸軍工兵中尉車得功 排長陸軍工兵中尉王保清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上尉

第十二混成旅連長陸軍工兵中尉劉得剛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上尉

第十二混成旅連長陸軍工兵少尉趙敬彤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李金華 李金慶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衛少尉趙雲盈 陸軍步兵

少尉劉 凱 第十三混成旅營附陸軍步兵少尉危賓杰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賈玉林 第十四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張廷建

徐效麟 李廷瑞

以上十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第十二混成旅連長陸軍礮兵少尉趙玉山 陳瑞廷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第十二混成旅連長陸軍工兵少尉徐得剛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第十二混成旅連長韓玉羣 楊陰棠 張俊德 曹文齋 邵式南 王賜曾 王錫麒 張全忠 李海心 霍清林 王其昌  
冀鳳山

陳大羣 商凌海 陳建章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周德俊 趙玉羣 張如敬 排長程得功 姜殿臣 王國柱 張明德 李懷法

趙協一 李鳳安 李采萍 第十二混成旅排長楊嘉祐 李金魁 吳家揚 秦得順 張碩禮 李奎藩 藍得玉 王鴻年 劉

泰廣 告

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新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匪不遠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劉董氏聲明

氏夫於庚申年去世身後無嗣本族中只有姪寶璋可能承繼為兼祧茲於辛酉年正月間有友人趙信齋高蓋臣等作中立兼祧書一紙自氏夫去世氏與二妾為家產涉訟寶璋之父認為從參加人當聽聲明由此族中斷絕關係兼祧無效遂將兼祧字據由高蓋臣撤回今氏請出原中仍往本族寶璋家商議辦理兼祧一二再不但寶璋不認可且其父劉文光及伊闔家均不同意著氏另抱他人懷不過間今有原中高蓋臣趙信齋及張月亭等不能給氏絕後出頭給氏抱養承繼氏夫文彩之後裔謹特登報聲明倘將來有親族人等爭論俱有氏及趙信齋張月亭等擔負完全責任是以登報聲明

捐款鳴謝為地學會購置會所建設藏書樓之用

黎大總統捐助銀元一千二百元(先領到四百元)

國務總理張敬輿先生捐助銀元一千元

江蘇督軍齊撫萬先生捐助銀元三百元

步軍統領蟲輝臣先生捐助會所西邊地基一段(東西寬一丈五尺南北長九丈七尺)

中國地學會同人敬啟

五月十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二號

上海模壁街文樓書莊瑞發

大字足本袁王綱鑑合編

編目句讀翁注因學紀聞

王先漢書補注

評註皕子精華

醫學之聖濟總錄

奉贈本  
郵票一分  
西索附

醫學之聖濟總錄

綱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一本爲最善惜皆字跡太小且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相發明精繕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並且句讀分明誠研究史學之津梁藝林之寶筏也廿八冊四函定價連史紙七元洋紙五元預約半價郵費三角四月半出版宋岱書王應麟撰尙書博極羣書精於考據閻百詩何義門全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閻何全諸家之說詳加集註福州梁章鉅先生稱謂必須專讀不可磨滅之書十六冊二函定價連史紙四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心班書因取唐宋以來先儒論說詳加集注光緒戊申進呈清廷南書房評旁徵博考鉤鉞詳明誠漢書注本中獨一無二之精本四十冊四函定價連史紙十六元洋紙九元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巨著凡二百卷文二百餘萬言內容包羅富有凡食針灸湯藥瀆浴按摩熨引導引砭石傷寒吐血肺癆兒科婦科尤爲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 2466

##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創純毛文明呢 福服呢 自由呢 直貢呢 愛國呢 哩喎 用紗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 沟國貨中無上佳品也 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已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 稅契聲明

張篁溪以治本堂名在左安門內買受楊聶氏鄭德玉劉榮田三處因失契現呈明補稅特此聲明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額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二五〇 二〇四七

## 倒鋪底聲明

前門大街路西門牌二百三十四號德成兌換所鋪底今憑中人說合倒與永通銀號爲業所有該號內外賬目鋪保水印及親族人等爭論糾葛不清等事均在舊鋪底東自理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永通號主人謹啟

## 農商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一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鉢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已如願購者卽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第二千五百七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爲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有缺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

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清單（續）

批示

內務部批六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吳慶哉著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二號 令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政治討論會委員長咨呈秘書長項肩違背職務委員傅用平違法  
越權請交付懲戒等語項肩傅用平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咨請派秘書梁慈灝兼代秘書長由

呈悉准其兼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安徽懷寧縣王家河警察分所所長吳麟書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外交部員周緯代表本部出席國際德育大會並報効與會費用擬請給予獎章以彰勞

績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令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

呈第一屆任滿參議員張其密等仍充公府顧問不就職會委員請准予辭職由

呈悉張其密等均准其辭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令代理教育次長沈步洲  
呈因病懇請給假二十日俾資休養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設立繆文繆語研究所造就吏材以裨治理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教育三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總長彭允彝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總長彭允彝

農商部令

農商部令第三一五號  
茲修正公司註冊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

第一條 公司呈請註冊應具呈請書依公司條例所定逐款填叙事實股分有限公司由董事其他各種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呈請

第二條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縣知事於五日內呈由實業廳呈報農商部核准後發給執照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除公司設立註冊外其他一切事項之註冊均應由縣知事署按月彙呈實業廳呈報農商部備核並分呈省長公署

公司設立註冊除違照公司註冊規則由縣知事呈轉外得另錄副本送由該地商會轉呈或逕呈農商部核辦

公司呈請設立註冊發給執照除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已經地方官呈轉到部核准有案者得由部酌量情形直接發給

第三條 公司於本店所在地呈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一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元

一萬元以下

二十二元

三萬元以下

三十元

五萬元以下

四十四元

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六十六元

五十萬元以下	八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二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二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二十元	一萬元以下	四十元
三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萬元以下	八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二百元
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五百元
四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因增加資本或股本呈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依前項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或股本總額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四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事項呈請註冊者一律繳註冊費銀三元其解散及清算時呈請註冊時			
繳註冊費銀一元			
第五條 關於公司註冊事務除本細則規定外準用商業註冊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並第七條第			
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華新 鄭鎮川 高安桂 馮慶山 屈恩慶 王景文 王景秀 唐復成 田長豐 胡得全 吳芝秀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常永昇  
王漢卿 吳景漢 劉步岐 排長宋孝堂 王道軒 索文祥 王明山 第十二混成旅排長于得勝 隨光成 孫秉彝 排長陸  
軍步兵少尉李文泉 呂孝忠 劉俊明 賈植祥 鄭桂林 第十三混成旅差遣徐文彬 排長蔡振清 徐鴻文 胡賚 馬金訓  
耿維翰 董樹梓 侯謙光 王興泰 張元臣 陳繼昌 趙培玉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陸全勝 銅廣賢 郭永位 李國安 孟繼賓  
戚光庶 第十三混成旅排長王永勝 顧景元 楊春寶 潘世昌 高士珍 王得勝 李文明 袁世傑 田開第 邵清寅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安福臣 魏鳳藻 差遣董學文 朱正序 洪震 排長李連陞 王汝梅 石國馨 李朝祥 魏玉柱 王忠奎 郭克亭 郭振生 關景光 李德明 韓駿德 第十四混成旅掌旗官張紹榮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宗平 劉和 排長  
劉梅林 李連升 孫景坡 李福勝 周尚文 何紀雲 孫楚俊 章廷晏 郭恒洲 胡得勝 戲殿忠 夏慶潤 蔡得勝 王雲  
熙 執事官孔繁雲  
以上一百四十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第十二混成旅排長馮德山 郭嘉平 胡雲亭 李玉堯 范振河 第十四混成旅排長夏炳起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第十二混成旅排長翟重兵 少尉王玉琳 排長金國勳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第十二混成旅排長翟重兵 少尉王玉琳 排長金國勳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加中尉銜  
第十二混成旅司務長吳寶齋 虞振標 司務長張裕 李儉 解慶輝 李允武 張善亭 李興芳 劉世業 楊保元 徐德海  
司號長董熙熙 司務長李秉和 李德堯 張秉琳 耿寶珍 趙益壽 李嵩山 張錫祿 吕得榮 馬朝俊 荷樹榮 姜振瀛

蕭玉山 葛春恩 第十三混成旅司務長吳玉升 聞則之 見習生何振魁 司務長蔡國安 鄭保泰 程占魁 左浩然 穆東 升 李恩華 第十四混成旅差遣王履平 司務長伯少卿 排長步兵准尉劉恒勳 排長張邊潤 劉振起 鄭有德 王廷駿

以上四十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第十四混成旅排長張傑三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尉

第十三混成旅副軍需官三等軍需正曹懷恭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

第十二混成旅軍需官程邦楨 楊啟愚 第十三混成旅副軍需官李鑾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

第十二混成旅軍法官陸軍二等軍需胡繼舜 司事生陸軍一等司藥任庭興 軍需長王樹桂 第十二混成旅軍需長王永昌 第十三

混成旅軍需長王恭 江陸靜 劉聞 舀人潔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第十四混成旅軍需長胡慎儀 李奎林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第十二混成旅司事生于金甲 范鴻震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

第十二混成旅軍醫官一等軍醫劉嘉善 第十三混成旅副軍醫官一等軍醫靳連山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醫

第十三混成旅軍醫官二等軍醫關奎駒 軍醫長唐文經 胡三元 第十二混成旅軍醫長韓明讓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第十四混成旅軍醫長龐殿輔 郭師武 第十二混成旅軍醫生孫海壽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第十五混成旅司藥長戴銘 第十三混成旅司藥長李乾元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司藥

第十四混成旅司薦生李永寬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司藥

第十四混成旅軍醫生吳昌熾 關榮興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醫

謹將直魯豫遼閩使請獎近畿戰役第四混成旅出力補官人員編具清單恭呈鉤鑒

計開

陸軍第四混成旅赴陝剿匪副司令部諮議陸軍步兵中校孟星魁

團附陸軍步兵中校胡錦華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校

營長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丁鴻順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

陸軍第四混成旅赴陝剿匪副司令部少校副官張開基 一團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雷存雙 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竇習化 姚冬立 姚兵

振邦 二團連長陸軍步兵上尉李得勝 陸軍步兵上尉張玉升 陸軍步兵上尉毛書翥 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李書田 陸軍步兵

上尉高炬

以上十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

礮兵連長陸軍礮兵上尉鹿 震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校

上尉副官張寶善 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團上尉副官袁先鳳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李振標 郭清平 張 彰 宗仰禮 連長陸軍步

兵中尉張嚴明 步二團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陳昌治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董萬成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李儒修

以上十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騎兵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王東升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步一團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張永發 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團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鄒振邦 排長吳長清 牛世昌 馬英倫 張

鳳瑞 馮興武 王宗聖 金雲青 魏興功 劉慶禹 祁鳳林 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二團排長吳清周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劉品三

排長丁興標 陳福勝 葉彥森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 錡 排長鄒永順

以上十九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計開

謹將直魯豫巡閱使請獎九年近畿戰役陸軍第二十四師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防堵居庸混成旅高級參謀陸軍步兵中校衛少校彭家煌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第四區守備隊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陳長青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

第四區守備隊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馬玉驥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第四區守備隊幫帶陸軍步兵少校衛上尉胡志本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第四區守備隊連長陸軍步兵上尉衛中尉張文治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第四區守備隊連長陸軍步兵上尉蔣守道

王德明 高壽春 李金元 王治錫 第四區守備隊連長孫有富

劉德順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苑威章 直隸第二補充旅上尉副官萬桂榮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防堵居庸混成旅連長范寶貴 第四區守備隊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張賀元

李萬泰 李承恩 連長趙金魁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防堵居庸混成旅參謀官陸軍騎兵少尉劉恩瀛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第四區守備隊排長李炳文 李明珠 劉宗文 連長王明山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金振煊

口北鎮守使署差遣員劉雲集

第四區守備隊排長丁善修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直隸暫編混成旅軍需官周晉 防堵居庸混成旅軍需官張雲和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

第四區守備隊軍需長張慶陞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議將直魯豫巡閱使請獎九年近畿戰役出力人員核擬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鉤鑒

計開

直魯豫巡閱使署暨各機關請獎人員

第二游擊隊連長孟昭德 范中和 王恩元

一等法官倪文郁

軍械局員杜海清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第一游擊隊排長陳聲遠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五等文虎章步兵上校齊世傑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銓敘局改給二等資光嘉禾章

第一游擊隊連長劉玉林 直隸守備隊連長梁玉山 第二游擊隊排長王振標

差遣員郭鑑衡 稽查員張雨 軍醫院看護長梁汝

明 以上六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銓敘局改給嘉禾章

陸軍第三師請獎人員

副執法官姚延錦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三等文虎章

差遣翟學文 初級執法官周景昌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督連長曹士孟 黃進美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差遣張清鑑

陳九達

排長王如德

李廣清

以上四員

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務長夏孝謙

差遣傅玉生

張樹林

司書生劉桂華

以上四員

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差遣張玉生

傅永和

陳福林

王宗堯

劉逢吉

司書生霍時生

徐通長

趙和煦

陳福芝

姚延綱

以上十員

擬請晉給八等文虎章

排長陳占魁

司務長王崇德

劉長勝

書記長王徵

吳士璋

書記官毛永齡

司書生吳方義

丁積善

副軍醫官楊榮春

獸

醫生韓慶昌

第十四混成旅軍醫長寇硯田

直魯豫巡閱使

請獎人員

省長公署護衛營

連長秦長勝

陳德明

督署衛隊混成營連長李文寧

以上三員

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連長曹秉仁

以上一員

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總司令部

速記李世寶

督署修線員陳忠義

以上二員

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省長署護衛營

排長賈武章

楊振起

督署混成營排長劉維邦

張全德

以上四員

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總司令部

交通處書記員杜振瀛

敖峻

書錫官

總務科書記員邱寶權

執法處錄事陳學良

督署修線員劉松年

梁長德

總司令部

執法處書記董悅忠

錄事程作奎

以上二員

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銓敘局改給嘉禾章

東路總指揮

司令部

請獎人員

第二十六師

排長李長春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守備隊幫帶劉毓藻 第二十六師差遣陳鴻年 直隸混成營連長邵德明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第二十六師排長邢吉人 張德成 王長明 宗鳳鳴 第二十六師委遣徐曉鳳 司務長鄒鳳鳴

軍需長段培輝 直隸混成營排長

張金德

以上八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第三區守備隊排長戈春元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第八師團長孫定賢 第十五混成旅營長顧守餘 第二十六師營長魏培田 上尉副官徐汝惠 营附張玉麟

董慎曉 排長杜雙陰

李春山 軍樂隊排長吳學琴 戰時支隊部副官張 瑞 稽查隊長岳毓麟 第三區守備隊排長周慶雲

游擊隊統帶曹士奎

第十三混成旅團長崔善臣

以上十四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銓敘局改給墨禾章

陸軍第二十五師請獎人員

副軍需官王連城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書記官周振鈞 陳鴻培 蕭楚翹 武雲炳 曹記

書記長趙炳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書記長陳豫泰 鮑昌照 石翰葵 藍志誠 楊仙峯 畢 錄 張瑞清 李文沅 左春煦 胡映奎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團副官毛蔭昌 曹景瑞 曹記長汪傑 譚重生田振香 蕭士選 高淑芳 司書生樊中正 張九齡 副執法官孫長衡 司事生蕭錦章

以上十員擬請飭交銓敘局核給墨禾章

陸軍第二十四師請獎人員

營附張維新 連長李太真 劉義永 吳青田 劉方城 王餘慶 張喜元 張得寶 劉福志 王森 尹鴻圖 李草蘭 鄭德安

趙榮昌

白少卿

副官何企祥

少校副官胡敬亭

連長王威興

王 舉

董福臣

孟雲齋

以上二十一員

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差遣高爲山

排長王發順

馬步昇

周鳳德

楊廣勝

王世興

周根屏

宋汝修

王國棟

排長馬福和

以上一員

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察哈爾都統署上校參謀王煥齋

以上一員

擬請飭交銓敘局核給三等嘉禾章

團長張志遠

排長趙得勝

王振海

團長岳官平

軍械長張連德

河南督署參謀張寶善

連長賈宗德

以上七員

擬請飭交銓敘局核給嘉禾章

陸軍第十二三四混成旅

成旅請獎人員

十二混成旅書記長王金鐸

排長張振海

以上二員

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書生楊廷仁

以上一員

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參謀長劉潤生

以上一員

原請補官與例不合

擬請飭交銓敘局核給嘉禾章

十三混成旅連長趙喜勝

以上一員

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排長賈瑞唐

軍需長趙以忠

王 鎔

楊鎗桂

以上四員

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軍醫長劉毓鼎

十四混成旅營長孟

傑

以上一員

原請補官與例不合

擬請飭交銓敘局核給嘉禾章

內務部批第三九五號

呈具呈人江蘇如皋縣民諸葛張氏

據呈各節事隸民訴既經最高法院決定抗告駁回任何行政公署無救濟之餘地母再多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高閣印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京兆武清縣民人范山等

呈一件為郭在寬吞併公教懸于飭縣清算賬目澈底根究由

呈悉該果屬官廳逕向該管官署呈控核辦毋庸來部越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高閣印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國語教科書等十八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發分次發行新學制初級中學國語教科書地圖教科書歷史教科書地圖教科書英文讀本文法合編新學制小學後期用新法國語教授書新法筆算教授書新法修身教授書新法算術教授書新法社會自然研究新法社會會計科書新法社會會計科書新法國語教科書新法國語文教科書高等小學新法農業教授書兒童文學讀本新法公民教科書英語實用讀本十八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九十元到部核與著作物權法第七條鑄銀十三條尚屬相符均准註冊給照嗣後每次發行仍應呈報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十八張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五月十一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三號

內務總長高閣印  
內務部批第二九九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董事會復  
呈一特呈送中國分省新地圖等三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高等小學適用中國分省新地圖世界分國地圖附分國地圖註及地名檢查表三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並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等項並樣本各三份註冊費銀十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九條尙屬相符均准註冊給照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三張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批第四〇〇號

原具呈人王祖恩

呈一特呈送後漢書集解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後漢書集解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並據聲明該著作係伊父先謙遺註等情附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尙屬相合應准註冊給照除呈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批第四〇一號

原具呈人上海國學書局經理周海山

呈一件呈送全國學校國文成績大觀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全國學校成績大觀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項並附送初集上中兩編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郵費一角三分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九條尙屬相合應准註冊給照嗣後每次發行仍應呈報除呈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郵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高閣印

魯廣 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司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匪不遠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劉董氏聲明

氏夫於庚申年去世身後無嗣本族中只有姪寶璋可能承繼為兼祧茲於辛酉年正月間有友人趙信齋高蓋臣等作中立秉祧書一紙自氏夫去世氏與二妾為家產涉訟寶璋之父認為從參加人當廳聲明由此族中斷絕關係兼祧無效遂將秉祧字據由高蓋臣撤回今氏請出原中仍往本族寶璋家商議辦理兼祧一二再不佞性寶璋不認可且其父劉文光及伊闢家均不同意著氏另抱他人懷不過聞今有原中高蓋臣趙信齋及張月亭等不能給氏絕後出頭給氏抱養承繼氏夫文彩之後壽誼特登報聲明倘將來有親族人等爭論俱有氏及趙信齋張月亭等擔負完全責任是以登報聲明

捐款鳴謝為地學會購置會所建設藏書樓之用

黎大總統捐助銀元一千二百元(先領到四百元)

國務總理張敬興先生捐助銀元一千元

江蘇督軍齊撫萬先生捐助銀元三百元

步軍統領聶緯臣先生捐助會所西邊地基一段(東西寬一丈五尺南北長九丈七尺)

中國地學會同人敬啟

十購●特預無書局購●一附函錄帖書印●待六春●預七奉  
元滿如價約論●各本凡分郵索●目碑誌各價折季并

木樣●預約大增

郵贈奉

派克里內  
發行所  
上海

書主詳  
分類  
適車  
尺牘

半價  
約

文學評  
文  
辭大  
尺牘  
大全集

大七

評廿四史  
柳公權全  
經

最新增  
新文

法指  
南

近代碑  
帖

釋增文  
附觀

半價

●印

章●尺

牘合十

大細千

目千餘

則均係

文字全書

十卷

半價

英羅近百年來之名

人碑板正草隸篆漢魏楷行無體不精亦無美

約不備兼且裝璜古雅印刷精良全書八厚冊附贈大布套用上等

紙精印定價八元預約祇售四元郵費二角惟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種

半價

●印

章●尺

牘合十

大細千

目千餘

則均係

文字全書

十卷

半價

英羅近百年來之名

人碑板正草隸篆漢魏楷行無體不精亦無美

約不備兼且裝璜古雅印刷精良全書八厚冊附贈大布套用上等

紙精印定價八元預約祇售四元郵費二角惟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種

半價

●印

章●尺

牘合十

大細千

目千餘

則均係

文字全書

十卷

半價

英羅近百年來之名

人碑板正草隸篆漢魏楷行無體不精亦無美

約不備兼且裝璜古雅印刷精良全書八厚冊附贈大布套用上等

紙精印定價八元預約祇售四元郵費二角惟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種

半價

●印

章●尺

牘合十

大細千

目千餘

則均係

文字全書

十卷

半價

英羅近百年來之名

人碑板正草隸篆漢魏楷行無體不精亦無美

約不備兼且裝璜古雅印刷精良全書八厚冊附贈大布套用上等

紙精印定價八元預約祇售四元郵費二角惟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種

半價

●印

章●尺

牘合十

大細千

目千餘

則均係

文字全書

十卷

半價

英羅近百年來之名

人碑板正草隸篆漢魏楷行無體不精亦無美

約不備兼且裝璜古雅印刷精良全書八厚冊附贈大布套用上等

紙精印定價八元預約祇售四元郵費二角惟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種

半價

●印

章●尺

牘合十

大細千

目千餘

則均係

文字全書

十卷

半價

英羅近百年來之名

人碑板正草隸篆漢魏楷行無體不精亦無美

約不備兼且裝璜古雅印刷精良全書八厚冊附贈大布套用上等

紙精印定價八元預約祇售四元郵費二角惟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種

半價

●印

章●尺

牘合十

大細千

目千餘

則均係

文字全書

十卷

半價

英羅近百年來之名

人碑板正草隸篆漢魏楷行無體不精亦無美

約不備兼且裝璜古雅印刷精良全書八厚冊附贈大布套用上等

紙精印定價八元預約祇售四元郵費二角惟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種

半價

●印

章●尺

牘合十

大細千

目千餘

則均係

文字全書

十卷

半價

英羅近百年來之名

人碑板正草隸篆漢魏楷行無體不精亦無美

約不備兼且裝璜古雅印刷精良全書八厚冊附贈大布套用上等

紙精印定價八元預約祇售四元郵費二角惟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種

半價

●印

章●尺

牘合十

大細千

目千餘

則均係

文字全書

十卷

半價

英羅近百年來之名

人碑板正草隸篆漢魏楷行無體不精亦無美

約不備兼且裝璜古雅印刷精良全書八厚冊附贈大布套用上等

紙精印定價八元預約祇售四元郵費二角惟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種

半價

●印

章●尺

牘合十

大細千

目千餘

則均係

文字全書

十卷

半價

英羅近百年來之名

人碑板正草隸篆漢魏楷行無體不精亦無美

約不備兼且裝璜古雅印刷精良全書八厚冊附贈大布套用上等

紙精印定價八元預約祇售四元郵費二角惟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種

半價

●印

章●尺

牘合十

大細千

目千餘

則均係

文字全書

十卷

半價

英羅近百年來之名

人碑板正草隸篆漢魏楷行無體不精亦無美

約不備兼且裝璜古雅印刷精良全書八厚冊附贈大布套用上等

紙精印定價八元預約祇售四元郵費二角惟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種

半價

●印

章●尺

牘合十

大細千

目千餘

則均係

文字全書

十卷

半價

英羅近百年來之名

人碑板正草隸篆漢魏楷行無體不精亦無美

約不備兼且裝璜古雅印刷精良全書八厚冊附贈大布套用上等

紙精印定價八元預約祇售四元郵費二角惟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月底出書

一元書費一角

三種

半價

●印

章●尺

牘合十

</div

##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 禮服呢 自由呢 直貢呢 愛國呢 嘴喉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淘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已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張篁溪以治本堂名在左安門內買受楊森氏鄭德玉劉榮田三處因失契現呈明補稅特此聲明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鑑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二五〇 二〇四七

## 倒鋪底聲明

前門大街路西門牌二百三十四號德成兌換所鋪底今憑中人說合倒與永通銀號爲業所有該號內外賬目鋪保水印及親族人等爭論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鋪底東自理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永通號主人謹啟

## 農商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一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地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 寶成銀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錢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玻璃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董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已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鎚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司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已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採覩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六第二千五百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閱看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本報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角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如欲報失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  
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清單（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蒙疆善後委員會著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特派馮玉祥爲西北邊防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顧儀會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張紹曾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請將印鑄局僉事錢承鈞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載摶咨請以致順陞補印務參領貴徵陞補參領樹棠啟仁陞補副參領銘勛德潤陞補印務章京寶崇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伯希和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號 合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外交部請獎洋員勳章由

呈悉達西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江西省長請獎財政廳資深績優人員高時穆等勳章繪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雲

呈薦任顧儀曾爲僉事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顧儀曾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雲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咨請補印務參領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致順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載摺咨請以福助李襲族中佐領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令僑務局總裁饒漢祥

呈舊疾觸發請給假二十日藉資調理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令京兆尹兼守備隊總司令劉夢庚

呈報遵章劃一編制改定軍隊名稱刊製圖防啟用日期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令山東督軍田中玉

呈土匪刦車一案督率無方應請明令褫職由

呈悉已有令交陸軍部議處矣仍著會同該省長妥善辦理以觀後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五月十二日第二千五百七十四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八號 令督辦川邊鑛務事宜姚錫光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農商部  
令

農商部令第三一四號

茲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縣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無限公司註冊簿

二 兩合公司註冊簿

三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

四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

第二條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但編訂兩合公司註冊簿應於後列第二號格

式之變更格以後增訂定式冊頁以便另將各股東之姓名出資責任及其變更等事詳析填註

各種註冊簿須各附一簡目簿分別仿照後列第五號格式摘記戶名其註冊簿之冊數頁數及註冊號數

以便查檢

第三條 凡公司呈請註冊者須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呈請之公司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該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要目及其事由

四 年月日

五 某縣註冊所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須加具代理之委讬書

第四條 凡公司呈請註冊者除註冊之必要事項外須填列應繳之註冊費銀數併依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所定填列應繳註冊費之定率

第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六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若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或有夫之婦時須併加具其爲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

第七條 無限公司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呈請之

於其註冊事項除代表之股東外更須股東之全體或某股東同意者須加具已得其同意之證明書

依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判示除名之股東爲變更之註冊須加具其判示之副本股東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呈請之

第八條 無限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敘明解散之事由若由繼嗣呈請者應加具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駁或註銷作爲解散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爲之註冊

第九條 無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註冊由解散公司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通知或公告抑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所

定償還或給擔保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者其註冊之呈請準用前項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無限公司因各股東呈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之註冊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註冊於兩合公司均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第十二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董事及監察人之全體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者足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書信另募股東者各股東之認股書 四 董事及監查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四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所定檢查員之報告經官廳裁減者其判示之副本 六 發起人選任為董事或監查人者關於其選任之文件 七 公公司章程定為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核准之批示 八 公司營業須先經批准立案者其批准之印文或副本 九 創立會決議錄

十 營業概算書

第十三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全體董事呈請之

前項呈請於其註冊事項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加具其決議錄

董事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董事呈請之

第十四條 申請公司資本增加之註冊者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舊股銀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二 新股東名簿及其認股書 三 監查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

第二百五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增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五條 呈請公司資本減少之註冊者須加具關於減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呈請減少資本之註冊者準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由全體董事呈請之

一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二 募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三 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四

公司債根簿 五 募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七條 公司債款清償或分還時應即由董事呈請註冊

前項註冊之呈請須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十八條 呈請公司解散之註冊者須敘明解散之事由其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分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呈請註冊者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時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爲之註冊

第十九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註冊者須敘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

三款第四款之各種文件及股分之折合與其認足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設立呈請註冊者須敘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各種文件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公司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呈請註冊均准用之

第二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之全體呈請之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註冊之呈請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

之

前項呈請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有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併加具股東會決議錄

無限責任股東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第十六條之各種文件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公司債清償或分還之註冊須加具足證明其償還之文件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四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股分兩合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及全體監查人呈請之但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僅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前項呈請及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與無限責任股東同意而解散時註冊之呈請均應敘明解散之事由及加具關於此事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因合併或變更其組織而解散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准該官廳知照之註冊

第二十六條 股分兩合公司變更為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分有限公司之意事及監查人之全體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敘明其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各股東之股冊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七條 各種公司選任清算人註冊之呈請須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清算人解任或變更之註冊由現任之清算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加具其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呈請清算已結之註冊者須加具清算各帳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三十條 凡照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為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註冊者須於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

凡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三十一條 公司資本或股本銀之增加註冊後於各該事項復須註冊時須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遷移其本店或支店於本管區以外時為遷移之註冊後其原註之冊即行結消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以內尙別有本店或其他支店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兩合公司各股東姓名住址出資及責任之註冊須於註冊簿增訂之另頁填註之其原註冊事項變更或消滅之註冊亦同

第三十四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已結之註冊後即行結銷

第三十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依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所定之註冊於前列各項相當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示之日起施行

附公司註冊簿式

公司註冊簿式第一  
無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一

第  
號

一 商 號

二 本店地

三 支店地

四 營業

五 設立年月日

六 東代姓表名股

備考

七 股東姓名住址及出資之種類及其價值

八 註冊年月日及註冊官吏鈐印

九 及解散事由

十 清算終結

清  
算  
人  
姓  
名  
住  
址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誌

備考

變

更

更

更

變

更

更

##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

第  
號

備	考	一 商業	二 本店地	三 支店地	四 營業	五 設立年月日	六 東代表姓名	七 股東姓名出資及責任等	另詳第幾頁
變	更	十 九	八 及解散事由	註冊官吏鈐印	註冊年月日及年月日	以上各項	民國 年 月 日 註		
		十 準算結果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註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之二

第  
號

商號

股東

姓名

住址

出資

種類

及其

責任

股東

姓名

住址

出資

種類

及其

責任

更

變

更

變

##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三

第  
號一  
商  
號二  
本  
店  
地三  
支  
店  
地四  
營  
業五  
設立年月日六  
股分總數七  
每股銀數八  
繳各股銀數已九  
公  
告  
方  
法十  
名  
董  
事  
住  
址  
姓十一  
監  
察  
人  
姓十二  
開  
業  
以  
前註册年月日及  
註冊官吏鈐印十三  
公司債總數民國  
以上各項  
年  
月  
日  
註十四  
各份銀數十五  
給息定率

十六  
公司償債還方  
法及其期限

註冊年月日及  
註冊官吏鈐印

民國 以上各項  
年 月 日 註

十七  
十八  
添募股本議  
數股

註冊年月日及  
註冊官吏鈐印

民國 以上各項  
年 月 日 註

十九  
各新股已  
繳銀數

二十  
解散事由及  
其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更 变

備 考

更 变

備 考

二十一  
優先股東  
之權利

三十  
清算終結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四

第  
一  
九  
號

一  
商  
號

二  
本  
店  
地

三  
支  
店  
地

四  
營  
業

五  
設立年月日

六  
股分總數

七  
每股銀數

八  
繳  
各  
股  
已  
銀  
數

九  
公  
告  
方  
法

十  
代  
表  
股  
東

十一  
監  
察  
人  
姓

十二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姓  
名  
住  
址

十三  
股  
分  
以  
外  
出  
資  
之  
種  
類  
及  
價  
值

十四  
開  
業  
以  
前

註  
冊  
年  
月  
日  
及  
註  
冊  
官  
吏  
鈐  
印

民  
國  
上  
各  
項  
年  
月  
日  
註

考	備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添 募 股 本 決 議 年 月 日	本 總 募 數 股	註冊官 吏 鈐 印	公司債 償 還 期 限	給 息 定 率	各份銀 數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以上各項 年 月 日	註		二十 二十一
			註	註	註	註	註
更	變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清 算 終 結 年 月 日	名 清 住 址 人 姓	解散事由 及 年 月 日	民國 以上各項 年 月 日	東 優 先 利 股	各新股 繳銀數 已
			註	註	註	註	註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五月十二日第二千五百七十四號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日 第 二 千 五 百 七 十 四 號

公司註冊簿另附簡目簿式第五

各 公 司 商 號 註 冊 簿 冊 數 註 冊 簿 頁 數 註 冊 號 數 備 考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三等文虎章

團長張玉珂 連長梁文魁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四等文虎章

營長李景武 排長范金標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營副張杰 連長楊襄臣 王耀廷

呂得勝 張耀廷 軍醫官劉毓華 軍醫官李賀三

以上七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排長王貴卿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排長潘魁 吳榮標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上尉參謀張奎元 詈副張懷珍 連長高樹林 宋興賢 李天培

排長王振海 軍需官鄒士瑞

以上七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銓敘局核給嘉禾章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請獎人員

營長張有貴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四等文虎章

營長李瑞阿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連長王有輔 王占寬 張明義 上尉副官程國誠

連長李壽興 宋國興

軍旗官劉朝漢 排長臧得順 秦萬福

趙祥發

軍需官王經寧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排長李志賢 史維祥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司書生路元周

政 府 公 告 公 文

五月十二日第二千五百七十四號

軍需官虞金聲 懿長張玉山 营附馮金山 張湯德 連長李清雅 蕭玉田 排長劉慶林 鮑善山 楊繼武 劉宗漢 軍需司司

以上十一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銓敘局核給嘉禾章  
瑛

陸軍第二十四師滿獎人員

守備隊營長丁敘良

以上一員擬請督給五等文虎章

口北營筆軍傳官蔣澤芳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連長文永清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銓敘局改給嘉禾章

陸軍第二十三師號直隸憲兵司令請獎人員

司務長楊富魁 以上一員擬請督給七等文虎章

營附王連榮 以上一員擬請督給六等文虎章

連長李玉瑞 督國補 以上一員擬請督給六等文虎章

排長李錦興 吕占贊 以上二員擬請督給七等文虎章

圓附劉寶鑄 上尉副官寶伯琦 排長李金聖 营附黃鑑灝 張恩榮 司務長鄭士榮 連長趙麟圃 王鳳廷 以上八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銓敘局改給嘉禾章

第二區守備隊排長張振海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銓敘局改給嘉禾章  
護將直魯豫巡閱使請獎近畿戰役第十五混成旅出力人員補官加官級單表呈約審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營長陸軍騎兵中校康遂祥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校銜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參謀長陸軍步兵少校徐永白 副官長陸軍步兵少校劉成炳 領長陸軍步兵少校劉忠義 領古軍 楊培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副官陸軍步兵上尉梁壽愷 高金奎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白占魁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副陸軍砲步上尉王硯田 替附陸軍砲步上尉董泮林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校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閻衡元 王壽山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營長陸軍騎兵中尉臧士福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騎兵少校銜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連長陸軍工兵上尉吳桂標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工兵少校銜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營附陸軍步兵中尉李吉祥 連長李忠義 蔣福印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臧志遠 徐忠信 張盛林 連長鄒吉餘

劉秉仁 夏中輔 王作舟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劉學沒 麻振達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連長王憲亭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戰兵上尉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副官陸軍步兵少尉荀家駒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李宗翰 楊玉榮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荀志遠 徐忠信 張盛林 連長鄒吉餘

宏策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法司事劉蘭溪 差道王俊功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許勝春 張青山 盧金標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水祥 邢

玉堂 牛得元 徐德明 李慶元 吕雲清 陳玉林 齊維翰 劉盛青 楊振江 唐德潤 排長顧廣述 劉學魯 虞培虎

占標 崔得奎 傅嘉運 劉永志 陳偉臣 劉誠 王宗生 張昇林 郁雙勝 高舒龍 濟金柱 周汝芝 夏振鶴 王桂謙  
梁明鈞 李金山 王金升 劉鴻福 王忠源 張崇齊 岳其彬 金慶樹 史晝文 劉鶴林 武繼國 劉駿鐘 胡振山 張  
鳳斌 李來福 劉受益 孟繼來 周桂雲 趙光興 王應辰 周鴻福 趙林山 展恩山 牛孟山 審天輝 馬鳳翔 季倫傑

胡慶有

謝金城

以上六十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排長吳承先 苗金祥 張竣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械司事陸軍驗兵少尉邵得標

排長陸軍礮兵少尉王 鍾

查

副長李振洲 排長宗華山 李崇泉 張金鏡

馬興第 吕振鈞 劉懷增 陳瑞昌

以上十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尉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排長張振綱 李建勳

劉金波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尉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排長韓軍憲兵少尉劉英魁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憲兵中尉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司務長涂春浦 陳金榮

張君懋 高運昌 楊乃鴻 湯金標

張富春 李成溪

李錦標

張謙 胡丕承

王兆興 邵得春 張鳳林 吳連勝 顧鴻鳳

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張震東 司號長楊文彬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司務長陸軍一等軍需李萬生

張洪源

翟德勝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尉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正曹景璣

湯正華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司務長陸軍一等軍需李萬生

張洪源

翟德勝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需長魯翰周 朱文秀

喬從善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廣 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聽匡不速如有因事輒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名息為盼

劉董氏聲明

氏夫於庚申年去世身後無嗣本族中只有姪寶璋可能承繼為兼祧茲於辛酉年正月間有友人趙信齋高靈臣等作中立兼祧書一紙自氏夫去世氏與二妾為家產涉訟寶璋之父認為從參加人當廳聲明由此族中斷絕關係兼祧無效遂將兼祧字據由高靈臣撤回今氏請出原中仍往本族寶璋家商議辦理兼祧一二再不但寶璋不認可且其父劉文光及伊闢家均不同意著氏另挖他人概不過問今有原中高靈臣趙信齋及張月亭等不能給氏絕後出頭給氏抱養承繼氏夫文彩之後裔特登報聲明偷將來有親族人等爭論俱有氏及趙信齋張月亭等擔負完全責任是以登報聲明

捐款鳴謝為地學會購置會所建設藏書樓之用

黎大總統捐助銀元一千二百元(先領到四百元)

國務總理張敬興先生捐助銀元一千元

江蘇督軍齊撫萬先生捐助銀元三百元

步軍統領蟲輝臣先生捐助會所西邊地基一段東西寬一丈五尺南北長九丈七尺

中國地學會同人敬啟

五月十二日第二千五百七十四號



棋盤街  
文瑞樓  
書莊發行

大字袁王綱鑑合編

編目  
句讀  
翁注因學紀聞

王先  
譙  
漢書補注

約大預五

本  
請附函索  
奉贈

醫學之  
巨著  
聖濟總錄

綱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爲最善惜皆字跡太小且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相發明精繕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並且句讀分明誠研究史學之津梁藝林之寶笈也廿八冊四函定價連史紙七元洋紙五元預約半價郵費三角四月半出版宋尙書王應麟撰尙書博極羣書精於考據闡百詩何義門全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閭何全諸家之說詳加集註湖州梁章鉅先生稱謂必須專讀不可磨滅之書十六冊二函定價連史紙四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研文史金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衆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二百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足供教員參考學生自修之用十冊一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洋紙二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四月半出版書凡二百卷文二百餘萬言內容包括針灸湯醴灌浴按摩熨引導引砭石傷寒吐血肺癆兒科婦科尤爲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備之書六十冊六函定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創純毛文呢、禮服呢、自由呢、直貢呢、愛國呢、呢、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已。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 稅契聲明

張篁溪以治本堂名在左安門內買受楊聶氏鄭德玉劉榮田三處因失契現呈明補稅特此聲明。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倒金淮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二〇四七。

## 倒鋪底聲明

前門大街路西門牌二百三十四號德成兌換所鋪底今憑中人說合倒與永通銀號爲業所有該號內外賬目鋪保水印及親族人等爭論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鋪底東自理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永通號主人謹啟。

## 農商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若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入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款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頤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蓋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鉢特別廣告

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錢就各種鉢式模型古樸雅緻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遇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已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覩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

農商部令六則

公文

呈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  
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清單（續）

廣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劉恩源呈請辭職劉恩源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特任張英華署財政總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派孫振家鄧正靈劉振生蔣士立康寶志劉亮劉光興郭廷桂爲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派徐智輝宋發祥爲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陝西關中道道尹賈濟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賈濟川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南岳峻署陝西關中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江西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閻恩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  
閻恩榮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于漳爲江西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于漳兼江西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劉文崧錢秉鉅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陳邦啟等分別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用由

呈悉陳邦啟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萬咸謙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秦徵擬請准以委任職分發農商部任用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號 令

國務總理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蒙疆署後委員會業經裁撤所有該會事務擬即歸併西北邊防督辦辦理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號 令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第一次還本日金部分先行抽簽請派員監視由

呈悉著派張汝翹李景堃前往監視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乞假十五日回蘇州省親請鑒准由

呈悉准予給假十日部務著次長劉治洲暫行代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擬訂商標局暫行章程懇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本部技師甄錄合格人員擬認為與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者有同等之資格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九號

署理駐秘魯使館一等秘書官代辦使事羅忠詒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署理駐巴西使館主事錢王杰署理駐神戶領事館主事黃枝欣均回部辦事此令  
龔鼐調署駐神戶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六十八號

派丁其忱充中央防疫處文牘主任唐榮禧充會計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農商部令第三一〇號

茲訂定商標局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商標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商標局隸屬於農商部掌關於商標註冊各項事務

第二條 商標局置局長會辦科長科員等員均由農商總長遴派部員兼任

第三條 局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會辦輔助局長處理局務局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科長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商標局分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關於商標審查及再審查事項 第二科掌關於商標評定及再評定事項 第三科掌關於商標註冊及公布事項 第四科掌關於商標編輯調查及公報事項 第五科掌關於前列各科以外之總務事項

第七條 商標局應設審察員評定員得以科長科員充之

第八條 商標局為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之必要得置助理員及雇員

第九條 商標局辦事細則得由局長酌擬呈請農商總長核定之

第十條 商標局應將所辦事務每月呈報農商部查核

第十一條 商標局每月應將上月之收入呈報農商部並將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報彙送審計院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農商部令第三一三號

茲訂定關於商標呈請各項書狀程式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第一號甲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式  
呈請前未經使用者

具呈人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類  
之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版一枚依法呈請專用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

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第一號乙

具呈人署名印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式  
呈請前業經使用者

具呈人

呈爲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續某某於 年 月 日以某種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五紙商標印版一枚及證明字據(或物件)依法呈請專用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第二號

具呈人署名印

具呈人

呈爲續展商標專用期間懇請註冊事續某某於民國 年 月 日呈請以 商標專用於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

商品業奉

核准給照在案現在專用期間屆滿理合檢呈原註冊證依法呈請續展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册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號甲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式 因於繼嗣之移轉

具呈人署名印

關係人  
具呈人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前項商標併其

呈爲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某某前以  
類之商品呈准註冊并奉給第 號註冊證在案現以(敘繼嗣事由)

營業移轉於具呈人某某專用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繼嗣之證明字據依法呈請移轉并依商標法施

行細則第三十四至五條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號乙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式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關係人  
具呈人

呈爲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於 年 月 日奉准註冊第 號之商標現因  
事項擬將前項商標移轉於具呈人某某專用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移轉之證明字據  
依法呈請移轉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至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署名印

聯合商標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爲擬用聯合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前以  
類之 商品業於 年 月 日呈奉  
核准給照在案茲擬添用 商標作爲業經註冊某種商標之聯合商標理合附呈原註冊證依  
法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至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任代理人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署名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三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五號

呈為呈報選任代理人懇請

署核事竊某現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

十六條第一項之商品因(某項事由)或因(商標法第八條規定之事由)特選任為代理人所有關於商

標之一切程序均代表本人理合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

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署名印

更換代理人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呈報更換代理人懇請 署核事竊某前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  
十六條第一項之商品曾選任 為代理人為關於商標註冊之一切程序現以(更換代理人事由)茲  
更換 為代理人理合呈請註冊并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號

代理權變更  
消滅 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爲呈報代理權變更  
商品會委託  
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八號  
各項請求書式

具呈人署名印

具呈人

呈爲請求(某某)懇請 鑒核事務某某(敘請求事由)  
法請求( )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公費 元 角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則

一各程式內所列具呈人關係人及原呈請人均應於姓名下註明年歲籍貫住所及商號名稱地址其有代理人者並應於代理人之姓名下註明年歲籍貫職業及住所

一各項程式用紙及封面應照公文程式令規定之尺寸

一各項呈請書有事實複雜必須詳細聲明不能按照所定程式辦理者亦可酌量增改  
一附呈證據物件應分晰詳載某種物件若干件總計若干件其必須發還者應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  
條預行聲明請領

農商部令第三二七 三一八 三一〇號

技士湯內星調補觀測所技士所遺技士一缺以觀測所技士展廷傑調署此令  
汪楊寶調充農林司司長繆爾綽調充漁牧司司長此令  
謝石欽派在參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三二一號

茲修正公司條例除呈請 大總統咨送國會外依照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國務會議議決案將  
公司條例中修正各條項先以部令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三二二號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分公司之資本應分爲各股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二十元爲限但一次全繳  
者得以五元爲一股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會  
董事於前項之請求十五日內不爲召集之預備時股東得呈由該管官廳之允許自行召集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應於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當召

集時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遇有緊急事項臨時召集股東會時得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得於二十

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前條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餘利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勵清單（總第二千五百七十四號）

十三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司事生吳景翰 虞令鏞 军需司事毛慶筠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醫官陸軍二等軍醫正陸文邠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醫官陸軍二等軍醫正衡三等軍醫正萬作舟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加一等軍醫正衡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醫長陸軍一等軍醫陸運昌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醫長王魚勃 周邦耀 朱逢話 子駿友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醫生邵廣榮 閻善鏡 郭子泉 胡振聲 劉國棟 王慶雲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馬醫長林玉珩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獸醫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司藥長陸軍二等司藥許文藻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司藥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司藥生張顯忱 王化南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司藥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官陸軍三等軍法正王炳熙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法正

護將陸軍部核議直魯豫巡閱使專電請獎近畿戰役在事出力人員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無定質

該員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

王煥齋

該員於十年八月會受四等嘉禾章上年終考績復由察哈爾都統請准四等嘉禾章該案未經本局審核即由

明令發表以致重

複給獎三等嘉禾章擬請准給其重複得獎之四等嘉禾章應即由局註銷合併聲明

曹士奎 崔蓋臣 劉潤生 張志遠 岳官平 齊世傑

以上六員擬請給獎四等嘉禾章

曹景瑞

該員擬請晉給四等嘉禾章

劉寶鈞 顧守餘 魏培田 張玉山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高樹林

該員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陳占魁 楊榮春 張玉麟 盧金聲

馮金山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張寶善

該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黃鑑池 張恩榮 趙岐山 王鳳廷 劉長勝 王 徵 徐汝惠 田振香 蕭士遠

以上十二員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

董慎蟠 張瑛 毛蔭昌 孫長衡 張懷珍 鄭士琦

以上七員擬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文永清 實伯琦 李天培 王振海 李清雅 曹玉田 劉慶林 刘耀武 劉宗漢 何英 趙得勝 王振海 張連德

宋興寶 劍士榮 張振海 王崇德 寇硯田 杜雙蔭 李春山 吳學琴 岳毓麟 周慶雲 汪傑 劉毓鼎

王山 王振標 郭鑑衡 張雨 梁汝明

以上三十二員擬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吳士璋 毛永齡 高漱芳 楊中正

以上四員擬請均晉給八等嘉禾章

吳方義 丁積善 韓慶昌 潘悅忠 程作奎 張九齡 蕭錦章

以上七員擬請均給予九等嘉禾章  
各此案係屬軍事勞績給獎人數較多合併聲明

廣 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所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此不遠如有因事躊躇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劉董氏聲明

氏夫於庚申年去世身後無嗣本族中只有姪寶璋可能承繼為兼祧茲於辛酉年正月間有友人趙信齋高  
藍臣等作中立兼祧書一紙自氏夫去世氏與二妾為家產涉訟寶璋之父認為從參加人當廳聲明由此族  
中斷絕關係兼祧無效遂將兼祧字據由高藍臣撤回今氏請出原中仍往本族寶璋家商議辦理兼祧一二  
再不但寶璋不認可且其父劉文光及伊闈家均不同意著氏另抱他人概不過問今有原中高藍臣趙信齋  
及張月亭等不能給氏絕後出頭給氏抱養承繼氏夫文彩之後裔謹特登報聲明倘將來有親族人等爭論  
俱有氏及趙信齋張月亭等擔負完全責任是以登報聲明

●捐款鳴謝為地學會購置會所建設藏書樓之用

黎大總統捐助銀元一千二百元(先領到四百元)  
國務總理張敬興先生捐助銀元一千元

江蘇督軍齊撫萬先生捐助銀元三百元  
步軍統領聶輝臣先生捐助會所西邊地基一段(東西寬一丈五尺南北長九丈七尺)

中國地學會同人敬啟

# 本様預約券

約	預	半價	大	七	局	齊書	求古
漢碑	文辭	文學	釋公	註語平	最新	法指南	篆
碑	辭	尺牘	權	廿四史論斷	文際	增附	篆
大	大	大全集	金匱	大全	大觀	釋文	篆
觀	尺牘	經	四庫				篆

◆本機開請快快●者相與究研一欲否好容內知不而●舊好購欲君諸

##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呢禮服呢自由呢直貢呢愛國呢哩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淘氣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收股息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開金酒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二五〇 二〇四七

## 倒鋪底聲明

前門大街路西門牌二百三十四號德成兌換所鋪底今憑中人說合倒與永通銀號爲業所有該號內外賬目鋪保水印及親族人等爭論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鋪底東自理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永通號主人謹啟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 農商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一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 契紙焚燒聲明

有娘家隨庵空院一所坐落東單東觀音寺門牌三十二號東西四丈南北二丈租與永順公作堆房戊午年正月氏夫病故焚燒文獻獎章一時疏忽將契紙一併焚化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

常秀貞啟

## 寶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債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銀嵌首飾純銀磁瑤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互感堂緊要聲明

啟者今因遺失山西保晉公司優先股票一份自登報之日起無論中外人等拾去此件概作廢紙茲特致函該公司補發新票特此登報聲明

## 周樹芬啟事

鄙人前領銓敘局蘆任職證書竟被郵局遺失無從查究除呈局外各行登報聲明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鏃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願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第二千五百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期數每日出報一號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 外埠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欲報失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 零售每號鋼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公司註冊規

則 諸暨核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商會法草案

請予咨送國會議決文

咨呈

政治善後討論會咨呈國務院准委員拉什

呢嗎聞請將所貢漢姓註冊應請轉呈並

飭錄叙印鑄兩局查照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北京高師畢業生應請

分派服務文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一二號）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一三號）

#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 廣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陸軍第一師參謀長王祖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王祖繁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朱毓棟署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鄂芬別爾格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喀拉巴諾夫斯基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喀茲羅夫斯基  
雜帖普林斯基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外交部咨商吳錦堂熱心僑務請特頒匾額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一方以資觀感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交通部請獎修改中東路電合同在事出力洋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鄂芬別爾格等已有令明發關爾金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犯官武萬義勦匪有功懇將原判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又二個月特予赦免由  
呈悉應准赦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請獎給久大精鹽公司匾額並由主管官廳依照製鹽特許條例切實保護祈鑒核由  
呈悉准給匾額一方餘如所請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報京兆密雲縣民彭正太等呈訴縣署違法標賣官地不服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維持原決定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令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汪大

呈報本會呈准暫行變通文官懲戒條例業經遵令通行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令署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續報天水金積兩縣民國九年夏秋禾苗被雹及地畝被水沖沙壓蠲緩豁免銀糧草束數目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令署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續報武威海原兩縣民國十年夏秋被災地畝應行蠲免糧草數目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五號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九件  
**木院園形事各處**自四月十六日起至四月二十一日止一**星期內**半決及擬決案件如左

四月十六日(星期一)判决案件

臣一處讀三傳  
一袁銀德與

一黃立甫與武春棠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測錄房地產，因賸田及租谷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特次提起上訴案，  
二、審計十三件。

孫國勝犯路旁強姦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應仁全犯聚賭營利罪不暇浙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送上訴案

一傳有坊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金標等犯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金標等犯徇私枉法不履江蘇高郵等省半處第二審判決起上訴案  
一夏世欽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德良犯營利和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憲岩士犯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萬福犯強姦罪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李高就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肇文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治君等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處第二審有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子貞犯侵占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附五田烈親冤案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王鍊與李興麟等因選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僧孺與沈德宗游山，嘗折柳垂水，不曉江聲高，等而共遊。第一題半失，是起上句。

一霍福慶與李廣校因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夏月三等與夏海三等因田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謝履祥與關英佑因房基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少洲等與徐萬歲等因山場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桂璧如與大清銀行清理處因銀票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一王腊雲犯強盜及傷害人等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悅觀犯和誘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德宸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雷文明犯誣告等罪供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二紅犯幫助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開章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永普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發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八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唐綉與王厚謙因租房及款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方雨與王金保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蕭文雲與李福祺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子久與高燧辰等因鋪設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唐志來與夏鳳祥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宋廣河與姜興業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唐謙尊與張楊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費豐儒與劉子和因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國起與韓崑令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頤夫與克昌洋行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柴福山等與柴廷渠因修繕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行淡與張美英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姚步雲與王澤然等因股分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潘春海等與張耿光因樹墓及樹林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庭計三件

一林榮昭與林榮祥等因遺產及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晉臣與孔趙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部文彬與邵恒德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終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庭計十二件

一李廷玉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賁學成犯挾人勒賄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中正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盧繼鳳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虎文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福堂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人室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秦永生犯犯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順犯詐欺取財供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蔣維諾夫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鄭樹霖犯行求賄賂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玉卿犯侵入人室盜盜供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氏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朱文魁與朱老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小寺洋行與東省鐵路公司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德記建行東等與翁濟初等因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十四日第二千五百七十六號

一賈元貞與宋華等因贓地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福昌與陳何氏因贓地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宋法英與宋元魁因承租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吳氏與劉雲德因贓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張紀堂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餘接印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姚鵠祥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鳳林犯傷害人致篤疾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曾子英犯販賣嗎啡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葉呈祥犯謀告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民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玉堂等三人以上共犯詐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民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陳周氏等與管三房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姜恒有與姜李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傳遠與吳傳烈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國珍與吳傳烈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尤恒昌與尤寶貴因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麻占喜與東清真寺因房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超氏與鹿海匯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蕭香齡與王素垣因繼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方夢星與張樹雷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熊有富與涂壽山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石永亭與魏喜貴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石永和與石振海等因家財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鴻賓與王良箴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鴻賓與王子鏞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正昭與趙陳氏因解約及扶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一分庭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九件

四月十六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黑龍江杜瑞林與周全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廣西黃四娘與陳二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安徵宣本英與盧鴻章因贖田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曹文田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四川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郭懷芝犯殺人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王俊忠等因王徵五犯過失致人死等罪俱發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郭清因郭芝田犯侵占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十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四川黃程氏等與賴興五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仁學與法廣因庵產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沈玉亭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十八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直隸劉維霖與王殿傑因地畝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方潤之與羅壽山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山東梁雨臣與孟慶五因房宅涉訟請救助案

四月十九日(星期四)裁決案序

民一庭計四件

一四川周開榮與周李氏因家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巴協寧與馬查卜李石肥李因分移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于克治因王太乙等與于字永健項涉訟執行案件抗告案

一山東鍾自良等與任景嵐因合夥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郭先東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郭呼來等犯殺人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賂錦花犯販賣嗎啡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葛紹周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王斌等犯誘拐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趙永廉犯私擅監禁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四月二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四川葛綏焯與楊萬氏因房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劉秉忠與李秉清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趙謝氏因伊夫趙強犯誣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董氏等因傷害人嫌疑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湖北秦斌犯教唆殺人等罪俱發嫌疑聲請移轉管轄案

一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浙江左蘭田與瑞昌祥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四川楊義和等與鄭恒足等因房價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一奉天劉黃氏與劉福林因離婚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内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肇昌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公司註冊規則請鑒核文

爲修正公司註冊規則仰斯鑒核事竊查本公司註冊規則自民國三年呈准公布施行以來各項條文尚有未盡適合之處茲經本部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提出討論分別刪改除註冊費數目表仍依照本年二月九日呈准案進行外理合將此項修正規則繪具呈請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規則見本月十一日本報部令欄內)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商會法草案請予咨送國會議決文

爲修正商會法請予咨送國會議決公布請祈鑒核事竊查現行商會法係於民國四年十二月經前參政院議決公布自施行以來各省商會每因懶惰過嚴深感不便嗣於六年一月經本部將章程各條酌加修正否交國務會議核並提交國會議決各在案旋以國會中斷此項法案迄未經法院正式議決公行之既久於前此修正案外其餘各條仍多窒礙難行之處茲經本部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詳加討論分別修正利推行所有修訂緣由理合繪具修正草案具文呈請 大總統審核迅予提交國會議決公布以副囑望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咨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商會法草案請予咨送國會議決文

查照文

呈

政治善後討論會咨呈國務院准委員拉什呢瑪函請將所貢陳姓註冊應請轉呈並飭銓叙印鑄兩局  
爲咨呈事本會准委員拉什呢瑪字長音多呼讀不便茲將所貢用漢姓陳景謙三字請以註冊等因准此相應咨呈  
貴院請轉呈

大總統鑒核並飭銓叙局印鑄局查照此咨呈

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北京高師畢業生應請分派服務文

爲咨行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竊查本校歷屆畢業生於將畢業之先請各省預籌服務之地歷蒙大部施行在案本年畢業生應有十

班茲仍按照成案印送各生姓名履歷及能任科目懇請大部行知各省教育廳及未設教育廳地方之各省區公署詳查各該省中學校師範學校本年暑假需用某項教員限期報部以便量為分派為此陳請即祈鑒核等情查高等師範畢業生對於全國教育有服務之責相應檢同該校學生畢業及能擔任科目表否請費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表二份

教育總長彭允彝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表見本月十日本報部令欄內)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

逕啟者據中華書局董事會復呈送中國分省新地圖等三種著作物請予註冊并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為荷此致

由部註冊外相應檢同中國分省新地圖等三種各一份函請查照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為荷此致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一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民字第六五號函開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再審之訴若係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應屬第二審法院管轄茲有案件經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一造聲明上訴因迭傳未到由第二審法院以決定撤銷上訴確定在案現該當事人一造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聲請再審究竟應屬第二審管轄抑屬第一審管轄不無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覆示遵行等事到院本院查來函所述情形既未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自應適用民訴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前段規定專屬為第一審判決之原法院管轄轉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一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二月宥代電開前夫甲以妻乙後夫丙為被告提起婚姻訴訟並確認自己與乙婚姻之成立及乙丙間婚姻之無效是否專屬於丙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乞賜示函到院查來函所述情形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六十八條第六百六十九條自應專屬丙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



赤宗

# 廣告

##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躉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核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 劉董氏聲明

氏夫於庚申年去世身後無嗣本族中只有姪寶璋可能承繼為秉祧茲於辛酉年正月間有友人趙信齋高蓋臣等作中立秉祧書一紙自氏夫去世氏與二妾為家產涉訟寶璋之父認為從參加人當廳聲明由此族中斷絕關係秉祧無效遂將秉祧字據由高蓋臣撤回今氏請出原中仍往本族寶璋家商議辦理秉祧一二再不但寶璋不認可且其父劉文光及伊闢家均不同意著氏另抱他人概不過問今有原中高蓋臣趙信齋及張月亭等不能給氏絕後出頭給氏抱養承繼氏夫文彩之後裔謹特登報聲明倘將來有親族人等爭論俱有氏及趙信齋張月亭等擔負完全責任是以登報聲明

## 五感堂緊要聲明

啟者今因遺失山西保晉公司優先股票憑摺一份自登報之日起無論中外人等拾去此件概作廢紙茲特致函該公司補發新票特此登報聲明

## 周樹芬啟事

鄙人前領銓敘局薦任職證書竟被郵局遺失無從查究除呈局外合行登報聲明

上海棋盤街文瑞樓發行

足本大字

袁王綱鑑合編

編目

句讀俞注因學紀聞

王先謙

漢書補注

約大五本

奉贈

郵附  
索

醫學之聖濟總錄

巨著

平註皕子精華

綱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爲最善惜皆字跡太小且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相發明精小繕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並且句讀分明誠研究史學之津梁藝林之寶筏也廿八冊四函定價連史紙七元洋紙五元預約半價郵費三角四月半出版宋岱書王應麟撰尚書博極草書精於考據閩百詩何義門全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閩百詩全諸家之說詳加集註福州梁章鉅先生稱謂必經須專讀不可磨滅之書十六冊二函定價連史紙四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心班書因取唐宋以來先儒論說詳加集注光緒戊申進呈清廷南書房評旁徵博考鉤鉏詳明誠漢書注本中獨一無二之精本四十冊四函定價連史紙十六元洋紙九元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書凡二百卷文二百餘萬言內容包羅富有凡食治兒針灸湯醴浴按摩熨引導引石傷寒吐血肺癆婦科婦科尤爲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奇藥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備之書六十冊六函定價連史紙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製純毛文明呢、禮服呢、自由呢、直貢呢、愛國呢、哩噃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本公司債券金額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二二〇四七。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收股息公債仲鑑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保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二二〇四七。

## 倒鋪底聲明

前門大街路西門牌二百三十四號德成兌換所鋪底今憑中人說合倒與永通銀號爲業，有該號內外賬目鋪保水印及親族人等爭論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鋪底東自理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永通號主人謹啟。

## 農商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 契紙焚燒聲明

有娘家隨空院一所坐落東單更觀音寺門牌三十二號東西四丈兩北二丈租與永順公作堆房，戊午年正月氏夫病故焚燒文書契章一時疏忽將契紙一併焚化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常秀貞啟。

## 許文英廣告

鄙人於月之十七夜失去廈門中南銀行之六個月期第二十號大洋九千元存款單據一紙及黃日興一萬零一百五十二元零三占四錢之來往簿一本現除向中南銀行黃日興莊聲明遺失另補新據外，特再登報聲明，如以後該簿及單據發現，永遠取銷作廢。此佈。癸亥年三月十九日許文英白。

## ●緊要聲明

余自置鋪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胡同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會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勸謹白

## ●財政部布告

查短期有利兌換券第一次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午後二時在中央公園當眾執行茲將中籤號碼列下  
計開

第一零八號第一四號第一八號第三九號第四五號第六零號第六四號第七四號第八八號第零零號凡十元五元一元兌換券號碼末尾二字與上列號碼相同者即為中籤之券由平市官錢局按照券面金額暨原定利息於五月二十一日起一併兌付現款特此布告

## ●財政部十一 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四第一七第二五第三四第四六第五第六五第七五第八四第九五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四第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一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實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第二千五百七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 定 購 一 月 者 收 回 大 洋 一 元  
一 定 購 半 年 者 收 回 大 洋 五 元 五 角  
一 零 售 每 號 銅 元 七 枚 以 本 日 為 限  
一 裝 訂 每 月 收 回 大 洋 一 毛 五 分 不 裝 訂 者 無

如需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農商部令八則

更正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教育部通告

廣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陳緯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張國溶給予一等文虎章施祖蔭孟廣潤張頤王啟貴沈庸陳壽如均給予二等文虎章裴廷楨管鳳岡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牛向辰給予二等大綏嘉禾章劉乃勛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第三屆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憲寶銘等擬請准予照章分發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令籌辦中俄交涉事宜王正廷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兼稽核總所總辦楊壽枏  
呈因病赴津就醫請免本兼各職由

呈悉現在部署事務繁難端資擘畫該次長兼籌並顧倚畀方殷尙望勉爲其難毋得遽萌退  
志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內務部令第六九號

參事吳貫因司長曾維藩現經呈准進叙二等應均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部令第八六 八七號

伍應奎調部任用應派在社會教育司辦事此令  
茲派喬蓋臣爲本部辦事員應分在總務廳會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農商部令第三二五 三二六 三二八號

觀測所技士湯內星叙六等給技士第二級俸此令  
署技士展廷傑派在農林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署技士展廷傑叙六等給技士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三三六號  
派技正梁津充鑄政司第三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三四一 三四五號

技士郭琮輪調補觀測所技士所遺技士一缺以觀測所署技士董紹舒調署此令  
技士王錫賓現經派充京兆財政廳礦務技術員所有該員技士一缺派朱行中署理分礦政司第一科敘六  
等給技士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三四九號

茲訂定礦工待遇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礦工待遇規則

第一條 矿業權者應訂定礦工服務規則呈請礦務監督核准規則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之事項

- 一 業務之種類
- 二 解僱之事由及程序
- 三 工資支給之方法及時期
- 四 工作時間及換班
- 五 方法
- 六 賞罰事項
- 七 搶郵事項

第二條 矿工僱傭之期間除臨時事業及訂有特別契約者外皆為無期限但礦業權者及礦工各得於十五日前預行通知退工或辭工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礦業權者得隨時退工

- 一 犯刑事罪者
- 二 不遵守預防危險命令者
- 三 對於礦業權者及其使用人員有粗暴之行爲者
- 四 忽工酗酒或有其他不規則行為者
- 五 矿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者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礦工得隨時辭工

一 身體虛弱不堪工作者 二 被礦業權者或其使用人員虐待者 三 不於規定時間給予工資者 四 坑內外狀況險惡不堪工作者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下之男子不得用爲礦工

第六條 婦女及十二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之幼年工僅能從事坑外之輕便工作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礦業權者不得使用

一 患精神病者 二 患傳染病者 三 婦女在生產前後五星期以內者

第八條 純業權者不得與包工頭訂立礦工二百人以上之包工契約

第九條 礦工工作時間除休息時間外每日不得過十小時十七歲以下之男工及十八歲以下之女工每日不得過八小時

如遇救災應急時礦業權者得酌量延長工作時間但須於三日內呈報礦務監督

第十條 坑內空氣溫度在攝氏三十度以上時礦工工作時間不得過八小時

第十一條 純業權者對於礦工每月須給予兩日以上之休息

第十二條 純業權者對於礦工衛生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坑口附近應設礦工休息處及沐浴更衣室 二 對於遠來礦工應酌設公共或分居住宅並須有相當衛生之設備

三 坑內外應供給清潔之飲水 四 工作場所附近不得留置腐敗或發惡臭之排泄物

五 工作場所如發生惡臭或其他有害衛生之物質時須有充分預防之設備 六 應備置災變所需之繩帶材料抬架藥品及其他救急器具 七 一百人以上之礦場須設收容礦工之

病室一千人以上之礦場須設相當之醫院及隔離所 八 發生鈎蟲病時須遵守礦場鈎蟲病預防

規則

第十三條 純業權者對於公共事業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使用礦工一千人以上時應設國民學校 二 使用礦工五千人以上時應增設高等小學校及郵政代辦所 三 使用礦工萬人以上時應增設中學校並辦理滙兌所及公共娛樂場所

第十四條 鑄業權者對於工資每月須以通用貨幣一次或分次發給礦工

第十五條 以採礦之容積或重量為標準算給工資者其裝鑄器之容積或其所裝之重量須明白記載於裝礦器之上並不得任意折成

第十六條 鑄業權者如經礦工同意得以礦工日用物品廉價供給礦工

第十七條 鑄業權者如經礦工同意得設置礦工儲金處以礦工所得每月工資百分之三以下為礦工儲

金但其利息須較普通儲金為優

第十八條 破工因工作受傷時礦業權者應代為醫治負擔費用並不得扣除傷病期內應得之工資但皮膚輕傷仍能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因工受傷致成廢疾者應依左列之規定給以撫卹費

一 純身失去其全體之工作能力者須給予二年以上之工資 二 純身失去其部分之工作能力者

須給予一年以上之工資

第二十條 因工作死亡者須給予五十元以上之葬費並給予其遺族二年以上之工資

第二十一條 矿務監督得因當事者之請求為礦工負傷疾病死亡及受傷程度之審查並裁決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令第三五〇號

茲訂定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病蟲害指為害農作物之各種病菌及蟲類而言

第二條 各省農業機關對於左列事項之研究調查應為相當之設備

一 農作物之病蟲害 二 防除病蟲害易得之藥劑 三 益蟲益鳥之繁殖及保護 四 病菌及

害蟲益蟲之標本製作

前項標本應遵照農商部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頒行之徵集植物病蟲害標本規則詳細填表呈部轉發  
中央農事試驗場分類貯藏或代定其學名

第三條 各省農業機關應擬定病蟲害防除方法呈由地方長官公告之

第四條 各地方發生病蟲害或有發生之朕兆時經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查明後地方長官應即令行該地農民共同防除其防除方法由農業機關指導之

第五條 關於農作物病蟲害之防除遇有必要時除以地方公款補助外地方長官得募集捐款

第六條 關於農作物病蟲害之防除遇有必要時地方長官得視耕地之多寡徵集夫役

第七條 發生病蟲害地方如跨有兩縣以上時各該地方長官應聯合防除其費用分擔之

第八條 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派員執行防除事務時農民不得拒絕之

第九條 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因防除蔓延劇烈之病蟲害為應急之處置致鄰近田畝或農作物受損失

時農民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條 向外國購買之種苗在植物病蟲害檢查所未設立以前購買者應於運到時送往附近農業機關

請求檢查或施行消毒

第十一條 防除法之著有成效者應由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派員巡行講演刊發淺說廣為傳佈

第十二條 防除病蟲害之著有成績者無論機關或個人得由地方長官呈經實業廳轉呈農商部核給獎

章其成績尤著者得由農商部呈請頒給勳章

第十三條 病菌及蟲類以外之動物侵害農作物時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麻函稱本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劉文崧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等因查核字保  
嵩字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交通 告白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一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	共計數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增減	本年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漢	一萬六千元	四萬六千元	二千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九千元	六二元	元
京奉	一萬六千零八百元	三萬六千五百元	一千零三元	三萬七千零三元	三萬六千五百九元	一百零九元	元
津浦	一萬三千五百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三千六百元	四萬零六百元	三萬六千五百九元	一百零九元	元
京綏	一萬三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三千六百元	四萬零六百元	三萬六千五百九元	一百零九元	元
滬寧	一萬三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三千六百元	四萬零六百元	三萬六千五百九元	一百零九元	元
濱杭甬	一萬三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三千六百元	四萬零六百元	三萬六千五百九元	一百零九元	元
正太	二萬六千零八百元	二萬零三百元	一千零八百元	三萬零八百零八元	二萬零三百零八元	一百零九元	元
廣九	二萬六千零八百元	二萬零三百元	一千零八百元	三萬零八百零八元	二萬零三百零八元	一百零九元	元

五月十五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七號

吉長	一四三五	七九零	三八	一〇三〇	七四五			
道清	一七二	三三五三	三六	一九四五	七六六			
龍海	一六八六	四〇三	大七	一九四五	七五四七			
汴洛	一五八二	三三二	五六	一九四二	七五四七			
湘鄂	三三九	三三五五	毛九四	三三五	七九四二	三三六		
株萍	一五六三	一二四七	一五四	一二四〇	三三二	一二三〇		
豫廩	二六	一四	五三	二〇一	一三	一三		
四洮								
總計	壹〇八	一六三五	三三六三	一五四三	一五八三	一五四		

## 教育部通告

查崇文門稅務署撥付京師中小學校三月份經費(該署發款向例遲一箇月)本部於四月十七日收到一萬元五月三日收到二萬五千元共計三萬五千元內搭流通分一萬七千五百元以之押借現洋四千五百元實收現洋二萬二千九五月五日發中小學校四月份經費二萬元八日發四千元(因押款微有滯礙致遲緩數日)共付二萬四千元收付兩抵多發二千元係由本部籌墊特此通告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部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匪不速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劉董氏聲明

氏夫於庚申年去世身後無嗣本族中只有姪寶璋可能承繼為兼祧茲於辛酉年正月間有友人趙信齋高蓋臣等作中立兼祧書一紙自氏夫去世氏與二妾為家產涉訟寶璋之父認為從參加人當廳聲明由此族中斷絕關係兼祧無效遂將兼祧字據由高蓋臣撤回今氏請出原中仍往本族寶璋家商議辦理兼祧一二再不但寶璋不認可且其父劉文光及伊闢家均不同意著氏另抱他人慨不過問今有原中高蓋臣趙信齋及張月亭等不能給氏絕後出頭給氏抱養承繼氏夫文彩之後裔謹特登報聲明倘將來有親族人等爭論俱有氏及趙信齋張月亭等擔負完全責任是以登報聲明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宜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周樹芬啟事

鄙人前領銓敘局薦任職證書竟被郵局遺失無從查究除呈局外合行登報聲明

五月十五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七號

郵局販賣奉旨特預無書局購。附函錄貼書印。特六春。預七本。約大增。

求古 書印	大 七	半價	預約	上海 發行所	郵局
近代 碑帖	最新文 際大觀	篆 法 指 南	平 書主 廿四史 論斷大全	柳公 權全 經	文學 尺 牘 大 尺 牘
碑帖 大觀	增 釋文 附	篆 法 指 南	平 書主 廿四史 論斷大全	柳公 權全 經	文學 尺 牘 大 尺 牘
碑帖 大觀	增 釋文 附	篆 法 指 南	平 書主 廿四史 論斷大全	柳公 權全 經	文學 尺 牘 大 尺 牘
詳 分 類 適 車 尺 牘	基 本 重 衡 大 尺 牘	詳 分 類 適 車 尺 牘	基 本 重 衡 大 尺 牘	詳 分 類 適 車 尺 牘	詳 分 類 適 車 尺 牘

半價  
莫羅近百年來之名人碑板正草隸篆漢魏楷行無體不精亦無美  
預約  
國連史缺精印定價八元預約祇售四元郵費二角准三月底出書  
預約  
台印字體大小凡分三種逐字之下并以釋義爲隨寫六書之唯美  
一善本連史缺精印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半價  
內計  
●印章●尺牘●集錦●興地●擅聯●挽聯●姓氏●月令●歲時  
預約  
二冊贈送鑑布套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分四月底出書  
廉價  
歷朝廿四史中上卜五千餘年之史臣論斷古今二百餘家之褒貶  
預約  
評語廉既詳且易讀爲究心史鑑之精研古文者必讀之舊名書十  
二冊定價中紙三元洋紙兩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四月底出書  
再版  
公權爲唐楷之聖所書明序金剛經歷代寶之古帖爲唐石銘朱  
生以燉煌石碑宋摹刻繢晉代十八家題跋謂爲希世之寶出史  
紙精印贈大布套定價四元預約兩元郵費一角三分三月底出書  
預約  
明一代才子顏伯敬先生所輯每部十六冊贈送鑑布套定價中紙  
三元六角洋紙二元四角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三月底出書  
四版  
全集共分十八類共函二千有五十餘冊齊中體別文法典集文學尺牘相應算賈大  
預約  
尺牘共二冊定價中紙四千二百為石墨、富餘科之墨、金經等。前後各一月著目記  
尺牘共二冊定價中紙四千二百為石墨、富餘科之墨、金經等。前後各一月著目記  
特價  
正草隸篆四體之中之求有篆鈎鐵之妙參照古雅之範者其維慎  
六折  
隸乎此帖共有五十三種爲篆隸漢先生所題既無體不精亦無美  
不備全書八大厚冊贈大布套定價八元特價四元八角郵費二角  
六折  
黃小松、黑癩本臨摹精神滿足世上已處可覓此帖爲何太史假  
得體也每部四厚冊中紙一元二角洋紙一角特價六折郵費五分  
六折  
廣德蕭山陳氏特委啟局發行公世。價六角特價二角六郵費五分

諸君欲知內容請好客否。研究一或否。請好客否。諸君欲知內容請好客否。

##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 級服呢 自由呢 貨真呢 愛國呢 哪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淘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公債佣金匯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箋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匯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倒鋪底聲明

前門大街路西門牌二百三十四號德成兌換所鋪底今憑中人說合倒與永通銀號爲業所有該號內外賬目鋪保水印及親族人等爭論糾葛不構等事均有舊鋪底東自理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永通號主人謹啟

## 契紙焚燒聲明

有娘家隨倉空院一所坐落東單東觀音寺門牌三十二號東西四丈南北二丈租與永順公作堆房戊午年正月氏夫病故焚燒文憑獎章一時疎忽將契紙一併焚化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 常秀貞啟

## 許文英廣告

鄙人於月之十七夜失去廈門中雨銀行之六個月期第二十號大洋九千元存款單據一紙及黃日興一萬零一百五十二元零三占四錢之來往簿一本現除向中雨銀行黃日興莊聲明遺失另補新據外特再登報聲明如以後該簿及單據發現永遠取銷作廢此佈

癸亥年三月十九日許文英白

## 陸軍大學學友社購置房產聲明

本社現經購得本京廠橋西皇城根路北門牌甲六十六號輔仁堂冷姓住房一所計房七層共五十八間及遊廊二十二間凡以前對於此房有糾葛者自登報之日起務於四十日內向舊業主輔仁堂冷姓直接交涉清理了結概與本社無干特此聲明

五 月 十 五 日 第 二 千 五 百 七 十 七 號

### 緊要聲明

余自置鋪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信勸謹白

### 財政部布告

查短期有價兌換券第一次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午後二時在中央公園當衆執行茲將中籤號碼列下  
第零八號第一四號第二八號第三九號第四五號第六零號第六四號第七四號第八八號第零零號  
凡十元五元一元兌換券號碼末尾二字與上列號碼相同者即為中籤之券由平市官錢局按照券面金額暨原定利息於五月二十一日起一併兌付現款特此布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四第一七第二五第三四第四六第五第六五第七五第八四第九五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幾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四第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一次中籤債券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互感堂緊要聲明

啟者今因遺失山西保晉公司優先股票息摺一份自登報之日起無論中外人等均以此件概作廢紙茲致該公司補發新票特此登報聲明

### 寶成

金店

###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錢袋首飾純銀磁鄉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竟已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電話南二九一六〇三四一四二七〇